

存款保險資訊季刊

目 錄

第 36 卷 第 2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特載

- 金融穩定報告概述..... 中央銀行 (1)
- 近期穩定幣之市場發展及國際監管趨勢..... 中央銀行 (13)

論著與分析

-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金融科技簡要報告
— 存款保險機構之挑戰與機會..... 本公司國關室整理 (31)
-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亞太區域委員會
(APRC) 第 2 屆研習訪問會議暨國際研討會
「存款保險機構之資安風險及企業風險管理」
研討會摘要報告..... 本公司國關室、資訊處、風管處及業務處整理 (47)
-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動盪時期提升
存款人信心」視訊研討會摘要報告..... 本公司業務處及清理處整理 (89)

國際金融監理快訊 (113)

業務動態 (123)

編者的話

本期「特載」共2篇，第1篇為轉刊中央銀行112年5月第17期「金融穩定報告」概述，本文介紹國內外總體環境及國內金融情勢，並說明我國央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採行促進金融穩定措施。第2篇為轉刊112年3月23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專文「近期穩定幣之市場發展及國際監管趨勢」，本文介紹穩定幣近期市場發展及其風險事件、國際間建議納管之原因及相關監管作為，以利大眾對穩定幣有深入的瞭解。

本期「論著與分析」共3篇，第1篇為本公司整理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以下簡稱IADI)金融科技簡要報告「存款保險機構之挑戰與機會」，本文說明金融科技创新對傳統存款機構經營模式之衝擊，並透過存款保險機構之觀點，探討金融服務未來發展方向。第2篇為本公司整理IADI「存款保險機構之資安風險及企業風險管理」研討會摘要報告，本文彙整存款保險機構面對資安風險、企業風險管理、氣候變遷、永續發展等議題之因應。第3篇為本公司整理IADI「動盪時期提升存款人信心」視訊研討會摘要報告，本文說明持續向民眾宣導存款保險制度之重要性，以及於金融機構倒閉後如何快速賠付存款人，以利金融穩定。

本期「國際金融監理快訊」主要刊載歐盟執委會(EC)、國際清算銀行(BIS)、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國際貨幣基金(IMF)、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等國際組織近期發布之報告、文件及訊息。

登載本公司業務動態供參；另為響應綠色環保，自本期起不再刊登不動產景氣趨勢、金融統計二項資料，並請至本公司官網(<https://www.cdic.gov.tw/>)，於「承保風險動態」下之「房地產相關指標轉載」、「要保機構財務資訊」查參。

特 載

金融穩定報告概述

本文係轉載中央銀行 112 年 5 月第 17 期「金融穩定報告」概述

壹、潛在影響金融體系之總體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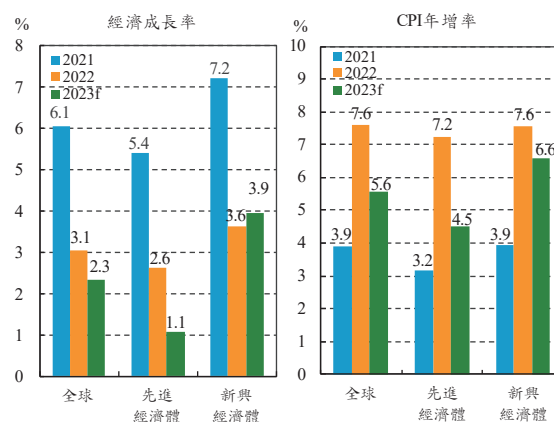
一、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一) 全球經濟成長大幅放緩，通膨遽升後趨緩但仍居高

2022 年俄烏戰爭引發供給短缺與大宗商品價格飆漲，全球通膨情勢持續惡化，加以中國大陸清零防疫政策加劇供應鏈緊張局勢，推升全球消費者物價指數 (consumer price index, CPI) 年增率抵 7.6%。為抑制通膨攀升，主要經濟體央行加快升息步伐，所產生外溢效應 (spillover effect) 不僅使國際金融情勢趨緊，更加速全球經濟成長下滑，經濟成長率大幅放緩至 3.1%(圖 1-1)。

展望 2023 年，中國大陸清零防疫政策退場有助提振全球經濟，惟金融環境緊縮及地緣政治風險仍高，加以美歐經濟面臨下行風險，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註 1) (以下簡稱 S&P Global) 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續降至 2.3%，其中先進經濟體再降至 1.1%，新興經濟體則略回升至

圖 1-1 全球經濟成長率及 CPI 年增率



註：2023f 為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預測值。
資料來源：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2023/5/15)。

3.9%，尤其中國大陸政策目標由清零防疫轉向穩增長，經濟可望大幅反彈至 5.5%；另隨各國疫情趨緩及供應鏈瓶頸明顯緩解，全球通膨壓力將稍緩，預期全球 CPI 年增率將下滑至 5.6%(圖 1-1)，惟仍居高。近期美歐銀行危機事件引發金融情勢緊縮，加以全球通膨壓力猶存，主要央行未來升息路徑或貨幣政策態勢對全球經濟成長及通膨走向之影響，值得密切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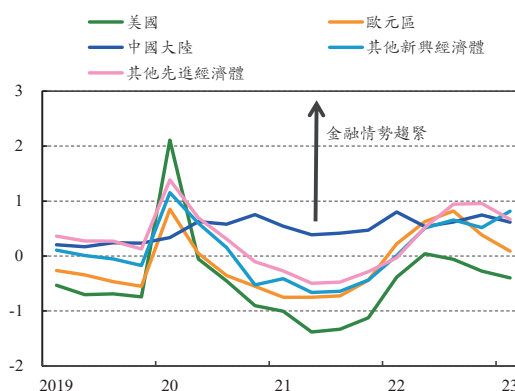
(二)金融情勢緊縮幅度放緩，但金融脆弱度攀升

2022 年前 3 季因 Fed 等主要央行加速緊縮貨幣政策，導致先進經濟體金融情勢大幅趨緊，其後隨全球金融市場逐步回溫，緊縮幅度放緩，但中國大陸為支撐經濟成長，仍採行寬鬆貨幣政策，金融情勢續呈寬鬆(圖 1-2)。

由於全球金融市場高度連動，Fed 快速升息影響投資人風險偏好，引發全球股票及債券市場震盪，並推升新興經濟體債務及資金外流風險。另 2023 年 3 月起美歐銀行接連爆發危機，在該等國家政府快速採取因應措施下已暫時抑制市場恐慌情緒，但亦凸顯主要央行緊縮貨幣政策造成之金融緊縮環境，增添全球金融脆弱度。

此外，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融資壓力尚存，且地方政府債務續增，若無法解決將對金融機構造成威脅，並對融資市場形成壓力。另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導致跨境資金反轉流出，以及氣候變遷風險將透過傳染效應及反饋效應，使金融相關風險升高，亦均值得關注。

圖 1-2 主要經濟體金融情勢指標



註：1. 金融情勢指標係金融情勢偏離整體資料平均之標準差，2006 至 2019 年間每季計算一次，2020 年以後每個月計算一次。

2. 其他新興經濟體並無包括俄羅斯、烏克蘭與土耳其。

資料來源：IMF (2023),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April。

二、國內總體環境

(一)國內經濟成長仍屬穩健，物價雖居高，但較其他國家漲幅相對溫和，且償

付外債能力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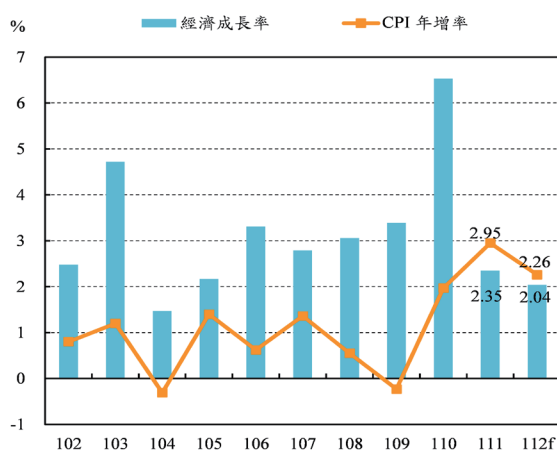
民國 111 年我國出口成長放緩，但民間消費及投資穩健成長，經濟成長率為 2.35%^(註 2) (圖 1-3)，經濟成長仍屬穩健；CPI 年增率為 2.95%，創 14 年新高，且高於上 (110) 年之 1.97%，但與主要經濟體比較，國內物價漲幅相對溫和。展望 112 年，預期下半年出口動能漸回升，且政府推動疫後經濟措施有助支撐內需，主計總處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04%，全年 CPI 年增率則回降至 2.26%。

111 年底外債^(註 3) 規模縮減至 2,021 億美元，且外匯存底充裕達 5,549 億美元，償付外債能力佳。因營利事業所得稅收入大幅增加，加以各機關本樽節原則執行預算，111 年政府財政收支賸餘 384 億元^(註 4)，相當於全年 GDP 之 0.17%，遠優於美、歐、英、日等主要經濟體^(註 5) 及國際警戒水準^(註 6)。111 年底各級政府債務餘額相對 GDP 比率續降至 29.69%，債務水準維持於可控範圍^(註 7)。

(二) 企業部門營收創新高且獲利能力佳

111 年上市櫃公司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及數位轉型商機持續推展，激勵 5G 應用、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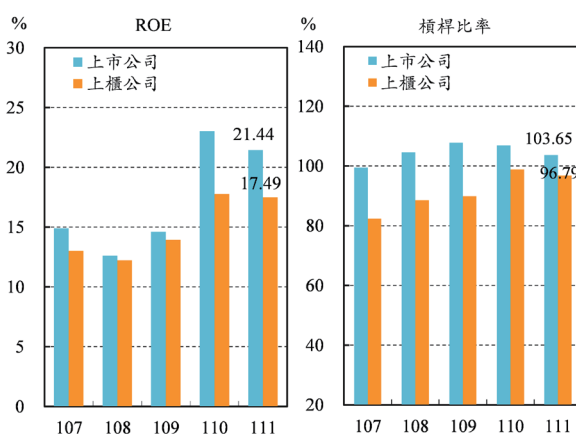
圖 1-3 我國經濟成長率及 CPI 年增率



註：112f 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5/26 預測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1-4 上市櫃公司 ROE 及槓桿比率



註：1. ROE(權益報酬率)=稅前息前淨利/平均權益

2. 槓桿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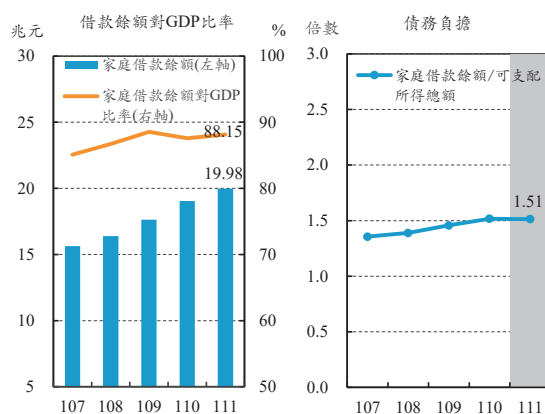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階運算及車用電子等產品需求穩健成長，營收創歷史新高且整體獲利能力佳（圖 1-4 左），但主要產業獲利表現分歧；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財務槓桿程度皆下滑（圖 1-4 右），流動比率上揚，利息保障倍數則因利息費用增幅較大而下降，惟整體短期償債能力尚佳。111 年底企業部門在金融機構借款之逾期比率降至 0.21%，續創歷史新低，信用品質佳。

（三）家庭部門借款成長減緩，且財務體質尚屬健全

111 年底家庭部門借款餘額 19.98 兆元，相當於 GDP 之 88.15%，略高於上年之 87.57%（圖 1-5 左），年增率下降至 4.95%，借款成長減緩。借款餘額相對可支配所得總額之倍數則微降至 1.51 倍（圖 1-5 右），債務負擔略減；家庭借款還本付息金額相對可支配所得總額比率由 48.46% 略升至 48.87%，短期償債壓力稍增，但家庭部門擁有龐大淨資產^{（註 8）}，近年其相對 GDP 比率均在 7 倍以上，財務體質尚稱健全。111 年底家庭部門在金融機構借款之逾期比率續降至 0.12% 之歷史新低，信用品質佳，惟銀行借款利率走升及國內實質經常性薪資下降，應注意部分負債程度較高家庭之還款能力變化。

圖 1-5 家庭部門債務負擔



註：標示陰影處之可支配所得總額資料係推估值。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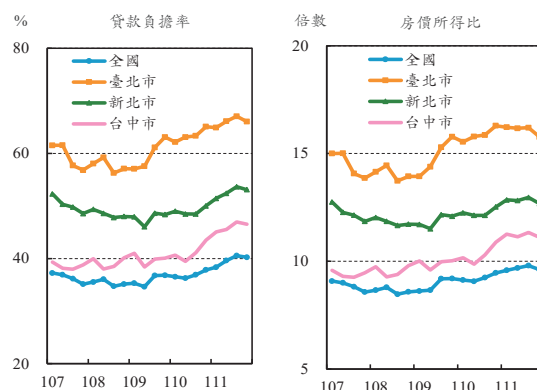
（四）不動產市場交易明顯降溫且房價漲勢趨緩，民眾購屋負擔略降但仍居高

111 年全國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棟數年減 8.64%，土地買賣移轉登記筆數亦年減 8.45%，且 112 年初交易量均續降。111 年內政部住宅價格指數持續緩升，但增幅減緩；111 年國泰房價指數（新推案市場）強勁成長，但 112 年第 1 季指數反轉下跌 1.57%；111 年前 3 季信義房價指數（成屋市場）亦走升，第 4 季起轉呈高檔狹幅波動。全國房貸負擔率逐季緩升後略回降

為 40.25%，房價所得比為 9.61 倍，均較上年同期增加，六都中以臺北市購屋負擔最重（圖 1-6）。

111 年銀行承做購屋貸款及建築貸款成長均減緩，且房貸利率走升，112 年 3 月底住宅貸款與建築貸款之逾放比率亦均續降至 0.07%，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尚屬良好。本行自 109 年 12 月起四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且與金管會合作加強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授信或保證業務之風險控管，並加強不動產貸款專案金檢，督促銀行落實法規遵循，相關部會亦相繼修法完善相關管理制度，以防杜短期炒作與避稅漏洞等，均有助房地產市場穩健發展。

圖 1-6 房貸負擔率與房價所得比



註：1.房貸負擔率=中位數房屋貸款月攤還額/家戶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2.房價所得比=中位數房屋總價/家戶年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房價負擔能力指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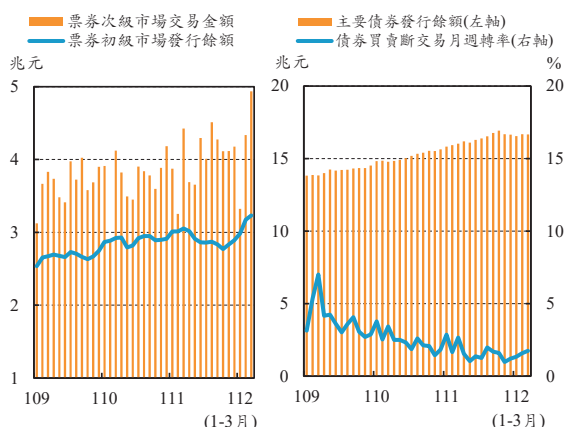
貳、金融體系之評估

一、金融市場

(一)票券發行餘額略減，債券發行餘額則續增

111 年因稅收充裕減少國庫券發行，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較上年減少 0.69%，惟次級市場受惠於企業投資商業本票需求殷切等因素，交易金額仍較上年成長 7.86%（圖 1-7 左）。債券初級市場因外國機

圖 1-7 票債券市場發行餘額及交易



註：1.主要債券標的包括公債、國際債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2.買賣斷交易月週轉率=當月買賣斷成交值/平均發行餘額，其中平均發行餘額=(當月底發行餘額+上月底發行餘額)/2。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管會證期局。

構預期美國將升息而提前發債或減少提前贖回，111 年底發行餘額較上年成長 6.63%，創歷史新高，但次級市場交易量^(註 9)受票券商及證券商降低債券持有部位影響，略減 2.03%，其中買賣斷交易量較上年大幅縮減；影響所及，主要債券^(註 10)買賣斷月週轉率持續下滑，112 年第 1 季進一步下探至 1.55%，創歷史新低(圖 1-7 右)。

111 年本行四度調升政策利率及本行定期存單利率，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亦隨之走升，惟整體市場流動性仍屬充裕；10 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於 111 年 10 月下旬升抵 1.93% 之近 14 年高點後轉趨下滑。考量主要經濟體通膨居高且未來走勢具不確定性，債券殖利率大幅上升之壓力仍存，並恐牽動臺債殖利率再度走升，應密切關注金融機構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

(二) 股價指數自高點下跌後反彈回升，且未受美歐銀行危機事件重大波及

111 年前 3 季受疫情延續、俄烏戰爭爆發、美國 Fed 加速升息縮表及中國大陸清零防疫政策等影響，上市股價指數自年初 18,526 點歷史新高震盪走跌，10 月初起在金管會採取穩定股市措施下反彈回升，12 月底上市及上櫃股價指數波動率已分別回降至 21.33% 及 22.71%。112 年第 1 季隨國內經濟活動漸回常軌，加以台股未受美歐銀行危機事件重大波及，上市及上櫃股價指數震盪走升，112 年 4 月底波動率分別續降至 12.73% 及 15.73%(圖 1-8)。

111 年股市交易明顯縮減，上市及上櫃股票月平均成交值均較上年大減，成交值年週轉率因而分別大幅回降至 115.44% 及 315.73%，惟仍高於多數國際主要股市。我國股市有

圖 1-8 上市股價指數及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60 個營業日之日報酬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本行金檢處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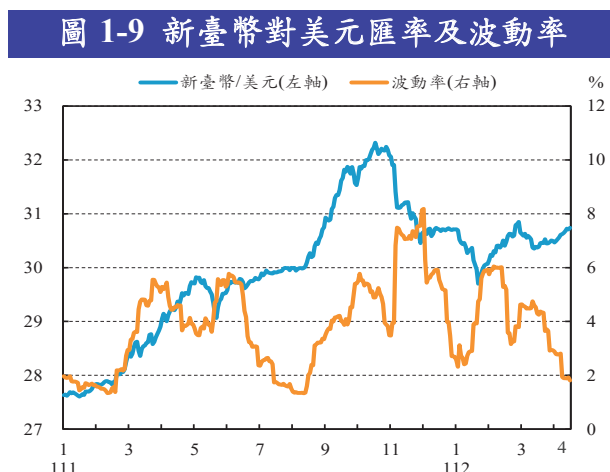
經濟基本面支撐，但主要經濟體經濟前景及未來通膨走勢預期不確定性仍高，加以美歐銀行事件引發金融市場恐慌情緒尚存，恐將持續影響國際股市，進而牽動我國股市表現，宜密切關注。

(三)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先貶後升，波動幅度相對穩定

111 年美國通膨持續居高不下，促使 Fed 連續大幅升息，致國際美元走強，10 月新臺幣對美元匯率一度貶破 32 元，其後因美國通膨出現緩和跡象及 Fed 將放緩升息步伐等消息面因素，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反轉回升，年底收在 1 美元兌新臺幣 30.708 元，全年貶值 9.83%。112 年初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續升後

回貶，4 月底收在 1 美元兌新臺幣 30.740 元，較 111 年底貶值 0.10%(圖 1-9)。此外，111 年因下半年出口表現不佳，加上外資匯出等影響，新臺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 (NEER) 走弱，年底跌至 100.88；112 年初因外資大量匯入買超台股，3 月底新臺幣 NEER 回升至 101.47。

111 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介於 1.33%-8.18% 之間，全年平均波動率為 3.89%，且 112 年 1-4 月波動率縮小介於 1.81%-6.04% 之間(圖 1-9)，與日圓、歐元、星幣及韓元等貨幣比較仍相對穩定。



註：波動率係計算 20 個營業日之日變動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本行金檢處估算。

二、金融機構

(一) 本國銀行資產品質提升且獲利創近 20 年新高，但資本適足水準略降

111 年本國銀行放款成長趨緩，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增，不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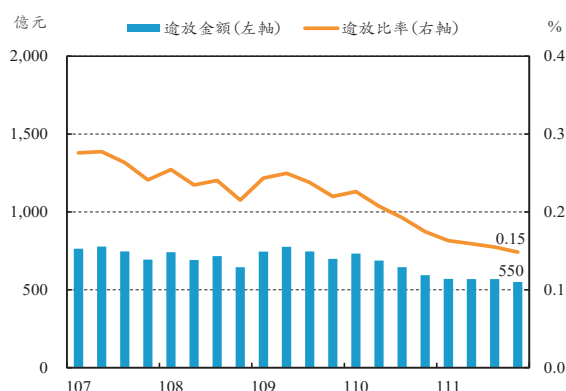
為擔保之授信比重則略降；年底逾放比率續降至 0.15%(圖 1-10)，資產品質提升，且備抵呆帳提列充足。111 年底對中國大陸法定暴險總額占淨值倍數續降至 0.26 倍之新低，惟中國大陸經濟金融潛在風險仍高，宜持續密切關注。

111 年稅前淨利較上年增加 15.97% 至 3,928 億元(圖 1-11 左)，創近 20 年新高，主要因存放款利差擴大使利息淨收益大幅提升，平均權益報酬率 (return on equity, ROE) 及平均資產報酬率 (return on assets, ROA) 分別上揚至 9.33% 及 0.62%(圖 1-11 右)，整體獲利能力提升；年底平均資本適足率略降至 14.68%，但資本品質尚佳。

(二) 保險公司獲利及資本適足率大幅下滑

受全球股債市下跌致投資收益大減影響，111 年人壽保險公司稅前淨利較上年大減 55.75% 至 1,719 億元(圖 1-12 左)；12 月底平均資本適足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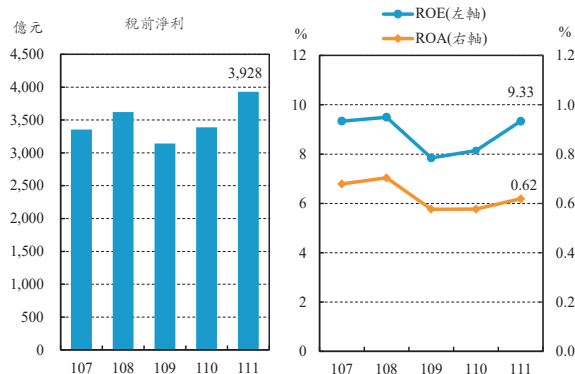
圖 1-10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及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1-11 本國銀行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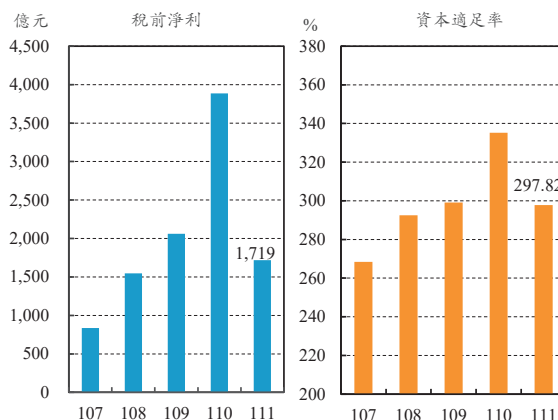


註：1. ROE(權益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權益

2. ROA(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1-12 人壽保險公司稅前淨利及資本適足率



註：資本適足率資料不含經金管會依法接管公司，該等公司資料自遭接管年度起剔除。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下降至 297.82%(圖 1-12 右)，權益對資產^(註 11)比率於 9 月底降至 2.66% 低點後，111 年底回升至 5.11%。

111 年底壽險公司國外投資部位持續成長至 21.19 兆元，由於國內外股市震盪加劇，且全球公債殖利率續處高檔區間，股票投資風險及利率風險仍高，且大額未避險外匯部位仍具匯率風險。此外，111 年保費收入較上年減少 21.43%，且 7 月起保險給付金額均高於保費收入，恐對現金流造成壓力，金管會已放寬附條件交易之債券票種類，以緩解業者資金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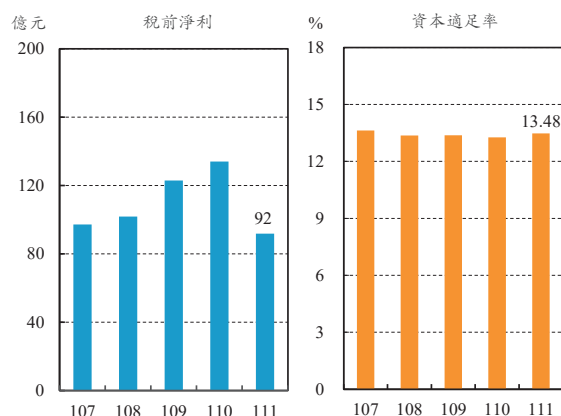
111 年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簡稱產險公司)資產規模萎縮，稅前大幅虧損 1,905 億元，主要因防疫保單之保險賠款給付大增所致；影響所及，12 月底平均資本適足率由上年底 466.12% 下降至 231.30%，惟 112 年起理賠壓力有望減緩。

(三)票券金融公司保證業務縮減且獲利大幅衰退，流動性風險仍高

111 年票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票券公司)保證餘額較上年縮減 13.12%，年底保證墊款比率上升至 0.16%，但整體授信品質尚佳。

111 年票券公司稅前淨利較上年大幅減少 31.54% 至 92 億元(圖 1-13 左)，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且金融資產處分利益減少所致；年底平均資本適足率回升至 13.48%(圖 1-13 右)，各票券公司均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8%。票券公司以短支長情形依然存在，流動性風險雖下降，惟仍屬偏高。

圖 1-13 票券金融公司稅前淨利及資本適足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三、金融基礎設施

(一)國內支付系統運作順暢，非現金支付工具之消費金額擴增

111 年央行同資系統運作順暢，全年交易金額達 GDP 之 23.6 倍，財金跨行金融資訊系統之交易金額亦較上年成長 4.32%；各類非現金支付工具^(註 12)，之整體消費金額增加 12.92%，主要與疫情促使民眾增加使用零接觸支付，以及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持續完善而提升電子支付便利性有關。另本行督促財金公司建置之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111 年陸續新增繳稅及繳費等多項功能，預計 112 年第 3 季推出購物功能。此外，111 年虛擬資產市場波動劇烈，且接連出現多起風險事件，各主要國家開始透過訂定專法或修法方式加強監管，我國金管會亦表示將適度漸進納管。

(二)其他強化金融措施

為配合我國政府 2050 年淨零轉型規畫，本行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中央銀行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方案」，金管會亦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強化金融機構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碳排放資訊揭露及制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等措施，以支持淨零轉型。此外，為減緩利率大幅波動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部分保險公司進行金融資產重分類，金管會要求該等公司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強化公司治理，以合理確保永續與穩健經營。另本行建構我國金融脆弱度指標，以利評估金融體系整體脆弱度變動，並持續檢討外匯管理措施，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等規定，以強化外幣收兌處管理及明確公司結匯申報事宜。

參、我國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一、本行及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一)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11 年以來，本行為因應國內物價漲幅居高，五度調升政策利率共 0.75 個百分點及二度調升新臺幣存款準備率共 0.5 個百分點，有助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維持物價穩定，並促進經濟持續發展。另為因應經濟金融情勢，本行實施公開市場操作，透過發行央行定期存單，維持準備貨幣於適當水準。

此外，本行自 109 年 12 月起四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並採行專案檢查及函請金融機構檢討內規等相關配套措施，以強化執行成效；續採彈性匯率政策及適當外匯管理措施（如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及督促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等），以維持匯率動態穩定及維護匯市秩序，確保我國金融穩健發展。

（二）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為協助保險業因應防疫保單理賠及 Fed 快速升息之衝擊，金管會採防疫險商品所致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計入自有資本、延後巨災風險以外之恐怖攻擊、傳染病及信用保證等風險資本計提時程、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辦法」及放寬保險業發行長期公司債等措施。

此外，為因應我國金融市場大幅波動情形，金管會於 111 年 7 月起陸續採取穩定國內股市相關措施，其後隨國內外股市逐漸回穩，112 年 2 月已取消該等措施，回復正常市場管理。另金管會亦持續強化金融業公司治理、資訊安全及其他監理措施，以維持金融穩定。

二、本行將持續於必要時採行措施以促進金融穩定

111 年在主要央行加快升息及全球經濟成長放緩等不利總體環境下，我國銀行業及票券公司維持獲利且資本適足，保險業雖受到較大衝擊，但已透過增資及其他措施加以因應，金融市場及金融基礎設施則維持正常運作及穩健發展。整體而言，我國金融體系大致尚能維持穩定。本行將持續採取妥適之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金管會亦增修金融法規及強化金融監理措施，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及促進金融穩定。

展望未來，中國大陸經濟重啟及俄烏戰爭持續，可能推升大宗商品價格，進而影響主要經濟體通膨降溫程度，且美中科技爭端持續升溫，恐衝擊中國大陸經濟復甦力道。此外，美歐央行貨幣政策緊縮力道及外溢效應、氣候變遷加劇大宗商品供應不確定性，以及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等因素，均可能使全球通膨壓力續存，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並推升全球經濟下行風險。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後續發展對我國經濟金融之可能影響，並適時採

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促進國內金融穩定。

註釋

註 1：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2023), Global Executive Summary, May.

註 2：本報告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11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GDP、物價統計資料及 112 年預測值，係引用其 112 年 5 月 26 日新聞稿相關數據。

註 3：依據本行外債統計資料定義，外債係指一國居民對非居民之債務，可分為公共外債與民間外債，包括原始期限超過 1 年之長期債務及 1 年 (含) 以下之短期債務。其中，公共外債係指一國公共部門有義務直接負擔償還或為付款保證之外債，民間外債則為不含公共部門付款保證之外債。

註 4：依據財政部統計處 112 年 5 月 16 日之最新資料。

註 5：日本財政赤字對 GDP 比率高達 7.8%，美國、英國及歐元區則分別達 5.9%、4.5% 及 2.8%。

註 6：參考歐盟馬斯垂克條約 (Maastricht Treaty) 及其後之「穩定暨成長協定 (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財政規範，歐盟各國財政赤字相對於 GDP 比率不得超過 3%。

註 7：參考歐盟馬斯垂克條約 (Maastricht Treaty) 及其後之「穩定暨成長協定 (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財政規範，歐盟各國政府負債餘額相對於 GDP 比率不得超過 60%。

註 8：家庭部門淨資產包括非金融性資產淨額加上金融性資產負債淨額，其中非金融性資產包括生產性資產 (房屋及營建工程、運輸工具及機械設備等) 及非生產性資產 (建地、非建地及其他資產)，金融性資產負債淨額包含國內外金融性資產減負債 (主要包含存放款、上市櫃公司與其他企業股權投資及人壽保險準備等)。

註 9：包括附條件及買賣斷交易。

註 10：包括公債、國際債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註 11：資產係扣除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註 12：非現金支付工具包括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及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服務 (ACH) 跨行代收等。

近期穩定幣之市場發展及國際監管趨勢

本文係轉載 112 年 3 月 23 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

壹、穩定幣市場近期發展

貳、國際間建議將穩定幣納管之原因

參、國際組織之監管建議與主要國家立法方向

肆、結語

針對穩定幣的議題，本行曾於 2021 年針對當時的國際發展、風險及監管方向出版報告^(註1)，供各界參考；近一年多來，在美國聯邦準備體系 (Fed) 連續快速升息、全球資金緊縮及虛擬資產市場爆發一連串風險事件後，更凸顯出穩定幣潛藏的風險，不僅危害投資者，規模較大者更可能將風險蔓延至金融體系，爰加強監管力度已成國際趨勢。本文將逐一說明穩定幣近期市場發展及其風險事件、國際間建議納管之原因及相關監管作為，俾讓大眾對穩定幣有更深入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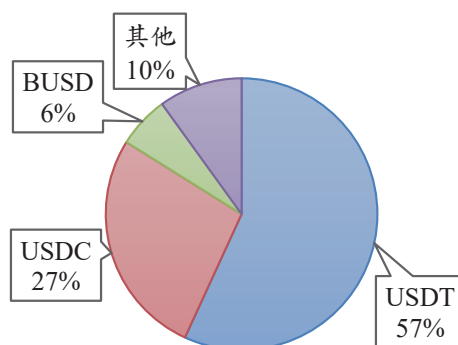
壹、穩定幣市場近期發展

一、穩定幣主要類型及市值變化

(一) 目前穩定幣大致可分為 3 類，分別為以法幣資產 (如美元) 作為擔保的「法幣擔保穩定幣^(註2)」、以虛擬資產作為擔保的「虛擬資產擔保穩定幣^(註3)」及僅靠演算法機制，試圖維持價格穩定的「演算法穩定幣^(註4)」。

(二) 依據 CoinMarketCap 網站統計，截至本 (2023) 年 3 月 19 日，全球共有 138 種穩定幣，總市值約 1,300 億美

圖 1 穩定幣市值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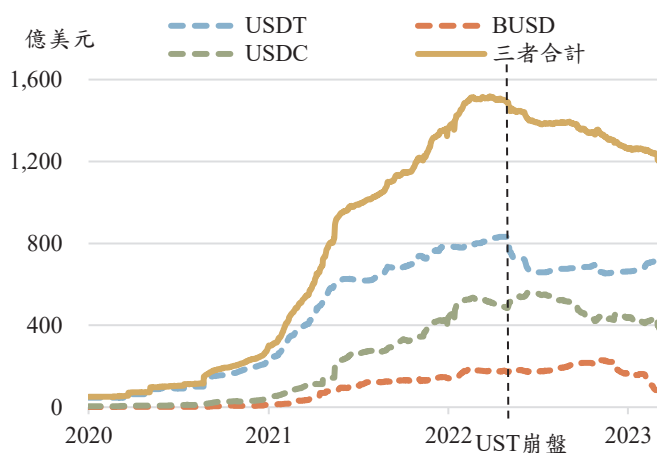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oinMarketCap 網站

元^(註5)，市占率前三大分別為 USDT、USD Coin (USDC) 及 Binance USD (BUSD)^(註6)，三者皆為法幣擔保的美元穩定幣，約占穩定幣總市值 9 成 (圖 1)。

(三) 穩定幣市值自 2020 年起快速成長，惟上 (2022) 年 5 月發生的 UST 崩盤事件^(註7)重創投資者對穩定幣之信心，市值開始下滑，以前三大穩定幣為例，其市值變化如圖 2。

圖 2 前三大穩定幣市值變化



資料來源：CoinMarketCap 網站

二、穩定幣運作模式與傳統金融行為類似

(一) 從三大穩定幣發行人發布的擔保資產資料 (圖 3)，分析其資產負債結構。

— 記載負債 (貸方) 是流通在外的穩定幣，類似向不特定大眾吸收款項；而記載在資產 (借方) 的除有活期存款 (可供隨時提領的現金)、短期債券 (可隨時變現) 外，甚至還辦理放款及廣泛投資其他資產，與傳統金融業務雷同。

— 例如 USDC 及 BUSD 係以存放在銀行的美元存款或美國國庫券等作為擔保資產^(註8)，結構類似一家電子貨幣發行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註9)；USDT 則除銀行存款及美國國庫券外，還辦理擔保放款及投資基金、

圖 3 從三大穩定幣之 2022 年底擔保資產分析其資產負債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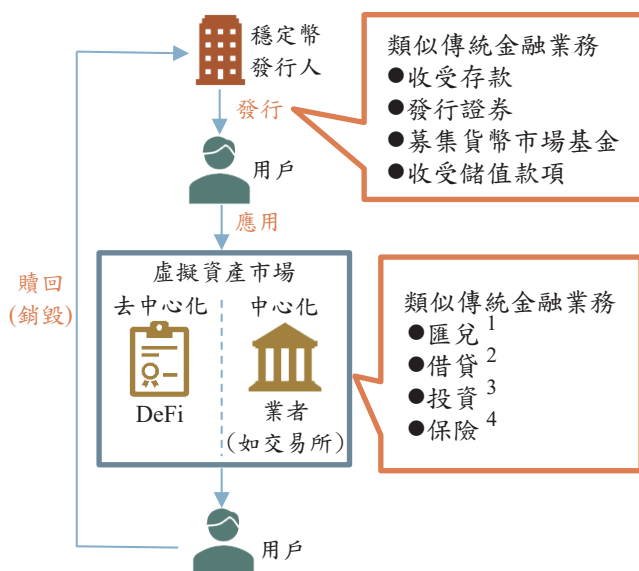
USDC			BUSD			USDT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美國國庫券	76%	USDC 100%	附賣回協議	74%	BUSD 100%	美國國庫券	59%	USDT 100%
銀行存款	24%		美國國庫券	23%		貨幣市場基金	11%	
			銀行存款	3%		擔保放款	9%	
						銀行存款	8%	
						公司債、基金及貴金屬	5%	
						附賣回協議	4%	
						其他投資(含虛擬資產)	4%	

資料來源：整理自 Grant Thornton (2023)、Withum (2023) 及 BDO (2023)

公司債及其他資產等^(註 10)，結構類似一家商業銀行。

(二)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與收受存款、發行證券、募集貨幣市場基金及收受儲值款項等特許業務十分相似；其透過虛擬市場(包括去中心化金融 DeFi 平台及中心化交易所)提供匯兌、借貸、投資與保險等服務，亦與傳統金融業務雷同(圖 4)，卻未受到與傳統金融業務相同程度之監管，致發生部分業者以高利吸引大眾投入資金後，再將客戶資產挪用於高風

圖 4 穩定幣類似傳統金融業務



註 1：例如 Meta 公司前曾公開測試 Novi 錢包服務，供用戶以穩定幣 USDP 進行美國與瓜地馬拉國內外匯兌。

註 2：例如虛擬資產借貸公司 Celsius Network 曾提供多種穩定幣借貸服務，惟該公司已於上年 7 月聲請破產。

註 3：例如去中心化資產管理協議 Yearn，可自動幫用戶把存入的穩定幣進行投資組合配置。

註 4：例如去中心化保險協議 Nexus Mutual，可供用戶以穩定幣 Dai 支付保費，並於保險事故(例如交易所遭駭)發生時獲得理賠。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險投資等情事，一旦失敗，客戶將求償無門。

三、前三大穩定幣近年發生之風險事件

- (一) USDT 曾於 2021 年因發行人 Tether 公司挪用擔保資產及擔保資產揭露不實，遭美國相關機關裁罰，並被要求應每季公布擔保資產組成等資訊^(註 11)。
- (二) 2023 年 2 月 13 日，因 BUSD 發行人 Paxos 公司未確實對其合作夥伴幣安 (Binance) 公司^(註 12) 及使用 BUSD 之客戶，執行定期風險評估及盡職調查，造成 BUSD 有被不當利用之虞^(註 13)，遭美國紐約金融服務署 (NYDFS) 要求停發 BUSD。此消息一出，BUSD 投資者便開始大量將 BUSD 贖回美元或轉換為其他穩定幣，流通市值從 2023 年 2 月 12 日的 162 億美元，大幅下滑至 3 月 19 日的 82 億美元，跌幅高達 49%。
- (三) 2023 年 3 月 10 日，美國一家主要為科技業者及新創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矽谷銀行 (Silicon Valley Bank, SVB) 傳出財務危機^(註 14)，由於 USDC 擔保資產中約有 33 億美元 (占擔保資產總額約 7%) 為存放在 SVB 的存款，造成 USDC 持有人恐慌，使 USDC 價格與美元大幅脫鉤，3 月 11 日價格最低曾跌至 0.87 美元；後隨美國政府出面接管 SVB，並保證存戶可以取回所有存款後，USDC 之價格才逐步回歸 1 美元；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9 日，USDC 市值已自 427 億美元下滑至 362 億美元，跌幅約 15%。

四、穩定幣目前雖不致影響金融穩定，惟已引起國際關注並呼籲加強監管力度

- (一) 現階段包括穩定幣在內的虛擬資產市值規模，相對於傳統金融市場而言尚屬有限^(註 15)，且與實體經濟交易連結不深，尚不致影響金融穩定；國際清算銀行 (BIS) 研究發現，2022 年 UST 崩盤及虛擬資產交易所 FTX 破產等重大風險事件之影響範圍，大都限制在虛擬資產市場內的投資者，尚未明顯外溢至傳統金融體系^(註 16)。
- (二) 近期美國雖陸續發生提供虛擬資產業者服務的銀行，走上結束營業或遭接

管之路，惟目前尚未影響金融穩定。例如 Silvergate 與 Signature 銀行^(註17)係協助虛擬資產交易所客戶以美元買賣虛擬資產，或為穩定幣發行人保管擔保資產等，因近一年受 Fed 快速升息、全球資金緊縮及 FTX 破產事件等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低迷，影響此 2 家銀行業務營運而發生財務危機；惟其規模有限且受到傳統金融防護網保護，以及相關主管機關及時採取行動^(註18)防止風險蔓延，尚未影響金融穩定。

(三)另目前穩定幣的發展對全球金融體系尚無顯著影響的關鍵因素之一，在於國際間尚未出現被大眾廣泛用於跨境支付的「全球穩定幣(global stablecoin, GSC)」。

— 2019 年臉書(現更名為 Meta)宣布擬發行釘住一籃子主要國家貨幣的穩定幣 Libra^(註19)，由於具有全球流通的潛力且可能影響金融穩定而備受歐美等國家的關注，後雖調整為僅釘住美元，更名為 Diem，並將主要業務移往美國，惟因美國監理機關仍有疑慮，最終 Diem 相關智慧財產權及技術資產被出售予 Silvergate 銀行的母公司 Silvergate Capital^(註20)，隨著 Silvergate 銀行結束營業，Diem 的發行計畫能否繼續，尚待觀察。

— 目前三大穩定幣 USDT、USDC 及 BUSD 均企圖成為 GSC，雖迄今未成氣候，惟鑒於其未來規模可能持續擴大，仍有成為 GSC 的潛力，因此國際監理機關均持續關注其發展並呼籲納管。

貳、國際間建議將穩定幣納管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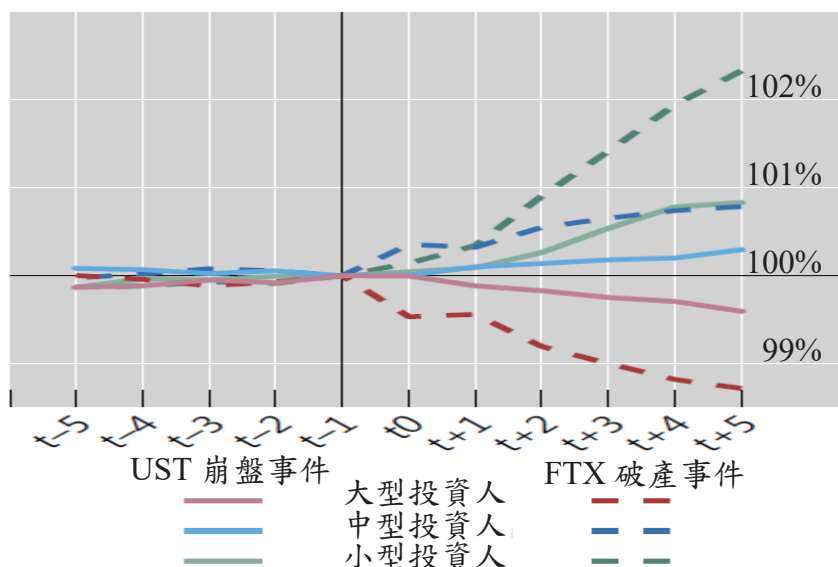
一、保護投資者：穩定幣性質類似金融工具且潛藏諸多風險，用戶應受到與傳統金融業務相同的保護

(一)穩定幣除面臨與傳統支付系統相同的基本風險(包括駭客入侵、操作不當及系統故障等)外，尚須承擔市場價格波動、治理機制不健全、演算法機制設計不良或擔保資產流動性不足等諸多風險^(註21)，若管理不當便可能引發擠兌，波及無辜投資者。

(二) 穩定幣及其他虛擬資產時常被用於詐騙、洗錢及傳銷吸金等不法情事，納管將有助於主管機關及檢調機關執法並保護投資者。

(三) BIS 研究發現，年輕人及收入較低者更可能在比特幣價格上漲後積極交易虛擬資產，然而，大型投資者卻多能夠在價格急遽下跌前，將其資產出售給散戶 (圖 5)，可見大型投資者可能以中小型投資者的損失為代價來獲利；據 BIS 估計，全球虛擬資產投資者中約 73~81% 發生損失^(註 22)。

圖 5 不同規模投資人於重大事件前後的比特幣持有量變化



註 1：大、中、小型投資者分別指持有 1,000 單位以上、1~1,000 單位、1 單位以下比特幣之投資者。

註 2：橫軸為時間軸 (t0 為事件發生日)，縱軸為投資人相對於 t-1 日的比特幣持有量。

資料來源：BIS (2023)

(四) 由於穩定幣性質可能類似證券、貨幣市場基金或支付工具等，似應秉持「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範」的原則，讓投資者能夠在透明、公平且穩健的市場進行投資或交易，獲得與傳統金融資產同等的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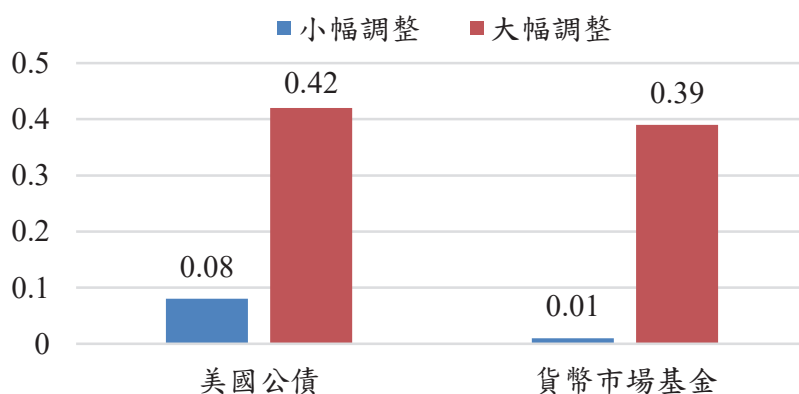
二、維護金融穩定：若穩定幣未來被廣泛使用，可能對實體經濟及金融體系造成影響

(一)雖然穩定幣目前尚不致危害金融穩定，但為防患於未然，G20 等國際組織主張應密切監控虛擬資產生態體系(包括穩定幣)，確保其受到健全監管，降低對金融穩定的潛在風險^(註 23)。

(二)若未來穩定幣規模持續擴大，可能透過以下管道帶來金融穩定風險^(註 24)：

一擔保資產的流動性錯配(liquidity mismatch)：由於法幣擔保穩定幣需透過持有擔保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傳統金融資產)來維持投資者信心，如遭擠兌，業者恐被迫快速變現其擔保資產而發生虧損，規模龐大者甚至可能波及金融市場。根據香港金管局(HKMA)對 USDT 的研究顯示，當 USDT 的擔保資產^(註 25)大幅調整時，比特幣與美國公債及貨幣市場基金的相關係數，將分別從 0.08 及 0.01 增加至 0.42 及 0.39(圖 6)，此會放大虛擬資產市場波動對金融市場的外溢效果^(註 26)。

圖 6 USDT 擔保資產調整時比特幣與傳統金融資產的相關係數



資料來源：HKMA (2022)

一傳統金融機構的曝險：銀行等傳統金融機構可能會因交易穩定幣、投資穩定幣發行人(例如提供創投資金)、作為擔保資產管理者及提供客戶穩定幣託管服務等原因，而產生穩定幣的曝險。

- 信心效果 (confidence effects) 及財富效果 (wealth effects)：由於穩定幣支撐著整體虛擬資產生態體系，若穩定幣市場不穩定，打擊投資者對虛擬資產生態體系之信心，可能進而影響其對金融市場之信心。此外，穩定幣及其他虛擬資產的價格變化亦可能透過影響投資者的財富，間接影響金融體系。
- 穩定幣用於支付的程度：若未來穩定幣跨出投機或投資交易範圍^(註 27)，進入實體經濟作為支付工具使用，便可能因系統中斷導致民眾日常支付及金融交易無法進行，危及金融穩定，尤其全球穩定幣 (GSC) 將有更廣泛及深遠的影響。

三、促進負責任的創新：創新不能以風險增加為代價，亦不能造成不公平競爭

- (一)部分穩定幣業者係以創新之名，行投機炒作或非法吸金之實，爰多數主管機關準備建立促進負責任創新的監管機制，希望透過監管讓風險降至最低，以發揮創新的價值。
 - 新加坡金管局 (MAS) 局長 Ravi Menon：「創新與監管應齊頭並進」，新加坡的願景是建立創新且負責任的虛擬資產生態體系，反對虛擬資產投機^(註 28)。
 - 美國財政部的通貨監理局 (OCC^(註 29)) 代理局長 Michael J. Hsu：由炒作驅動的虛擬資產市場可能排擠真正具有生產力的創新，完全禁止或自由放任皆可能出現問題，將穩定幣納管可促進虛擬資產領域的更多創新，並提供信任基礎使這些創新更為長久^(註 30)。
 - 香港證監會副行政總裁梁鳳儀：「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納入監管範圍，是擁抱創新的唯一正道」，妥善的監管有利於虛擬資產生態系的持續發展，並有助於建立公眾與傳統金融業的信任^(註 31)。
- (二)穩定幣業者經營類似傳統金融機構的業務，卻未受到相同程度之監管，可能存在監管套利的空間，在法規限制及法遵成本皆較低的情況下，形成與金融機構間的不公平競爭，不利合法金融機構與市場的營運，因此，建立

公平競爭的環境，亦是相關主管機關未來監管重點。

參、國際組織之監管建議與主要國家立法方向

一、國際組織建議虛擬資產應依「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範」原則納管

(一) G20、BIS 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等一再呼籲^(註 32)，包括穩定幣在內的虛擬資產業務應依「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範」的原則進行監管，確保虛擬資產業務符合相對應傳統金融業務的法律要求。

(二) 國際標準制定組織亦依上述原則訂定相關建議與指引，例如：

- 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修訂反洗錢／反資恐 (AML／CFT) 標準，將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 VASP) 納入規範，要求 VASP 應實施與金融機構相同的 AML／CFT 措施^(註 33)。
- 支付暨市場基礎設施委員會 (CPMI) 及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建議具有系統重要性的穩定幣，應遵循相同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 (PFMI)」^(註 34)。

二、另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對全球穩定幣 (GSC) 亦有初步監管建議

(一) 目前國際間雖尚未出現 GSC，惟因其具有被多國廣泛使用的潛力，對金融穩定的潛在風險不容小覷，爰 FSB 為使各國未來能對 GSC 進行一致且有效的監管，於 2022 年 10 月更新 2020 年提出的 GSC 初步監管建議^(註 35)，並預計 2023 年 7 月發布最終版本之建議，且將持續監控各國主管機關對該建議之實施情形。

(二) FSB 之建議涵蓋風險管理、資訊揭露、治理結構、穩定機制、審慎要求及跨境合作監理等多個面向，並指出 GSC 業者須滿足所有監管要求，方能進行相關業務（詳附錄）。

三、主要國家／地區立法方向

(一) 近期主要國家／地區皆已陸續開始針對穩定幣訂定相關規範，雖納管之業務範圍及監理方式因國情不一而略有差異，惟目前大多傾向落地監理原則，即發行人如要提供當地服務，須於當地設立機構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照。

(二) 各國規劃中的監理重點說明如次：

- 擔保資產管理：穩定幣之擔保資產應與發行人之自有資產區隔管理，且僅得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公債等低風險資產，並定時接受公正第三方（例如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確保擔保資產總額無論何時皆不低於流通中的穩定幣面額，且用戶能隨時將穩定幣按面額贖回。
- 消費者保護：穩定幣業者應以清晰、公平且不具誤導性之方式，向消費者揭露穩定幣詳細資訊（包括消費者的贖回權、手續費及擔保資產組成等），且應以安全方式保管客戶資產，並具備客訴處理機制。
- 財務要求：穩定幣業者應滿足最低資本額及資產流動性等要求。
- 健全營運：穩定幣業者應確保資訊安全及營運韌性，避免駭客入侵、用戶資訊外洩或系統營運中斷等情形，並應具備適當的復原 (recovery) 及有序退場 (orderly wind-down) 計畫。
- 治理：穩定幣業者應具備明確的權責分工及內部控制機制，同一集團內的各關係企業亦應適當區隔（例如穩定幣發行人應與提供穩定幣借貸服務業者進行區隔），防範可能的利益衝突。
- 洗錢防制：穩定幣業者應具備適當機制，避免穩定幣遭用於洗錢、資恐及資武擴等非法用途，相關機制包括確認客戶身分、建立交易監控程序、留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等。
- 具系統重要性的穩定幣應加強監管：部分國家／地區會針對客戶數、發行量及交易量等規模達到具有系統重要性的穩定幣^(註 36)發行人，施以更高的監管標準，包括對流動性管理及自有資本等要求。

(三) 主要國家／地區針對穩定幣的主管機關及監理作為如下表所示。

主要國家／地區針對穩定幣的主管機關及監理作為

國家／地區		主管機關	增修法規	監理作為
美國	州層級	州政府金融主管機關	各州不一	各州規定不一，例如美國紐約金融服務署 (NYDFS) 規定虛擬資產業者應向其申請執照，如欲發行穩定幣，應先經該署核准。
	聯邦層級	尚無專責主管機關	尚未修訂相關法案	— 2021 年 11 月美國總統金融工作小組 (PWG) 發布報告，建議國會立法將穩定幣納入監管，要求發行人須為納入存款保險的存款機構。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考慮應用現有法規監管穩定幣。由於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並將所收取之款項用於投資、貸放或其他用途，與發行證券、募集貨幣市場基金等特許業務相似，SEC 主席 Gary Gensler 即稱「絕大多數虛擬資產都是證券，屬於 SEC 的管轄範圍」^(註 37)。
歐盟		歐洲證管局 (ESMA)、歐洲銀行局 (EBA) 及各成員國金融主管機關	訂定「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規 (MiCA)」	歐洲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於 2020 年 9 月提出 MiCA 草案，其中訂有穩定幣專章，明訂穩定幣發行人之義務，預計 2024 年生效。 — 釘住單一貨幣且用於支付的穩定幣，歸類為「電子貨幣代幣 (e-money token)」，適用現行電子貨幣的法律架構。 — 與一籃子資產 (如數種法幣、商品及資產等的組合) 掛鉤者，歸類為「資產掛鉤代幣 (asset-referenced token, ART)」，要求發行人提存擔保資產於保管銀行，並採帳戶區隔，使客戶資產與業者資產有所區隔。
英國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FCA)	修訂「金融服務與市場法」	由 FCA 擔任主要的監管機關，監管範圍包括發行、擔保資產託管 (custodian) 及支付相關活動。

國家／地區	主管機關	增修法規	監理作為
日本	金融廳 (FSA)	修訂銀行法、支付服務法以及信託業法	僅銀行、資金移轉服務業及信託公司可發行穩定幣，預計 2023 年 6 月生效。
新加坡	新加坡金管局 (MAS)	修訂支付服務法	初步規劃將流通金額超過 500 萬新加坡幣，且釘住單一貨幣（新加坡幣或 G10 國家貨幣）的穩定幣發行人界定為主要支付機構，其營運需取得 MAS 的許可執照，並受到較嚴格的規範，包括將收受的法幣託由獨立第三方（如銀行）保管 ^{（註 38）} 。
香港	香港金管局 (HKMA)	刻正評估訂定新法或修訂現有的法規	優先納管釘住一種或多種主權貨幣的穩定幣，預計 2024 年底前完成立法及施行。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肆、結語

一、穩定幣市值目前自高點滑落，投資者須注意風險承擔

一目前全球的穩定幣市場仍以釘住美元的法幣擔保者為大宗，惟其總市值自上年 UST 崩盤事件後轉為下跌，近期第三大穩定幣 BUSD 因恐被不當利用而遭主管機關要求停發、第二大穩定幣 USDC 因擔保資產之保管銀行（即矽谷銀行）發生財務危機而與美元暫時脫鉤，至於第一大穩定幣 USDT 曾發生其發行人挪用擔保資產及擔保資產揭露不實等情事；顯見穩定幣並非完全穩定，仍潛藏諸多風險，民眾不應僅因穩定幣之規模、知名度或行銷術語而輕信之。

一近期美國雖有提供虛擬資產業者服務的銀行倒閉或發生財務危機，惟因其規模有限、受到傳統金融防護網保護且主管機關及時介入，尚不致影響金

融穩定；投資者在交易或投資穩定幣等虛擬資產前，仍應審慎評估自身風險承擔能力，以免得不償失。

二、G20、BIS 及 IMF 等國際組織建議依「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範」原則將穩定幣納管，以促進負責任創新及公平競爭

一穩定幣的發行類似吸收存款或發行證券等金融行為，產生與傳統金融業務相同的風險，惟業者的法遵意識及風險管理機制卻未如傳統金融業，可能危害投資者權益及金融穩定，爰國際間多朝向以「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範」原則將穩定幣納管，以建立負責任創新及公平競爭的監管制度。

一目前包括歐盟、英國、日本等主要國家／地區，對穩定幣之監管已逐步開始擴大到對業者的資本要求、擔保資產管理、公司治理及消費者保護等多個層面，有助於消除穩定幣的法律不確定性，建立民眾的信任，促進產業良性發展，降低對金融穩定的潛在風險。

三、我國現階段係由金管會針對虛擬資產的洗錢防制範疇進行監管，該會亦表示未來將適度漸進地擴大監理層面，例如投資者保護及資產分離（即客戶與業者的資產有所區隔並妥適管理）等，以符合國際監理趨勢^{（註 39）}

附錄 FSB 對全球穩定幣 (GSC) 之 10 項初步監管建議

主題	建議內容
主管機關的監管準備	主管機關應擁有並利用必要或適當的權力、工具以及充足的資源，全面監管 GSC 及其相關功能與活動，並有效執行相關法規。
全面監管 GSC 各項活動與功能	主管機關應在其職責範圍內，採用國際標準 ^註 ，對 GSC 進行以其功能為基礎且與其風險相稱的全面監管。
跨境合作與資訊共享	主管機關應於國內與國際相互合作、協調，以促進有效的溝通、訊息共享及協商機制，相互支持履行各自職責，並確保對 GSC 採行跨國界與跨部門的全面監管。

主題	建議內容
治理結構及去中心化營運	主管機關應要求 GSC 建立全面治理框架，對 GSC 所有功能與活動皆具備明確且直接的責任分工及可課責對象。
風險管理	主管機關應要求 GSC 具備有效風險管理框架，特別是在營運韌性、網路安全保護及反洗錢、反資恐等方面，並對其實施「適合且適當 (fit and proper)」的要求，以符合國家相關法規。
資料儲存與存取	主管機關應要求 GSC 建立健全的系統及流程來收集、儲存與保護數據。
復原及清理	主管機關應要求 GSC 具備適當的復原 (recovery) 及清理 (resolution) 計畫。
資訊揭露	主管機關應要求 GSC 發行人向所有用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提供全面且透明的資訊，以瞭解 GSC 運作情形，包括治理框架、贖回權及穩定機制。
贖回權、穩定機制與審慎要求	主管機關應要求 GSC 針對其發行人及 (或) 擔保資產提供健全法律請求權予所有用戶，並保證及時 (timely) 贖回。對於欲釘住單一主權貨幣的 GSC，應確保以面額贖回該主權貨幣。為始終保持穩定價值並降低擠兌風險，主管機關應要求 GSC 具備有效穩定機制、明確贖回作法並滿足相關審慎要求。
營運前應遵守監管要求	主管機關應要求 GSC 在特定司法管轄區開始業務前，滿足所有適用的監管要求，並於必要且適當時能遵循新的監管要求。

註：例如本建議及 CPMI、IOSCO 與 FATF 等對穩定幣之監管標準。

資料來源：FSB (2022)

註釋

註 1：參見中央銀行 (2021)，「國際間穩定幣的發展、風險及監管議題」，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12 月 16 日。

註 2：包括以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等資產擔保。

註 3：包括以比特幣或以太幣等虛擬資產擔保。

註 4：係純由發行人自行設計的演算法調控供給，試圖維持與法幣 1:1 掛勾，惟該設計

很難證明有效性，常遭人質疑其價格能否維持穩定。例如 2022 年 5 月最大演算法穩定幣 TerraUSD (UST) 因其月亮幣 (Luna) 崩盤，衝擊其他虛擬資產下市壓力及比特幣價格大幅滑落等，讓人對虛擬資產涉及的市場波動性及風險感到擔憂。

註 5：全球虛擬資產 (包括穩定幣) 總市值約 1 兆美元。

註 6：USDT、USDC 與 BUSD 之發行人分別為 Tether 公司、Circle 公司及 Paxos 公司。

註 7：參見中央銀行 (2022)，「虛擬資產市場最近風險事件與主要國家監理方向」，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9 月 22 日。

註 8：Grant Thornton (2023), “Report of Independen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Jan. 25; Withum (2023), “Independent Accountant’s Report,” Jan. 25.

註 9：歐盟認為其類似電子貨幣發行機構，我國類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稱的電子支付機構。

註 10：參見 Tether 網站及 BDO (2023),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on the Consolidated Reserves Report,” Feb. 8。

註 11：紐約州總檢察長 Letitia James 於 2021 年 2 月控訴 Tether 公司聲稱 USDT 由美元完全擔保是個謊言，其隱藏 8.5 億美元的鉅額虧損及在紐約非法經營等，爰已禁止其在紐約繼續經營、裁罰 1,850 萬美元並應每季公布擔保資產的類別與比重等；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 於 2021 年 10 月也針對 Tether 公司在 USDT 擔保資產上的不實或誤導性陳述，裁罰 4,100 萬美元。參見 New York Attorney General (2021), “Attorney General James Ends Virtual Currency Trading Platform Bitfinex’s Illegal Activities in New York,” Feb. 23 與 CFTC (2021), “CFTC Orders Tether and Bitfinex to Pay Fines Totaling \$42.5 Million,” Oct. 15。

註 12：幣安公司為目前全球最大虛擬資產交易所，其授權 Paxos 公司冠名發行 BUSD。

註 13：例如，雖然美國紐約金融服務署 (NYDFS) 許可 Paxos 在以太坊區塊鏈上發行 BUSD，但幣安公司卻透過買入 BUSD 作為擔保品，在其他區塊鏈上發行幣安公司的穩定幣 Binance-Peg BUSD。由於 Binance-Peg BUSD 是由未受 NYDFS 監管的幣安公司發行，似形成監管漏洞。參見 NYDFS (2023), “Consumer Notice Regarding Paxos-Issued Binance USD,” *Consumer Alert*, Feb. 13。

註 14：2022 年美國創投機構投資之科技公司與生技公司中約有 50% 是 SVB 之客戶；在 SVB 倒閉後，Fed 為穩定市場信心，於 3 月 12 日與財政部及聯邦存保公司 (FDIC) 聯合發表聲明，表示 SVB 存戶可於 13 日起動用其存放於該行帳戶中的所有存款，

且由本事件造成的損失不會由全體納稅人共同承擔；另為因應風險事件造成金融機構存戶臨時性大量提款需求，Fed 另宣布設立新的銀行定期融資計畫 (BTFP)，以較為寬鬆的條件提供合格金融機構貸款。

註 15：2021 年底全球金融資產市值規模約達 486.6 兆美元。參見 FSB (2022),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on Non-Bank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2022,” Dec. 20。

註 16：BIS (2023), “Crypto Shocks and Retail Losses,” Feb. 20.

註 17：此 2 家銀行為虛擬資產業者在美國最主要的合作銀行，其中 Silvergate 於上年第 3 季，約有 9 成存款來自虛擬資產業者，在 UST 崩盤事件後，開始面對接踵而來的客戶提款需求，只能賤價拋售資產致產生鉅額損失，最終於 2023 年 3 月 8 日宣布結束營業；另 Signature 於上年第 3 季，亦有近 1/4 的存款來自虛擬資產業者，2023 年 3 月 12 日，Fed、美國財政部與 FDIC 宣布 Signature 因存在系統性風險而遭關閉，同日 NYDFS 已指定由 FDIC 接管 Signature，以保護存戶權益。

註 18：包括發布聲明捍衛市場及設立 BTFP 等。參見 US Treasury, Fed, FDIC (2023), “Joint Statement by Treasury, Federal Reserve, and FDIC,” Mar. 12。

註 19：Libra 原規劃以一籃子法幣 (美元 50%、歐元 18%、日圓 14%、英鎊 11% 及新加坡幣 7%) 計價。

註 20：Silvergate Capital 為控股公司，旗下另有信託公司 (Silvergate Capital Trust I&II)，Silvergate Capital 主要營收係來自於 Silvergate 銀行。

註 21：有關更多穩定幣風險之說明，參見中央銀行 (2021)，「國際間穩定幣的發展、風險及監管議題」，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12 月 16 日。

註 22：BIS (2022), “Crypto Trading and Bitcoin Prices Evidence from a New Database of Retail Adoption,” Nov. 1; BIS (2023), “Crypto Shocks and Retail Losses,” Feb. 20.

註 23：G20 (2022), “G20 Bali Leaders’ Declaration,” Nov. 16.

註 24：主要參考自 ECB (2022), “Stablecoins’ Role in Crypto and Beyond Functions, Risks and Policy,” Jul. 11。

註 25：截至 2022 年底，Tether 公司之擔保資產約 59% 為美國國庫券 (約 392.3 億美元)，11% 為貨幣市場基金 (約 73.7 億美元)。參見 BDO (2023),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on the Consolidated Reserves Report,” Feb. 8。

註 26：HKMA (2022), “An Assessment of the Volatility Spillover from Crypto to Traditional Financial Assets: the Role of Asset-Backed Stablecoins,” Nov. 21.

- 註 27：目前穩定幣仍多作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的支付工具，極少用作實體經濟的交易媒介，主要是因其價格依舊會受到市場供需及持有者對價格穩定機制的信心影響而波動，且其交易速度及交易成本與傳統支付工具（例如信用卡）相比並無顯著優勢，爰目前鮮有消費者將穩定幣用於購買實體經濟中的商品或勞務。據歐洲央行研究顯示，穩定幣之交易速度及交易成本受區塊鏈種類與網路流量等因素影響，在以太坊區塊鏈上的穩定幣（例如 USDT）每秒處理交易筆數為 15~25 筆，遠低於 Visa 每秒 1,700~24,000 筆，且大多數穩定幣交易費用，高於 ATM 交易費用或 Visa、MasterCard 收取的費用；請參見 ECB (2022), “Stablecoins’ Role in Crypto and Beyond Functions, Risks and Policy,” Jul. 11.
- 註 28：Menon, Ravi (2022), “Yes to Digital Asset Innovation, No to Cryptocurrency Speculation,” Aug. 29.
- 註 29：OCC 亦為美國的銀行監理機關。
- 註 30：Hsu, Michael J. (2022), “Crypto A Call to Reset and Recalibrate,” May. 24; Hsu, Michael J. (2022), “The Future of Crypto-Assets and Regulation,” Jan. 13.
- 註 31：梁鳳儀 (2022), 「擁抱創新與監管 揭開未來金融新篇章 在香港金融科技周 2022 上的主題演說」，10 月 31 日。
- 註 32：G20 (2022), “G20 Bali Leaders’ Declaration,” Nov. 16; BIS (2022), “The Future Monetary System,” *BIS Annual Economic Report*, Jun. 21; IMF (2023), “IMF Executive Board Discusses Elements of Effective Policies for Crypto Assets,” Feb. 23.
- 註 33：FATF (2021), “Updated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Oct. 28.
- 註 34：CPMI-IOSCO (2022),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to Stablecoin Arrangements,” Jul. 13.
- 註 35：FSB (2022), “Review of the FSB High-level Recommendations of the Regulation, Supervision and Oversight of ‘Global Stablecoin’ Arrangements Consultative Report,” Oct. 11.
- 註 36：例如歐盟暫定與一籃子資產掛鉤之「資產掛鉤代幣」若達到特定門檻（如持有人數大於 1 千萬人、市值高於 50 億歐元等），則視為具有系統重要性。
- 註 37：SEC 判斷虛擬資產是否為證券的標準稱為 Howey Test，共計有 4 項要素，分別為 (1) 投資人出資、(2) 投資於一共同事業 (common enterprise)、(3) 投資人有獲取利

潤之期待及 (4) 報酬主要來自發起人或第三人之努力。2023 年 2 月初，SEC 已向 BUSD 發行人 Paxos 發出起訴預告書 (Wells notice)，指控 BUSD 為證券，Paxos 應依聯邦證券法向 SEC 註冊。參見 Paxos (2023), “Paxos Issues Statement,” Feb. 13。

註 38：流通金額 500 萬新加坡幣以下者可比照標準 (一般) 支付機構監管方式處理，但仍須做好投資者保護機制。

註 39：目前行政院持續邀集金管會、數發部、經濟部、法務部及本行等研商虛擬資產 (包括穩定幣) 主管機關及監理方向等議題。近日金管會黃主委天牧表示，將先與相關業者討論可能的自律規範，初步監理範圍包括「客戶資產與平台資產分離」、「商品上下架審查」及「投資人保護」等三大面向，至於未來要承擔的虛擬資產監理責任、對外說明方式及說明內容，將再向行政院請示。參見黃婉婷、黃琮淵 (2023)，「虛擬貨幣將納管 由金管會主責」，*中國時報*，3 月 21 日；王孟倫 (2023)，「納管虛擬貨幣 金管會提監理 3 大方向」，*自由時報*，3 月 21 日。

論著與分析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金融科技簡要 報告－存款保險機構之挑戰與機會

本公司國關室整理

壹、前言
貳、背景
參、金融科技應用領域之樣貌
肆、金融科技應用
伍、存款保險機構之挑戰及核心原則相關研究議題
陸、未來展望
柒、本文相關國家或存款保險機構數位科技應用彙整
捌、「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因應金融科技之研究議題彙整

壹、前言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持續進行一系列研究，旨在探討金融科技創新及其對存保制度之影響。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將金融科技定義為「金融創新科技化所產生新之商業模式、應用、流程或商品，將對金融市場、金融機構及金融服務提供產生相關實質影響。」

金融科技顛覆存款機構 (deposit-taking institution) 之傳統商業模式，而存保制度設計原係針對傳統存款機構模式。新的商業模式致傳統金融體系內外所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服務間產生模糊界限，導致存款人對該等商品是否受存款保險保障產生混淆。部分國家之金融科技公司與存款機構於業務上競爭，提供不受存款保險

保障之貸款及支付服務。然亦有金融科技公司透過與存款機構合作提供相關商品與服務，並受到存款保險機制保障者。

本篇報告^(註1)係彙整摘譯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發表於 IADI 之「金融科技簡要報告 - 存保機構之挑戰」及「金融科技簡要報告 - 存保機構之機會」內容。

貳、背景

存款是存款機構之主要資金來源，同時為存款人提供儲蓄及支付功能。倘存款保險機制保障之存款機構無法履行其義務，存款人之保額內存款將受到保障。存保機制之存在，可使金融機構在發生危機之第一時間，降低存款人提領存款或擠兌動機，因此有助維持金融穩定，並盡可能減少對實體經濟之干擾。另存款保險機制設計特色之一，係存款機構支付保險費予存款保險機構，作為存款保險機構其資金來源。

一、金融業面臨之科技進展

科技進步使傳統存款機構得藉由第三方代理及電子管道（如電腦或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收受存款並提供相關服務，亦見證無實體分行之純網路銀行之成長。此外，行動網路營運商 (mobile network operators) 及科技公司等非銀行機構於傳統金融業外崛起，開發及提供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與過去經歷之支付系統重要演進明顯不同，如自動提款機、支票、簽帳金融卡、信用卡及電子金融轉帳等。金融創新顛覆消費者與傳統存款機構之關係，使消費者難以瞭解創新金融商品與傳統存款間之差異。

二、促使金融科技成長之原因

金融科技創新商品與服務因監理成本相對低及尋求市場機會大等因素驅使而大幅成長。部分已開發經濟體在銀行過多情形下，金融科技商品以其高便利性及低交易成本之特性吸引客戶，蘋果 (Apple) 及谷歌 (Google) 等大型科技公司利用新興科技為龐大網路客戶提供便利、具吸引力、低成本之金融服務。

其次以用戶為中心之設計特性，在瞭解社群媒體與網路線上行為模式下，讓消費者自然而然進行支付。對於存款機構而言，金融創新透過自動化與更高之一致性，提高其內部流程之速度及準確性，進而有助於降低成本並改善客戶體驗。

對無銀行帳戶或銀行服務不足等族群提供金融服務，亦是已開發經濟體發展金融科技創新之動力。在新興經濟體因其金融服務之需求尚未飽和，發展金融科技更為重要。根據調查，主要新興經濟體中，34% 之無銀行帳戶之成年人無法維持開立銀行帳戶所需之最低餘額。除缺乏足夠資金外，銀行客戶認知成本 (perceived cost)、地理位置偏遠、文件處理過程及缺乏信任感等因素亦被認為是無法持有傳統銀行帳戶之原因。此外，全球有 9% 之成年人或 13% 的銀行帳戶持有者，特別因民營企業薪資、政府支付或農產品銷售支付等需透過數位支付或收受款項，而開立第一個銀行帳戶^(註2)。

金融科技創新使銀行得向無銀行帳戶者提供簡易型金融產品及服務，隨著金融科技之金融服務普及，無銀行帳戶者也能夠進入傳統金融領域，尤其在迦納、肯亞、盧安達、坦尚尼亞、烏干達及辛巴威等非洲國家，行動貨幣 (mobile money) 使用率增加與銀行帳戶使用率增加具有相關性。

三、存款保險科技 (DepTech)：運用科技增進存款保險運作

存款保險機構可考慮納入金融科技產品及服務，改善其現有運作功能。本篇所稱之「存款保險科技」(以下簡稱存保科技)，係為金融科技新的分支領域，指採用新科技增進存款保險機構之運作。存保科技與監理科技 (SupTech) 及法遵科技 (RegTech) 具相似概念，前者指監理機構使用創新科技輔助監理，後者係指採行新科技，協助解決提供金融服務時之法令遵循議題。

參、金融科技應用領域之樣貌

金融科技應用領域廣闊，各領域均影響消費者及金融機構。IADI 金融科技系列報告著眼探討其對存款機構資產負債表可能產生直接影響之應用領域，另亦探討金融科技創新為存款保險機構創造多種機會，從提高營運效率至更加保障存款人及促進金融穩定，在銀行基礎設施、數位支付、加密資產及分析等金融科技應用領域，均存在機會。

圖 1 金融科技應用領域之樣貌

銀行業基礎設施	數位支付	加密資產	替代性金融	投資管理	分析
• 身分識別及安全管理 • 開放銀行(應用程式介面, API)	• 電子貨幣： <i>Alipay, MPesa, Paypal</i> • 行動收單服務 (POS)： <i>Apple Pay</i> • 線上支付： <i>Zelle, Swish</i>	• 內在價值型 (intrinsic)： <i>比特幣</i> • 資產連結型： Facebook 發行的 Libra、穩定幣 (Stablecoin)	• 群眾募資 (crowdfunding) • 群眾融資 (crowdlending) • 群眾投資 (crowdinvesting)	• 機器人顧問 (robo-advisors)	• 大數據 •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 人工智慧

肆、金融科技應用

一、數位支付

數位支付可作為現金、支票及簽帳金融卡之替代工具，並與存款機構資產負債表中負債科目有相似之處。數位支付的類型包括行動貨幣及電子錢包（開放系統預付卡，如 Visa 與萬事達信用卡發行的禮品卡）等電子貨幣商品、行動收單服務 (point of sale, POS)，及存款機構提供的線上支付。

電子貨幣可進一步細分為兩種類型，每種類型對存款保險機構之影響不同。第一類型中，電子貨幣發行機構 (e-money issuer) 主要係將交易之最終結算與客戶在存款機構的帳戶連結，客戶仍可在其電子貨幣帳戶中儲存資金，如中國的支付寶 (Alipay) 及微信 (WeChat) 都是屬於此類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機構，且係使用手機應用程式連結至存款機構帳戶。第二類型中，交易與存款機構帳戶沒有連結，如肯亞行動網路營運商提供無須連結客戶在存款機構帳戶之行動貨幣帳戶 (mobile money accounts) 金融服務。

線上支付服務商直接與存款機構合作，允許用戶向其他人付款，如美國 Zelle 公司可在大多數的美國銀行帳戶間直接進行匯款，這種簡單操作方式可在幾分鐘內完成。同樣地，行動收單服務（如 ApplePay）也允許用戶直接向供應商付款。這些付款是透過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於線上銀行轉帳或使用數位儲值之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

近年來在新興及已開發經濟體市場，數位支付使用率有相當驚人的成長幅度。以肯亞為例，約 55% 的成年人持有傳統銀行帳戶的同時，超過 70% 的成年人使用過行動貨幣。在中國，透過微信支付與支付寶之電子貨幣交易額遠遠超過 Visa 與萬事達卡全球交易總額，目前中國的行動支付交易額相當於其 GDP 的 16%。此外，存款機構亦正在開發創新支付系統。在歐洲，銀行正面臨來自歐洲中央銀行及歐盟執委會等壓力，積極研議簡化跨國支付與即時支付的解決方案，並避免讓支付服務提供商獨占金融市場。以瑞典為例，70% 的瑞典人都使用 Swish，這是一款由瑞典 6 家大型銀行於 2012 年合作研發推出的線上支付系統，這款手機 app 應用程式，可以從自身銀行帳戶即時付款給他人。

存款保險機構可善用數位支付進行整合、立即、點對點的支付及結算等帳務移轉功能。使用數位支付賠付存戶，符合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以下簡稱核心原則）第 15 條「賠付存款人」之要求，並有利存戶更快速取得資金及避免郵寄錯誤地址、耗時及可能須開立新銀行帳戶支票等多項可能發生之問題。

泰國存款機構以其國家電子支付系統 PromptPay 作為賠付存戶之管道，進而縮短賠付時間。泰國存款保險機構在要保機構執照被撤銷日起 30 天內以 PromptPay 系統或支票進行賠付。擁有泰國國民身分證號碼之存戶（即具有泰國國籍）及擁有稅籍號碼之公司戶，將藉由身分證號註冊於 PromptPay 之銀行帳戶收到匯款。

另 COVID-19 疫情亦使政府機關測試其數位支付之使用。哥倫比亞政府以數位金融轉帳向近 300 萬受疫情重創之家庭發放緊急救濟金，其中近一百萬人在獲得補貼前無銀行帳戶。在美國，可獲得政府振興方案補助之家庭可選擇將款項直接存入 PayPal Cash Plus 帳戶，而非傳統銀行帳戶。

二、加密資產 (Crypto-assets)

加密資產是數位資產，與存款機構資產負債表借貸兩方的科目相似，其使用分散式帳本技術^(註 3)，用於交易媒介，也可以作為價值儲存。兩種最常見的加密資產類型分別為內在加密資產 (intrinsic crypto-assets) 與實體資產加密資產 (asset-backed crypto-assets)。內在加密資產是自由浮動且無任何資產支撐，其價值

來自市場交易與預期，如比特幣 (Bitcoin)。實體資產加密資產，如穩定幣 (stable coins)，通常則與法定貨幣 (fiat currency) 或其他金融資產連結。

自 2009 年比特幣誕生以來，消費者對加密資產的使用呈現穩定成長。2020 年 6 月底，區塊鏈錢包^(註 4) (blockchain wallets) 用戶量已超過 5,000 萬。然而，加密資產的市場價值波動大，導致許多商家仍猶豫是否接受其為支付貨幣。雖然加密資產尚未成為廣泛通用的支付方式，存款機構已漸漸開始投資加密資產，為其客戶提供託管服務，並開發自有加密資產供客戶使用，如美國摩根大通於 2019 年 2 月創建支付用的數位貨幣。此外，美國通貨監理局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 於 2020 年 9 月授權其國內銀行可為客戶提供加密資產託管服務。在瑞士，SEBA 銀行為瑞士區塊鏈公司提供法定及數位資產的帳戶及託管服務。

三、替代性金融 (Alternative finance)

替代性金融與存款機構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方活動極為類似，包括群眾募資 (crowdfunding)、群眾投資 (crowdinvesting) 及群眾融資 (crowdlending)。廣義來說，替代性金融可使個人或中小型企業直接從數位平台募資，募資成本比向傳統金融機構借貸為低。然而缺乏與金融機構往來經驗或曾經被金融機構拒絕貸款的人便可直接從事投資並取得資金，缺乏透明度之替代性金融可能產生風險。

群眾募資或稱回饋型群眾募資 (reward-based crowdfunding) 為企業募資提供一個替代平台。企業透過「專案活動」行銷欲生產的商品或專案以募集資金，專案活動會具體說明在特定期間內完成專案所需資金，募資者事後會提前將生產的商品以回饋方式或贈予其他類型商品予投資者當作回報。使用最廣泛的籌資平台是 Kickstarter，自 2009 年成立以來已籌資超過 50 億美元。

群眾投資或稱股權型群眾募資 (equity-based crowdfunding) 與上述概念類似，但企業並沒有提供實體回饋，而是提供其少量公司股權。美國及中國使用群眾募資及群眾投資的比例遠超過其他國家。群眾融資或稱 P2P 借貸 (peer-to-peer lending)，使個人或中小型企業能夠從私人及機構投資者獲得貸款，其中以中國及美國交易金額較高。

四、資料標準 (Data standards) 及應用程式介面 (API)

資料標準化是一種資料預先處理技術，用於將不同範圍或不同單位之資料轉換成相同的比較標準，實例有 FDIC 實施之法規「及時存款保險確定之記錄保存」(Record Keeping for Timely Deposit Insurance Determination)、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之「快速保險確認之資料與系統規範」(Data and System Requirements for Fast Insurance Determination) 及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之「單一客戶視角」(Single Customer View) 要求部分金融機構於提供存款帳戶資料時使用特定格式。

另資料標準亦可促進應用程式介面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 之運用。API 係以預先定義之函數及流程，說明電腦及其軟體如何互動或溝通。金融機構藉 API 進行內外部跨平台數據共享。金融監理機關亦運用資料標準及 API 於金融機構申報業務。如菲律賓中央銀行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於 2018 年試行 API 為主之審慎申報系統，俾銀行傳輸幾近及時之資料；另我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亦運用 API 強化純網銀流動性風險監控。

資料標準及 API 應用可提高部分存款保險機構職能之效率及安全性。如標準化資料可大幅減少轉換倒閉金融機構資料，降低其與存款保險機構系統相容之成本及時間，並可減少人力驗證銀行帳戶所有權所需之時間，加速存款賠付，符合核心原則第 14 條「倒閉金融機構清理機制」及第 15 條「賠付存款人」設立之標準。使用私有及公開 API 可藉由資料存取僅限必要元素，而非開放存取所有帳戶資訊或手動分段及共享請求資料。

此外，採用資料標準及 API 可提高資料及資料共享之品質、效率及安全性。藉由降低人工輸入錯誤、允許更大程度資料集鏈接及促進自動化提高資料品質。對於存款保險機構而言，資料標準化及使用 API 達成的高品質資料，有助更敏銳之風險衡量及定價系統，同時可減少清洗、解釋及驗證資料所用之資源。資料標準亦可促進監理機關及申報機構間之資料共享及協調，提高核心原則第 4 條「與其他安全網成員間之關係」及第 5 條「跨國議題」之合規性。

五、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Machine Learning)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可交互使用，本報告中將機器學習視為人工智慧的分

支。在連續迭代中，電腦藉由人們提供之訓練資料進行學習，自行開發其模型，解釋資料並依據測試數據驗證模型；爾後電腦自行開發建立之模型可對樣本資料外之新資料進行預測，並可評估模型之預測成效。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可應用於存款保險定價及賠付、自然語言處理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及預測等議題，均涉及不同之機器學習方法。例如分群法 (clustering) 可依據現有資料分派要保機構至新的風險群組。此項技術可改善現有風險定價系統，或評估定價系統效能，亦可在賠付時進行存戶分類及將存保基金之資產進行分類。此類應用可協助存款保險機構遵循核心原則第 9 條「存保資金之來源及使用」之標準。

自然語言處理是一種教授電腦關於人類語言之技術，對於存款保險機構而言，可用於賠付溝通及處理。此項技術讓電腦理解人類語言並對詢問提出類似或不同答案。其中一個案例是美國地區性銀行的「rVoice」文字分析 (text analytics) 工具，整合消費者回饋意見至其儀錶板內之趨勢。其他銀行亦使用人工智慧直接與消費者溝通。存款保險機構可使用人工智慧的「聊天機器人」(chatbot)，自動產生回覆，可有效分配資源並節省時間，避免或減少需人力及時答覆的電話量。許多存款保險機構，包括 FDIC 進行金融檢查時，將貸款文件審查工作委外，讓外包商估計資產價值。自然語言處理亦可在數天內進行初步篩選，而非現行所需之數週工作時間。

雖然機器學習可提高模型性能，然倘訓練數據不完整或不全面，可能產生永久性偏差或做出錯誤預測。許多國家監理機關正密切注意此類技術應用之妥適性，如 FDIC 與其他美國金融監理機關發布有關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資訊之回復請求；另 FDIC 亦在 2021 年銀行數據視訊研討會系列講座與業者就人工智慧／機器學習之倫理問題進行討論。英國央行及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於 2020 年啟動為期一年關於數據、模型風險管理及治理之「公部門與民間部門於人工智慧系列論壇」。該論壇提供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相關應用之討論，存款保險機構亦應對此展開內外部討論。

六、雲端運算 (Cloud Computing)

雲端運算對存款保險機構於清理倒閉銀行議題上，可提高其作業效率。雲端運算係指對共享計算資源之快速網路存取。美國國家標準局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提出雲端運算五項基本特徵：隨選服務 (on-demand service)、廣泛之客戶端網路存取 (broad network access)、資源共用共享 (resource pooling)、資源彈性部署 (rapid elasticity) 及資源計量之付費服務 (measured service)。該技術可進一步依其部署模式區分為私有雲、社區雲、公有雲或混合雲。FDIC 資訊長策略計畫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Strategic Plan) 指出雲端技術可實現服務持續、可擴充之運算能力及存儲，並因用戶只須就實際使用量付費而降低長期成本。

雲端運算亦可運用於倒閉金融機構之資產銷售，如存款保險機構可使用雲端運算入口網加速清理流程。FDIC 自 2000 年起使用虛擬資料中心 (Virtual Data Room) 進行更及時清理業務，在此資料中心自動增加問題金融機構資訊。FDIC 允許符合條件之金融機構存取此資料中心，該中心存儲銀行細顆粒資料，如資產組合及存戶資料。此種作法使潛在投標金融機構得以評估被收購金融機構，提供出價所須資訊。在 COVID-19 疫情流行期間，FDIC 藉由線上盡職調查，強化此虛擬資料中心。另將銀行數千個掃描文件置於雲端，相較容易許多。在疫情流行前，FDIC 一次僅開放一位投標者進行實地盡職調查，使跨州投標人較難參與；線上盡職調查方式可讓所有有興趣之投標者同時查看倒閉金融機構之貸款文件。雲端運算技術使包含跨州之投標人，得有更長時間存取相關資訊，促進更多及較優質之投標者參與，並改善倒閉金融機構之清理，符合核心原則第 14 條。

雲端運算技術亦可使現代化金融機構法報申報。FDIC 近期開辦快速原型製作競賽，協助民間部門（特別是社區銀行）開發一款創新財務申報。其中，及時資訊不僅可協助監理金融機構，亦有助於存款保險定價及問題金融機構之清理。

雲端運算亦帶來新的安全議題。美國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 (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xamination Council, FFIEC) 於 2020 年發布一份雲端運算服務風險管理聯合聲明，著重金融業使用雲端運算之安全及風險管理原則，另對雲端運算有興趣之存款保險機構，亦可從此聲明中獲得相關背景知識。

七、新媒體：社群媒體、影音及行動裝置

存款保險機構長久以來運用影音媒體進行政策宣導，如播放董事會議，鞏固民意並因透明度建立公眾信任。隨科技發展，宣導存款保險或其他金融領域之管道日益增加。存款保險機構善用現代化通訊工具，有助遵守核心原則第 10 條「存款保險之公眾認知」。

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軟體提供存款保險機構更快速接觸廣大群眾。多數存款保險機構如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除藉由傳統新聞稿發布外，亦使用知名社群媒體推特 (Twitter) 發布群眾銀行倒閉事件；此類社群媒體貼文為存款保險機構創造可見度及提供回答民眾問題之管道。另即時通訊軟體如 Telegram 及 WhatsApp 可用於既定時間直接與存款人溝通，例如厄瓜多存款保險公司 (Corporación del Seguro de Depositos) 與厄瓜多流動資金及私人保險基金 (Fondo de Liquidez y Fondo de Seguros Privados, COSEDE) 使用 WhatsApp 聊天機器人，鼓勵民眾以二維條碼將 COSEDE 官方帳號加至其智慧手機，讓 COSEDE 快速發送官方訊息，並讓存款人及時提出問題。

存款保險機構亦可使用如 Facebook、TikTok 及 Reddit 等付費或原生社群網路投放廣告，接觸線上閱聽大眾，其中 Reddit 之「隨你問」(Ask Me Anything) 系列論壇提供專家答覆問題。這類社群媒體之龐大規模，如 Reddit 之個人理財社群擁有 1,400 萬會員，讓存款保險機構訊息發送更具效率。此外存款保險機構提供專業知識，有助於在信賴基礎下建立群眾關係。

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同時使用傳統及新型態社交媒體進行宣導，使其存款保險認知度達 60% 至 65%，可見社群媒體使其有效分配資源，提升年輕族群之存款保險認知度。另舉辦線上競賽如「知識創造收益」(Earn and Learn)，存款人可藉由對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及存保機制之知識贏得獎金；此外，運用贊助內容，如播客 (Podcast) 與社群媒體影片，對不同年齡層族群進行宣傳；藉此，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可與內容創作者合作，有效宣傳正確資訊。

FDIC 製作數個關於「聰明理財」(Money Smart) 金融教育課程播客及系列播客節目，說明 2008 至 2013 年金融危機期間政策決策背景。此外，亦推出一款聰明理財課程之線上遊戲版本，提供存款保險機構接觸新族群之機會。另使

用 YouTube 影片、廣播及線上廣告進行普惠金融活動，名為「獲取銀行服務」(GetBanked)；以及與網路影音串流公司網飛 (Netflix) 進行系列節目合作，就其如何有序關閉銀行進行宣導。

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亦是存款保險機構發布訊息另一種方式。匈牙利有一款行動應用程式，用戶可檢查其存款是否受保障、查看要保機構名單及銀行倒閉後續處理之流程圖。

新科技亦使存款保險機構得與外部合作，及引起民眾關注與促進普惠金融。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與一家金融科技公司及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United Nations Capital Development Fund) 合作開發一款應用程式，鼓勵用戶儲蓄收入，購買保險，改善馬來西亞自由工作者 (gig worker)^(註5) 之財務狀況。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也提供金融知識計畫 (financial literacy program)，運用行為科學原理，使不斷增長的人口以金融知識及工具管理較不穩定的收入。

伍、存款保險機構之挑戰及核心原則相關研究議題

一、存款保險機構之挑戰

金融科技創新為存款保險機構及金融安全網帶來挑戰。加密資產 (包括加密貨幣) 及替代性金融之應用值得注意，雖然並未對存款保險機構帶來立即性的挑戰，但對於如何重塑金融業並影響存保制度仍需持續關注。相較之下，數位支付發展 (尤指電子貨幣) 所帶來的立即挑戰更值得存款保險機構重視。

重要的是，在考量各國特有狀況後，這些創新商品是否與存款極為相似或與金融體系緊密連結，進而影響金融穩定，而須提供相關保障機制？因此，存款保險機構應與金融安全網成員合作，深入瞭解金融科技平台、商品及經營策略，倘不允許電子貨幣發行機構 (EMI) 或其他金融科技公司放款予消費者，須考量當其倒閉時，其對消費者之風險是否也會與存款機構倒閉時相同？唯有更加瞭解金融科技平台，存款保險機構及金融安全網方能確認金融科技平台是否受到充分監理，以及是否需要存款保險或其他保障措施，如在途款項帳戶監理 (regulation of float)。

同時，存款保險機構須加強公眾認知措施並努力提升消費者金融知識，以幫助消費者更加瞭解非屬存款保險保障之電子貨幣帳戶、加密資產或替代性金融工具等與要保存款間的差異。此外，存款保險機構必須確保其員工精通新技術，這將涉及人力資本管理政策之採用，使存款保險機構能夠吸引、留住及栽培員工，使員工能適時應付瞬息萬變的環境。

二、核心原則 (Core Principles) 相關研究議題

IADI 核心原則為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提供標準，核心原則納入過去金融危機之經驗，並為評估技術發展及如何影響存保制度提供有用方法。以下初步列出特定核心原則相關之可能研究議題，其涉及存款保險機構因應新金融科技環境所制定之政策。未來亦可能討論其他核心原則相關的金融科技議題，以及各國家（地區）如何處理類等議題。

核心原則 1—公共政策目標：存保制度主要公共政策目標為保障存戶及促進金融體系安定。這些技術發展是否對實現這些目標產生新的挑戰？當創新的目標客群在傳統金融體系之外時，是否特別窒礙難行？

核心原則 4—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關係：金融科技的發展將如何影響存款保險機構與其他安全網成員間的溝通與協調？隨著金融科技應用增加，協調益加重要，金融安全網成員需要確定新平台如何融入金融體系。金融安全網以外（如通訊技術）之監理機關是否需要與金融安全網監理機關進行討論？

核心原則 5—跨國議題：跨國協議是否應考慮金融科技產品及服務？

核心原則 6—存款保險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之角色：在過去危機中，當非銀行與銀行二者之產品及服務併存時，可能會出現混亂及金融不穩定。金融科技應如何被納入緊急應變計畫及危機管理政策中？

核心原則 7—要保資格：存保制度中存款機構須強制投保。倘將電子貨幣或其他金融科技產品納入存款保險標的，這些發行機構是否需要加入存保制度？對傳統上未受監督的公司將會是監理一大挑戰。此外，繳交存款保險費會增加 EMI 營運成本，且可能抵消 EMI 提供較低廉交易成本

之誘因^(註6)。

核心原則 8—保障範圍及額度：客戶使用新金融科技產品可能引發存保制度保障範圍及保額潛在問題。電子貨幣保障範圍及保額的三種方法（排除法、直接保障法及間接保障法／轉付法）已在各國實施^(註7)，但所有三種方法是否都同樣可行？

核心原則 10—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認知：針對各種新金融科技產品及服務與傳統金融商品支付服務共存與混合的情形，存款保險機構如何確保公眾瞭解哪些商品受存款保險保障？

核心原則 14—倒閉金融機構清理機制：納入存保制度的 EMI 面臨清理時，是否有特殊考量？與金融科技供應商合作之存款機構遭退場清理時，會面臨哪些挑戰？一國的法律及監理架構是否將這些挑戰適當納入考慮？

核心原則 15—賠付存款人：當金融科技產品受存款保險保障或採轉付法之帳戶持有者，賠付存款人時會面臨哪些挑戰？如果資料由非要保機構保存，存款保險機構應如何克服取得存款人資料以快速賠付之挑戰？

陸、未來展望

金融機構身處金融科技創新之浪潮，除檢視現有商業模式、產品及流程等，積極擴展相關科技專業，亦或選擇與挾技術與網路優勢之科技公司合作結盟。金融監理機關因應此趨勢，亦應關注數位科技發展，提升日常監理效率，有效強化監理能力及檢視法規適應性。

柒、本文相關國家或存款保險機構數位科技應用彙整

國家／機構	數位技術／ 數位科技應用	用途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雲端運算技術	虛擬資料中心 (Virtual Data Room)
	播客、線上遊戲版本	從事 Money Smart 金融教育課程

國家／機構	數位技術／ 數位科技應用	用途
	YouTube 影片、廣播及 線上廣告	進行普惠金融活動
	與網路影音串流公司網 飛 (Netflix) 進行系列節 目合作	宣導如何有序關閉銀行
	資料標準化	制定「及時確定存款保險責任之紀錄保 存」(Record Keeping for Timely Deposit Insurance Determination)
	自然語言處理	業務外包：外包商估計資產價值，進行 初步篩選
美國政府	PayPal Cash Plus 帳戶	發放政府振興方案補助
美國地區性銀行	自然語言處理	rVoice 文字分析
加拿大存款保險公 司	社交媒體、舉辦線上競 賽、播客 (Podcast)	提升存保認知度
	資料標準化	制定「快速確認保險責任之資料與系 統規範」(Data and System Requirements for Fast Insurance Determination)
泰國存款保險機構	國家電子支付系統 PromptPay	賠付存戶與社福發放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 公司	應用程式	改善馬來西亞自由工作者 (gig worker) 之財務狀況
哥倫比亞政府	數位金融轉帳	發放緊急救濟金
菲律賓中央銀行	應用程式介面	申報系統
瑞士 SEBA 銀行	加密貨幣	提供法定及數位資產帳戶及託管服務
厄瓜多存款保險公 司與厄瓜多流動資 金及私人保險基金	WhatsApp 聊天機器人	發送官方訊息，並使存款人及時提出問 題

捌、「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因應金融科技之研究議題彙整

項次	內容	研究議題
1	公共政策目標	1.技術發展是否對實現存保制度主要公共政策目標（保障存戶及促進金融體系安定）產生新的挑戰？ 2.當創新的目標客群在傳統金融體系之外時，是否特別窒礙難行？
4	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關係	1.金融科技發展將如何影響存款保險機構與其他安全網成員間的溝通與協調？ 2.隨著金融科技應用增加，協調益加重要，金融安全網成員需要確定新平台如何融入金融體系。金融安全網以外（如通訊技術）之監理機關是否需要與金融安全網監理機關進行討論？
5	跨國議題	跨國協議是否應考慮金融科技產品及服務？
6	存款保險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之角色	在過去危機中，當非銀行與銀行二者之產品及服務併存時，可能會出現混亂及金融不穩定。金融科技應如何被納入緊急應變計畫及危機管理政策中？
7	要保資格	1.倘將電子貨幣或其他金融科技產品納入存款保險標的，這些發行機構是否需要加入存保制度？ 2.繳交存款保險費會增加 EMI 營運成本，且可能抵消 EMI 提供較低廉交易成本之誘因
8	保障範圍及額度	電子貨幣保障範圍及保額的三種方法（排除法、直接保障法及間接保障法／轉付法）已在各國實施，但所有三種方法是否都同樣可行？
10	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認知	針對各種新金融科技產品及服務與傳統金融商品支付服務共存與混合的情形，存款保險機構如何確保公眾瞭解哪些商品受存款保險保障？
14	倒閉金融機構清理機制	1.納入存保制度的 EMI 面臨清理時，是否有特殊考量？ 2.與金融科技供應商合作之存款機構遭退場清理時，會面臨哪些挑戰？ 3.一國的法律及監理架構是否將這些挑戰適當納入考慮？
15	賠付存款人	1.當金融科技產品受存款保險保障或採轉付法之帳戶持有者，賠付存款人時會面臨哪些挑戰？ 2.如果資料由非要保機構保存，存款保險機構應如何克服取得存款人資料以快速賠付之挑戰？

註釋

- 註 1：本報告係彙整摘譯 IADI 分別於 2021 年 9 月發布「金融科技簡要報告 - 存款保險機構之挑戰」及 2022 年 7 月發布「金融科技簡要報告 - 存款保險機構之機會」，原文連結網址請詳 <https://www.iadi.org/en/assets/File/Papers/Fintech%20Briefs/IADI%20Fintech%20Brief%201%20-%20Introduction%20-%20Challenges%20for%20Deposit%20Insurers.pdf> 及 <https://www.iadi.org/en/assets/File/Papers/Fintech%20Briefs/IADI%20Fintech%20Brief%208%20final.pdf>
- 註 2：依據世界銀行全球金融指數 (The World Bank Global Findex)，該帳戶包括銀行帳戶、其他類型的金融機構帳戶或行動貨幣帳戶。
- 註 3：分散式帳本技術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包括區塊鏈，記錄分散計算機之間的點對點交易，無須中央控制連結點。這種共享的基礎設施允許資產創建僅以數位形式存在於發行系統內。
- 註 4：區塊鏈錢包 (blockchain wallets) 是數位帳戶，允許用戶將他們的個人資訊 (例如姓名、電話號碼、電子郵件) 儲存在錢包服務提供商，並以代幣的形式向服務提供商發送付款信息。代幣包含足夠的信息供錢包服務提供商連結至正確的帳戶，但不包括個人資訊。
- 註 5：依 Wikipedia 說明，Gig workers 指獨立承包人 (independent contractor)、線上平台工作者、約聘人員 (contract firm workers)、候傳工作者 (on-call worker) 及臨時工 (temporary worker)。
- 註 6：哥倫比亞、印度及墨西哥等國家採用直接法之存款保障方式，其中電子貨幣被定義為要保存款且 EMI 具有要保機構資格。
- 註 7：一些國家 (地區) 如薩爾瓦多，採用排除法，但有要求 EMI 持有準備金以保障其於中央銀行的浮動帳戶。浮動帳戶為中央銀行要求 EMI 所需預留資金的衡量依據，以便能夠隨時滿足所有客戶的資金需求。肯亞、奈及利亞及美國等則採用間接保障法。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亞太區域委員會 (APRC) 第 2 屆研習訪問會議暨國際研討會 「存款保險機構之資安風險及企業風險管理」 研討會摘要報告

本公司國關室、資訊處、風管處及業務處整理

壹、前言

貳、企業風險管理概述：如何在數位化金融來襲時維持穩定性

參、企業風險管理

肆、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網路安全應用

伍、企業風險管理案例分享

陸、區域性危機模擬經驗

柒、氣候風險納入金融監控政策：對於存款保險機構的考量及影響

捌、「提高綠色及轉型金融的市場透明度」報告概述

玖、減少碳足跡以實現永續性的創新改革

拾、心得與建議

壹、前言

本次會議為亞太區域委員會第 2 屆研習訪問會議暨國際研討會，探討議題主要包括：「存款保險機構之資安風險及企業風險管理」及「氣候變遷、減碳、永續發展及綠色經濟」。印尼專家學者分享印尼企業風險管理現行做法；巴基斯坦、馬來西亞、泰國等國簡介其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網路安全應用；另探討亞太區、南美區之危機模擬演練經驗。印尼存款保險公司、紐西蘭前總理 Ms. Helen Clark、世界銀行及亞太區域委員會存保同業代表等共同分享經驗及挑戰。與會者

藉此得以學習他國企業風險管理、網路安全及永續發展之經驗及作法，期盼邁向金融穩定、綠色金融轉型及全球永續發展之目標。

貳、企業風險管理概述：如何在數位化金融來襲時維持穩定性

講座：印尼存款保險公司研究顧問 Mr. Iwan Jaya Azis

由於金融環境持續變化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加速金融數位化轉型，進而促使企業營運風險型態不斷演變，使企業風險管理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 成為當前重要議題。企業風險範圍複雜且廣泛，包含企業內部風險、企業外部風險 (全球風險) 等，ERM 相關規範及原則應明確訂定「核心要素」、「管理架構」及「風險因應策略」，核心要素係指 ERM 規範與企業營運、職能、目標及企業文化，管理架構應包含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方法、有效內部控制防線 (含企業監督者、管理者及股東) 之溝通協調等，風險因應策略則包含潛在風險辨識、風險發生機率預估及風險損害控制等。

金融市場與商品市場不同處在於金融市場多了人為、行為及偏差 (bias) 等因素，造成資訊不對稱導致金融風險，更大的風險來自於不確定因素 (例如：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故需持續監控金融市場及其對銀行體質之影響，並避免影響擴大導致金融危機。

ERM 同時存在機會及挑戰，機會包含明確指導方針、經驗傳承與共享，並可利用數位科技監控風險，惟須注意加強管理及監控數位科技之相關應用，以避免非法行為、詐欺、個資安全、支付系統不穩定等風險。面對 ERM 之挑戰，企業應具備高度彈性、落實情境模擬分析、降低技術官僚主義 (less technocratic) 及創造更多互動、溝通及協調機會，並及時更新預期風險 (anticipated risks)，例如氣候變遷相關資訊，須同時致力於縮小數位落差 (digital gap)，善加利用分散式帳本 (distributed ledger)、智能合約 (smart contract)、金融科技等技術，另亦需考量政策不確定性，包含全球流動性及其風險、主權與銀行關係 (sovereign-bank nexus) 等因素。

儘管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政策制定者仍應對當前高度通貨膨脹、財政政策緊

縮、戰爭及地緣政治不穩定等問題保持警覺，各層面的危機及挑戰亦可能快速影響全球金融穩定；另政策制定者應綜合考量後制定解決方案，而非就單一問題提出解決方法。

由於金融科技及數位化持續發展，提高金融交易速度、減少交易摩擦，並優化內部風險管理之數據，反之，或將可能增加網路威脅(cyber threats)及隱私風險，技術專業人員、政策制定者及監理機關應適時檢視相關機制並妥適因應，並應避免過度管控及限制；另應妥善運用數位金融科技以實現更具現代化、更穩定的全球金融體系，並同時改善 ERM。

最後，金融機構及金融安全網成員（包含存款保險機構），應持續強化營運計畫以預防金融體系風險及機構內部風險，倘目前處於金融承平時，仍需維持高度風險意識；目前全球金融體系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包含：通貨膨脹、政策緊縮、地緣政治不穩定等問題，各國存款保險機構應發揮資源及經驗分享的互助精神，共同合作，以維護國際及國內金融穩定。

參、企業風險管理

一、企業風險管理概述

講座：印尼人民銀行 (Bank Rakyat Indonesia, BRI) 銀行獨董 (Independent Commissioner BRI) Ms. Rofikoh Rokhim

傳統風險管理 (Traditional Risk Management, TRM) 係透過傳統工具管理企業「部分」風險。另企業風險管理 (ERM) 係一種共同及全面性方法，用以管理企業的風險，進而改善績效。此外，ERM 考量更多面向風險（如：環境、法遵、財務及策略風險等），藉以提升股東價值，即企業在創造及實現價值過程中，係依靠持續實施風險管理，並與策略制定及其落實企業文化等習習相關。

傳統風險管理 (TRM) 與企業風險管理 (ERM) 的比較：

比較項目	傳統風險管理	企業風險管理
性質	被動、獨立、防禦性	積極主動、相互依存、思想開明

比較項目	傳統風險管理	企業風險管理
方法	「穀倉」 ^(註1) (Silo) 方法	全面性 (Holistic) 方法
風險類別	純風險：危害 (hazard)、作業風險	更細緻的風險分類
策略	被動式	主動式
動機	法規或法遵所驅動	銀行競爭優勢、策略驅動

ERM 須能有效回應下列問題，具備正確的企業文化為其關鍵。

- (一) 壓力測試：企業面臨壓力事件的衝擊及風險因子間之關聯性。
- (二) 涵蓋範圍：企業策略及日常營運面臨的所有風險。
- (三) 風險胃納：可承擔的風險。
- (四) 治理及政策：在公司現行架構運作下，所呈現治理成效及政策推行過程。
- (五) 風險資訊及基礎架構：如何確認獲得正確資訊以管理風險。
- (六) 衡量、評估及溝通：瞭解風險規模、影響範圍及彙整相關分析報告。
- (七) 控制環境：管理風險。
- (八) 回應：採取因應措施。

ERM 面臨之挑戰：

挑戰	說明	潛在解決方案
時間範圍	取決於企業及其投注於風險管理之心力	可由短期間的風險評估，調整為長期 (或兼顧) 之解決方案
多種潛在情境	採用基本風險評估方法，準備各種風險、各類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嚴重程度等資料	針對問題，利用最基本及複雜等 2 種模擬分析

挑戰	說明	潛在解決方案
ERM 主導權	針對董事會、稽核小組或管理階層，何者具主導權，存在爭議且尚未明確	由部分主管監控風險、法遵情形
風險報告	報告應涵蓋哪些資訊，並應採何種方式傳達予內外部相關成員	風險資訊依收受報告者權責、風險類型，及對企業影響，產出各種型式報告
模擬及壓力測試	管理階層透過壓力測試評估企業遭受負面影響之程度	必須能衡量最糟情況，進一步預測惡化趨勢；另利用黑天鵝事件審視企業能採行之措施

ERM 的落實，需要企業內部共識、優秀執行能力，及對各種專案具敏感性等配合，其執行可讓企業專注並辨識出風險，進而保護其珍貴的資本，並促進股東權益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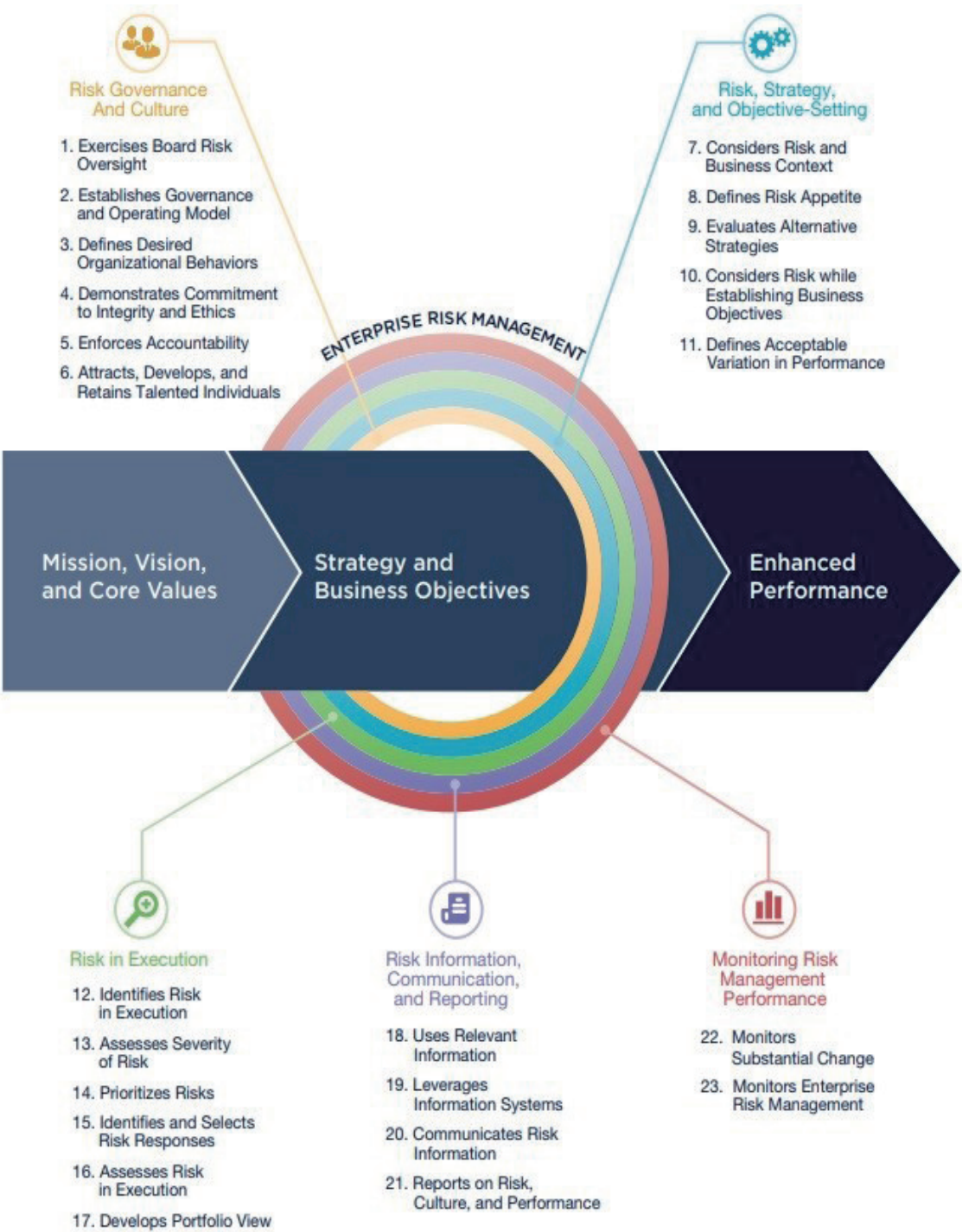
2022 年，因數位化及風險管理不同的發展面向，例如：治理、風險管理及法遵 (Governance, Risk and Compliance, GRC) 平台、成熟度架構 (maturity frameworks)、風險胃納聲明、資訊長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CIO) 角色，重塑了 ERM 態樣及提升其競爭優勢，列舉近期趨勢：風險成熟度架構 (包含工作流程)、ERM 精神融入 GRC、將 ERM 視為競爭優勢、風險胃納聲明用途廣泛、風險減緩及評估工具精進、GRC 達成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 (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目標、CIO 說服企業高層 (C-Level) 接受 ERM、網路與實體匯合；透過數位轉換達成整合性風險管理。

COSO 及 ISO31000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均強調風險是價值創造的一部分，分述如圖一。

COSO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包含 5 要素 23 項原則，分列如下：

- (一) 風險治理與文化 (Risk Governance and Culture)：實現董事會對風險的監督；建立治理及運作模式；定義對組織行為的期望；遵循誠實及道德的承諾；加強問責 (accountability)；吸引、發展及留住優秀人才。

圖一 ERM 架構



- (二) 風險、策略與目標設定 (Risk, Strategy, and Objective-Setting)：考慮風險及營業環境；定義風險胃納；評估替代策略；建立營業目標並同時考量風險；定義可接受的績效波動程度。
- (三) 執行時面臨的風險 (Risk in Execution)：辨識執行所面臨的風險；評估風險嚴重程度；區分解決風險的優先順序；辨識並選擇風險因應 (Risk responses)；評估執行時的風險；建立風險組合觀點。
- (四) 風險資訊、溝通及申報 (Risk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Reporting)：使用相關資訊；利用資訊系統；溝通風險資訊；對風險、文化及績效進行報告。
- (五) 監控風險管理效果 (Monitoring Risk Management Performance)：對重大變化進行監控；對 ERM 進行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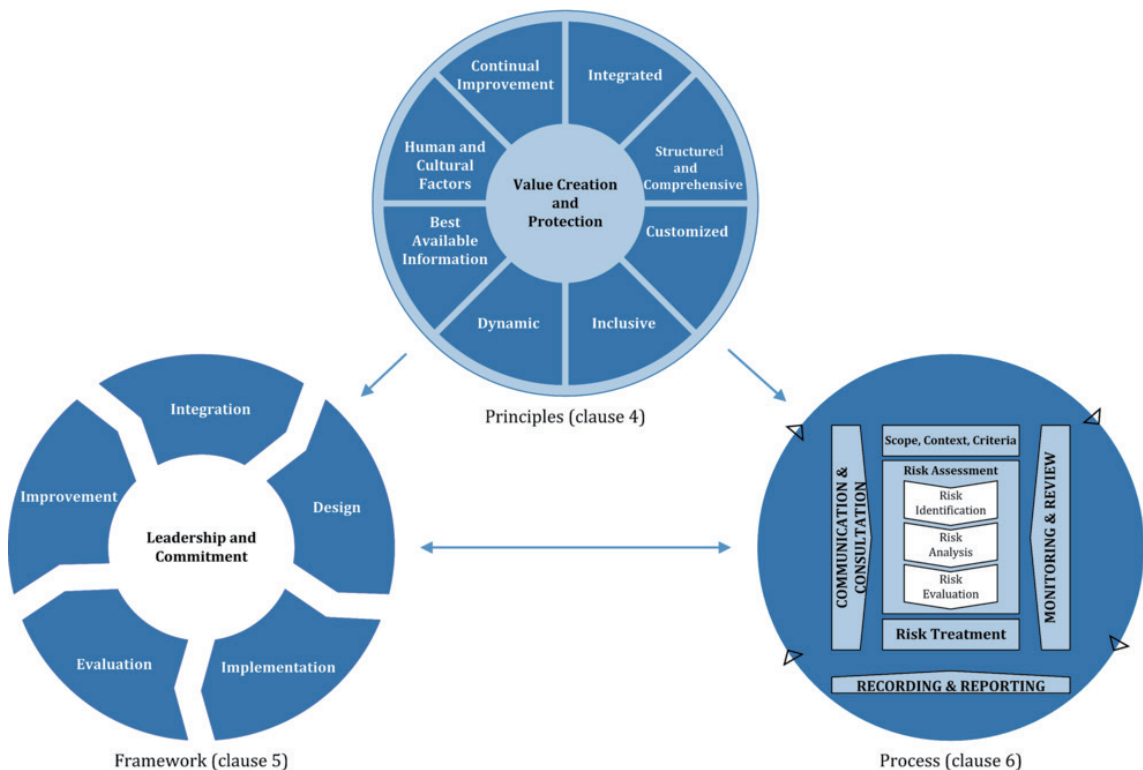
新、舊版 ERM 重點內容：

重點內容	新版	舊版
架構	5 個構成元素 (包含風險治理與文化；風險、策略與目標設定；執行時面臨的風險；風險資訊、溝通及申報；監控風險管理效果)，細分為 23 條原則。	四大目標 (策略、營運、報導、法遵)、八個構成要素 (內部環境、目標設定、事件辨識、風險評估、風險因應措施、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監控)
定義	將企業的文化、能力及作法與策略制定及其績效作整合，組織藉以管理有關創造、維護及實現價值之風險 ^(註 2) 。	是一種過程，受到該機構董事會、管理階層以及各級員工的影響，被應用在戰略設定上而且是超越企業層級的，被設計來辨識可能影響該機構的潛在事件，並且設法將風險管控在它的風險胃納之內，為其經營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信心 ^(註 3) 。
風險胃納 (Risk appetite)	即組織在追求價值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型及程度 (Accepted Variation in Performance)	願意損失的最大數量之金額。決定風險胃納量需要由上而下的方式、較為主觀的決定。

新版 ERM 架構與舊版之區別：

- (一)新架構採用要素及原則的結構 (Components and Principles)：加強新架構的可讀性、可行性及一致性。
- (二)修訂風險定義：舊定義只強調事件帶來負面影響的可能性，新定義則兼顧正面及負面影響。
- (三)簡化及重新定義 ERM。
- (四)強調風險與價值間的關聯：即 ERM 不是一項單獨活動或項目，而是整合體現於企業策略、日常營運中。

圖二 ISO31000 風險管理原則、架構及流程關係圖



ISO 31000^(註 4) 標準：

- (一) 風險管理原則：核心內容為創造及保護價值，並延伸出八項原則，包括：整合性、結構化及全面性、客製化、包容性、動態、最佳有用資訊、人員及文化因素、持續改善。
- (二) 風險管理架構：核心為領導力與承諾，並透過五項步驟實現，包括：整合、設計、實踐、評估及改善。
- (三) 風險管理流程，包含：對範圍、內容及標準的定義；風險評估流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及風險評價）；風險處理；風險記錄與申報；溝通與諮詢；監控與審視。

ISO 31000 標準之重點：

- (一) 聚焦價值創造：與前述 ERM 架構相同，聚焦創造、保護及實現企業價值。
- (二) 以決策為核心：標準中強調風險管理對於決策之重要性，應妥善管理不確定性，進而做出良好的決策。
- (三) 著重於整合：前述的「原則」、「架構」，都將整合作為第一個要素，強調風險管理不是一項獨立的管理工作，而是與其他營運活動習習相關，換言之，風險管理工作應與企業其他管理工作整合。
- (四) 領導力：前述架構「領導力與承諾之核心」，強化高階管理階層角色及權責，同時也強調風險管理是企業管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在 ERM 架構下，進行風險管理之二種方法：

- (一) 透過作業面 (Operation) 之管理風險：在作業流程中，透過執行內部控制（如：前、中、後台），進而支持公司策略。
- (二) 透過資本規劃 (Capital) 之管理風險：確保銀行依其風險概況 (risk profile) 及風險性資產報酬率 (RoRWA)，評估並確保有足夠資本因應非預期損失。

二、企業風險管理實務

講座：印尼存款保險公司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ERM Committee Member), Dr. Agustinus Nicholas L Tobing

企業營運過程中，面臨各式各樣風險，可透過 ERM 工具，例如：風險控制自我評估 (Risk Control Self-Assessment, RCSA)、關鍵風險指標 (Key Risk Indicator, KRI)、事件管理、議題管理、內外部稽核等，達到控制遵循，並加以改善，其中，風險胃納聲明 (Risk Appetite Statement, RAS) 包含利害關係人目標，及當決定企業策略時，須瞭解企業風險胃納，擬定業務組合，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風險容忍度。

問題的發生，代表一個內控弱點，突顯在管理渠等已辨識風險出現缺陷，目的在於提供資訊以幫助管理並減緩損失。

可信賴的數據及內部控制環境是有效 ERM 流程的基本要素，未來可關注之 ERM 工具與重點如下：

- (一) 鑒於個人資料保護法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日漸受到關注、資料保護長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DPO) 的設立、網路安全威脅等因素，將採取以資料為導向 (Data-Centric) 之方法作為因應。
- (二)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與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ML) 為基礎之檢測工具，可應對企業環境的異常、模式及威脅，如：
 - 1. 定期評估企業環境中敏感資料之儲存。
 - 2. 網路威脅的資訊服務。
 - 3. 以軟體即服務 (Software as a Service, SaaS) 或安全營運中心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 監控服務^(註 5) 作為安全工具。
- (三) 為達持續的法令遵循，須整合安全、合規及風險管理各方面之工具，如：
 - 1. 借助雲端共同合作、提供整合，產出符合全球 ISO 標準、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 (Payment Card Industry Data Security Standard, PCI DSS)、SOC 監控服務等報告。

- 2.系統自動化因應異常事件、是否遵循內部規定，並充分清楚瞭解有無遵守企業控制架構。

肆、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網路安全應用

一、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經驗分享

講座：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 (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PIDM) 風險管理主管 Mr. Zufar Suleiman Abu Bakar

本節為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在企業風險管理及網路安全方面的概念及實作等議題，主要涵蓋「治理、風險及法遵」、「落實企業風險文化」、「企業持續營運管理的新模式」及「網路威脅應對方法」等四個面向，以下分別敘述。

(一)治理、風險及法遵 (Governance, Risk and Compliance, GRC)

1.GRC 定義

GRC 係一套系統及規則，藉以幫助企業實現業務目標及任務、應對各種不確定性及機會，及促使企業的各種活動皆能符合道德與法律規範，增加營運韌性及信任度。

(1)治理 (Governance)

指系統化的方法，用以指導、管理或控制企業（含策略、政策、流程及控制措施），包含利害關係人之間的關係及企業的治理目標。

(2)風險 (Risk)

指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為一套規則、系統、方法及程序，用以識別、評估、管理、監控及陳報風險。

(3)法遵 (Compliance)

制定流程及程序規範，用以確保公司及其員工以合法及符合道德的方式執行其業務。

2.存款保險機構及企業個體於 GRC 實作上之差異比較表

存款保險機構	企業個體
• 有明確的任務 • 營運規模相對較小 • 員工相對較少 • 非營利 • 信任及信心 • 以公眾利益及金融穩定為主	• 各式各樣的業務 • 營運規模相對較大 • 員工相對較多 • 營利 • 產品及服務 • 以股東利益為主

通常存款保險機構內部的 GRC 相關職能是彼此獨立運作，但由於存款保險機構較小的規模及所擔負的具體責任，使得這些職能彼此之間可以有效的共享、協調與及時陳報。

3. 從策略面看 GRC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在管理風險方面已將 GRC 運用於人員的協調、流程及技術上，以達成其業務目標，簡要說明其策略如下。

(1) 治理

- 成為考量策略時不可或缺的部分。
- 關鍵在於維護商譽及發展與主要利害關係人之間的信任關係。

(2) 風險管理

- 塑造企業的策略方向及焦點時納入風險概念。
- 在策略規劃過程中，檢視環境及考量主要的風險驅動因素。

(3) 法遵

確保在營運上遵循政策及程序，這些政策及程序應遵循高治理標準以降低風險。

4. GRC 在企業內五項職能間需共享及相互整合

有關 GRC 各項職能（如下表）的重點及工作計畫皆需以風險為基礎發展，及將風險評鑑過程中的調查發現與報告一併納入考量。

企業職能	企業風險管理
	內部稽核
	法務
	誠信及治理
	資訊管理及安全

- (1)製作以主題為基礎的風險報告。
- (2)以風險為考量而得出內部稽核的重點項目。
- (3)納入網路安全相關的趨勢發展、監控方法及弱點識別。
- (4)撰寫法令遵循狀況及要保機構對監理規範遵循狀況報告。
- (5)強化治理及誠信，並且實施企業內的活動偵測，以確認符合法令。

(二)落實企業風險文化

評估與降低風險為邁向 GRC 的要件，因此在企業內部需強化風險文化發展，使每個人將風險視為自身責任。

1.定義

風險文化係指企業的共同價值、利益、知識及具備對風險的充分認知能力，尤其是指企業的領導人及員工等群體之間必須要擁有相同之目的。

2.重點概念

- (1)企業為達到目標就必須承擔相對應的風險。
- (2)風險文化深深影響企業管理風險的能力。
- (3)風險文化影響企業因承擔風險而進行的決策，以及承諾可履行績效目標的能力。

3.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如何發展風險文化

使所有員工認知風險，並對其所承擔的風險負責，在企業中對風險抱持開放討論的態度，並在各部門間充分協調及運作以管理風險。

4.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於疫情期間面臨的問題

近幾年 Covid-19 疫情而帶來的營業中斷現象，成為馬來西亞存款保

險公司營運所涵蓋區域內，最為顯著的改變（指風險事件），其中大多數是企業持續營運及網路科技方面所面臨的問題，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對於類等改變及其不確定性相關面向，採取之應對方法如下表所列。

面向	變更及不確定項目應對方法
企業風險管理	• 企業持續營運管理 • 政府標準作業流程遵循 • 照顧員工健康及安全 • 網路風險監控 • 落實企業風險文化
資訊管理及安全	• 網路安全 • 資訊安全 • 資安管理系統 (ISMS)
內部稽核	• 稽核網路及資訊安全控管 • 滲透測試 • 資安管理系統
法務	• 會員機構法遵
誠信及治理	• 企業內部及員工法遵

(三) 企業持續營運管理新模式

1. 企業持續營運管理 (BCM) 定義

完整的企業持續營運管理程序係識別企業面臨的潛在威脅，以及這些威脅對企業營運的衝擊為何，衡量如果發生風險可能造成的損失，與具備有效率的因應能力，以保護關鍵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商譽、品牌及價值創造等活動，打造企業成為具有韌性的架構，使企業可以在災害或中斷發生時，延續其關鍵職能。

2. Covid-19 疫情發生後企業持續營運管理所產生的變化

(1) 疫情發生前遇到災難發生時，所採取的對策是人員進駐至災害復原中

心 (Disaster Recovery Centre, DRC)。

(2)現行在採用新興科技 (如下列) 輔助下，企業得以持續營運。

- 雲端科技
- 高速網路
- 虛擬私人網路 (VPN)
- 電子郵件安全閘道器
- 雙因子驗證
- 視訊會議軟體 (例如 Microsoft Teams, Zoom, Skype, WebEx)

3. 「遠距辦公」成為新的營運模式

(1)成為在疫情下最可行的工作方式。

(2)成為任何企業在面臨營運中斷情況下的主要選項。

4.被拆分的工作團隊仍可照常營業 (Business As Usual, BAU)

過去企業持續營運的管理模式，因新興科技的輔助，而得以實現照常營業 (BAU) 的新模式。

5.拜科技快速進步之賜，災害復原中心因科技輔助而更緊密結合，不再是獨立運作的單位，另因許多新興技術不斷產生，企業亦須側重：

- (1)瞭解如何與新興科技併肩作戰。
- (2)持續關注新興科技如何應用於企業持續營運管理。
- (3)深入瞭解新興科技的優缺點。
- (4)如何應用最能符合需求。

6.雲端環境、服務可提供企業更多的選擇。

7.企業持續營運的選項將隨科技進步而不斷增加。

(四)網路威脅應對方法

近幾年網路威脅逐漸升高，根據統計截至 2021 年已有高達 86.2% 的企業受到一次以上的網路攻擊，而受侵害所占的比例也逐年提升，在 2020 年疫情爆發的同時，受網路侵害事件造成的損失金額也隨之大幅增加 (據估計在 2018 年網路犯罪造成企業平均損失金額為 5,225 億美元，但 2020 年網路犯罪造成企業平均損失金額大幅成長至 9,450 億美元)，且為因應

網路威脅犯罪日增情況，網路安全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市場規模預測至 2026 年時甚至將達到近 3,500 億美元的規模。

另外，除了網路威脅次數及所造成的損失持續增加外，隨著科技進步，網路威脅也不斷擴展其攻擊範疇，其主要攻擊對象已涵蓋物聯網 (IoT)、以 5G 為基礎的各式網路應用、雲端基礎設施即服務 (IaaS)^(註 6)、平台即服務 (PaaS)^(註 7)、公開資料中心、遠距人力資源及使用個人擁有的行動裝置來執行工作 (BYOD)^(註 8) 等。

網路威脅亦衝擊出其他的風險，也就是網路風險可能會與其他的風險產生連鎖反應，其他相關風險包括營運持續風險、資訊安全風險、商譽風險、法律風險、財務風險及其他風險等，例如企業一旦遭遇網路攻擊而造成資料被盜取、勒索贖金時，很有可能將多年辛苦經營的商譽毀於一旦，因此在面對網路威脅時，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所採取的應對方法有以下幾種：

- 在進行風險評鑑時，將 IT 風險項下的網路風險另外區隔出來成為獨立的評鑑項目。
- 設置資訊管理、安全部門及資安長等職位。
- 通過 ISMS^(註 9) 相關認證 (如 ISO 27001 國際認證)。
- 施行預防、偵測及修正等控制措施，以因應相關風險，包括人員風險、惡意軟體風險、勒索軟體風險、網路釣魚風險及各種弱點與漏洞所造成的風險。

識別風險後，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設置下列三道防線^(註 10)，以防禦資訊及網路威脅：

- 第一道防線 - 察覺及管理風險：持續維護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及做出風險管理決策。
- 第二道防線 - 綜觀風險：在企業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管理層面，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法遵方面需受到監控，並鑑別出目前已知風險與找出逐漸浮現的風險，然後納入風險管理實務當中。
- 第三道防線 - 各自獨立確認：各風險是否已被適當的管理與處置，將由

內部稽核分別檢視及提供確認。

任何種類的網路安全相關應對措施，均須隨著網路環境的不斷發展，採取動態調整的管理方式，依以下三個步驟持續循環檢視及調整：

- 實行各項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 識別各項措施與現況的落差，並進行矯正以持續增強防禦措施。
- 經常重新檢視各項網路防禦措施是否適當。

二、網路安全及數位轉型

講座：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 (Canad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CDIC) 存款人解決方案及數位轉型部門主管 Ms. Alison Millard

當企業期望能以導入數位科技以改變或創造新的商業模式時，在進行數位轉型的過程中做好風險管理將是轉型成功與否的關鍵，尤其是在疫情爆發後，企業更需應用各種遠距數位輔助工具及雲端科技等以保持營運不中斷，因此相對投入更多的資源在推動網路安全相關的風險管理更是勢在必行，以下就可能面臨的狀況加以說明及探討如何採取應對方式。

(一) 網路安全與數位轉型在企業風險管理實際應用建議

根據調查企業已採用或計劃優先採用數位轉型者高達 89%，但數位轉型因風險識別、管理及減輕影響等處置不當而遭遇轉型失敗者卻也高達 70%，因此在企業打算進行數位轉型時需要考慮的關鍵法則有：

1. 轉型方向應契合目標業務。
2. 企業應對轉型過程採取合適的治理方式。
3. 在網路安全方面建議採取分散決策模式 (Distribute Decision Making)^(註 11)，決策結果將更貼近實務作業。

(二) 「數位創新」及「網路安全」二者於「風險承受」互相衝突

為提升業務面執行效率，在進行數位創新時，將導入應用較新技術與其他創新概念，然而在另一方面，由於應用創新概念或新的技術帶來網路安全漏洞或對 IT 系統的不當管理，以及對所依賴的外部供應商的不當管理，會對維持安全、可擴展及營運彈性的能力上產生負面的衝擊。

(三)建立合適的風險治理聲明

企業在評估數位轉型相關的風險承受度時，可參考下表建議，列舉風險偏好聲明，並依實務調整其風險承受度以及治理聲明，以切合自身需求建立風險治理聲明。

風險偏好評估項目	風險承受度	治理聲明
追求新技術與其他創新的導入，應用以提升業務執行效率	高	- 在預算上持續以百分比列示投入數位轉型或創新專案。 - 在擁抱新的科技及創新方面，可接納犯錯的風險，以及從錯誤中學習，作為經驗及增進能力，最終達成業務任務。 - 將焦點集中在能幫企業帶來最有價值產出的科技專案上。
網路漏洞或對 IT 系統的不當管理，以及對所依賴的外部供應商的不當管理，會對維持安全、可擴展及營運彈性的能力上產生負面衝擊	低	- 在預算上持續以百分比列示投入網路安全相關專案。 - 僅保留執行業務方面需要的關鍵資訊，以降低資訊洩露風險。 - 使用安全設計原則，以確保所有開發流程及技術都將安全性納入考量。

(四)培育領導者的責任感以建立網路安全風險承受能力

儘管網路安全為營運風險之一，但在實務上，企業很少願意參與其中並決定要承擔多少風險，所以企業風險管理領導者可以協助促進業務及技術領導者二者之間的討論，將業務及與其相關的網路風險偏好等網路安全管理作業擺放在業務決策的重心。

為了實現建立風險承受度之目標，企業領導者必須擁有共通的衡量單位以衡量網路安全風險，量化網路安全事件對業務的影響有多大，如此才有辦法具體建立企業風險承受能力，以下所列步驟可用來幫助企業建立風險承受能力。

1.明確的闡述各種風險對於業務的衝擊程度。

2. 根據各種風險事件被量化後的結果，評估及發展風險承受能力。
3. 為支持發展風險承受能力，對各項控制措施進行成本與效益分析。
4. 針對風險承受能力、投資金額及衡量指標等三個面向，必須在業務面及技術面之間達成一致共識。

企業可參考以下三項（或更多）風險事件，將網路風險事件發生時，對於業務面所造成潛在衝擊一一列舉。

1. 因資料外洩而可能被曝露出來的非公開資訊。
2. 因網路風險事件無法提供服務而造成營運中斷，以及在不同種類的錯誤情況下所造成的不同衝擊。
3. 不符合法規或監理要求的地方。

根據以上步驟所列舉出的風險，企業應再進一步依上述建立企業風險承受能力的四個步驟以評估衝擊程度（詳如下表範例）。

網路風險	對業務衝擊	建立風險承受能力時的考量
因資料外洩而曝露的非公開資訊	財務面：對遭受侵害的個體提供的補償金額	- 是否願意支付被勒索軟體加密資料後，駭客所要求的贖金？以及願意支付多少金額？ - 是否投保網路安全相關保險？或自行承擔財務風險
	商譽面：損失名譽及公眾信任	- 災害發生時對於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的成熟度如何？ - 是否建立追蹤信任度變化的衡量指標？
	法規面：隱私保護及揭露法規／義務	- 風險於法規面潛在的後果為何？ - 如有未合規的部份，所造成的衝擊為何？
	人資面：人才誘因	- 人才流失的衡量指標 - 對在職員工的溝通機制
	金融穩定面：資料外洩而造成金融穩定及效應擴散疑慮	目前持有可能導致潛在穩定性問題的任何資訊（如持有金融機構弱點相關資訊），檢視其風險能見度是否適足？

(五)重點回顧

1. 企業必須在推動數位創新及維護有韌性且安全的技術環境二者間找到適當的平衡。
2. 以適當的治理原則幫助領導者做出決策，在各種風險承受度間取得平衡。
3. 由明確定義的業務面預期成果以驅動數位創新。

企業風險管理及網路安全的領導者，需要與所有的利害關係人共同建立安全的風險承受度，建立風險承受度指標，將網路風險明確量化為對企業的影響程度，據以制訂各項風險控制措施及進行相關的投資決策，以促成與確保完成整個企業的問題制度。

伍、企業風險管理案例分享

講座：世界銀行金融部門顧問 Mr. Nan Zhou

2019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世界各國政府機關為保護人民的健康實施各種防疫措施，例如自主或強制性的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限制出入境及防疫照顧假等，這些措施也直接影響企業營運，因此，企業紛紛著手制定相關對策應對，並且針對潛在風險進行鑑別與訂定因應方法，目的讓營運順利，存款保險機構亦然。

企業營運持續計劃（BCP）係先擬訂應變計畫以預防並降低緊急事故帶給企業的風險。換言之，各國存款保險機構亦應依自身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性，訂定適當的營運持續管理機制，運用合適的系統、資源及流程以維持營運不中斷。然而，為達到此目標，應以「風險管理」為基礎，建立切合組織目標與業務的營運持續計畫，並且依照適當的管理程序，定期測試與更新。

BCP 制定流程係根據風險管理的架構，其營運管理生命週期如下：

- (一) 風險評估 (Risk Assessment, RA) 及營運衝擊分析 (Business Impact Analysis, BIA)：RA 係鑑別、定義及評估所面對的威脅、弱點及風險，並對所有資產鑑別出的風險進行評估；BIA 的架構係建立在 ERM 的風險識別原則，其目的是為評估營運無法持續時的衝擊程度（亦即損失或中斷），與恢復

運作至最低標準的作業需求，藉此可以清楚了解企業的關鍵營運項目與流程，以及支持這些流程所需的要求，以協助評估復原所需要的時間與相關資源。

對於存款保險機構而言，為辦理 ERM 評估及營運衝擊分析，執行特定職務關鍵營運流程之考量重點包括：

1. 應該涵蓋組織內部哪一個功能？這些功能的活動在營運流程如何運作？
2. 如前所述，這些特定活動會存在那些風險？這些風險產生的原因？
3. 如果風險無法即刻降低，將會為存款保險機構帶來何種衝擊？

(二) 準備 (Preparedness)：對於存款保險機構而言，應鑑別營運中的關鍵項目 (Critical Process) 並分析潛在風險所帶來的衝擊，依照風險（弱點）排序並確立不可中斷項目、優先復原項目及可接受之復原時間，並能在災難發生時盡快地重啟營運，此階段衡量的標準如下：

1. 最大可容忍停機時間 (Maximum Tolerable Downtime, MTD) 係為在衝擊發生時，存保機構營運系統完全停擺可容許的時間。
2. 復原時間目標 (Recovery Time Objective, RTO) 係當營運系統遇災難時造成停機，透過擇定的復原程序或方法進行復原所需的最少時間。
3. 復原點目標 (Recovery Point Objective, RPO) 係可容許的資料損失時間、資料量，以評估多久進行一次備份。
4. 復原目標及關鍵程序所需最少資源：
 - (1) 存款保險機構如何評估 MTD、RTO 以及 RPO 的流程？審視及核准主要考量的因素為何？
 - (2) 考量關鍵人員及技術資源如何利用最少的資源維持存款保險機構正常營運。
 - (3) 存款保險機構的指導原則如何在資源不足以應付緊急事件時，權衡需求及成本。

(三) 回應 (Response)：面對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無論是氣候變遷、法令法規的變更、全球化的營運模式等，任何一個危機交互相影響可能造成營運的重大衝擊，因此，模擬災害發生時的不同情境，讓相關人員進行營運持續

計畫演練，至關重要。另應擬訂計畫預防中斷及復原之執行措施，以及恢復正常營運之時程與策略，例如重大事件通報 (Event Reporting)、危機評估 (Crisis Evaluation)、啟動 (Activation) 以及危機分析及揭露 (Disclosure)。

1. 危機演練、營運策略及步驟：

(1) 存款保險機構在制定 BCP 時會考量哪些危機的情境？

(2) 存款保險機構可以分享危機演練時所制定的營運不中斷策略及關鍵營運流程是什麼？

(3) 執行 BCP 時會碰到哪些困難？如果以 ERM 的架構為基礎，這些困難如何解決？

(四) 持續檢討與改善 (Improvement)：外在或內在環境都會因時間而變化，除定期檢視實體環境是否變動、BCP 是否隨變動調整架構外，另亦須不定期檢視，例如採購新的設備、人員與組織的調整變動、契約當事者或供應商的調整變動、業務流程的變動等；規劃及執行計畫是不同的任務，當緊急事件發生時，應依照 BCP 執行以發揮作用，而演練係確保計畫有效發揮作用且達成訂定的目標。演練之目的不僅是測試執行 BCP 的效果，且應隨時更新相關的演練經驗及事後檢討，演練的程序如下：

1. 沙盤推演 (Walkthrough)：針對各種危機情況進行沙盤推演，確保並使所有計畫相關人員明確了解各業務 BCP 啟動時之職責與內容。

2. 測試危機情境演練 (Dry Run of Crisis Scenario)：藉由不同情境演練過程，讓測試參與者，掌握計畫與特定事件間的關聯，並測試小組人員互相配合的能力。

3. 功能測試 (Functional testing)：係測試 BCP 規劃流程的妥適性、有效性及處室間、存款保險機構主管與外部機構的協調性，亦盡可能在備援的網站上進行測試。

4. 金融危機模擬演練測試 (Testing as part of financial crisis simulation exercise)：BCP 測試包含多種不同的模擬情境，但最重要的是存款保險機構、金融機構及主管機關共同參與解決危機的演練，並依據演練的結果，持續檢討及修正存保機構的營運流程。

ERM 之目的係協助存款保險機構透過風險識別、監控、回報以及回應流程，除將負面衝擊影響降到最低，也致力貫徹達成業務目標；除此之外，BCP 係協助存款保險機構遭遇突發事件衝擊時，透過鑑別關鍵營運、回應、復原以及重建架構降低營運中斷風險。綜上所述，ERM 結合 BCP 能夠為存款保險機構創造綜效，同時藉由分析流程改善組織通報、溝通、協調、整合等決策能力。

透過風險管理及 BCP 的運行，存款保險機構不僅能夠降低危機衝擊，且能協助強化金融體系。

陸、區域性危機模擬經驗

一、亞太區

講座：奧緯財顧公司 (Oliver Wyman Financial Services) 合夥人 Dr.
Oliver Wuensch

近年來，各國主管機關針對清理系統性重要銀行時，不致對金融穩定產生影響，取得實質性的進展，其中對建構復原及清理計畫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ning, RRP)，意味著國內外主管機關對跨境銀行的清理，協調程度有顯著程度的提升。然而幸運的是，迄今尚未爆發系統性危機，進而對現行架構產生考驗，無法確知是否有能力去處理。近期國際間零星的個案，明確指出每個危機是不同的，且限縮所能準備的範圍。近期工作重點由政策面及金融機構潛在風險，轉移至各機構（包含銀行、主管機關及週邊機構）危機處理能力，目的在確認面臨高度動態環境及極度不確定性下，各機構是否有能力處理。模擬測試是有效的工具，藉由測試各參與者之能力及瞭解經驗上所欠缺部分，歸結出應改善之處。

近期模擬測試所觀察到的測試著重於各國主管機關間跨國合作上的效率，然而成功的跨國合作，取決於彼此間對現況、相關議題及處理策略上，有無明確一致的觀點，以下為近期模擬測試所觀察到的現象：

（一）跨國合作

各國主管機關主動積極參與，但隨著時間壓力而面臨挑戰；儘管所有

參與者都積極做出貢獻並聽取彼此意見，惟經濟體大國仍承擔更多責任；最終達成協議之解決方案，而單邊解決方案是所有國家的次佳選擇。

(二)國內合作

相關部門各司其職，權責明確，經由正式（如：危機處理小組）及非正式管道溝通，資訊分享非常頻繁。

(三)清理架構及工具

- 1.對於所有參與國家，可採用之政策工具，足以處理模擬情景，然而制定完善的關鍵協議，更對決策大有助益，例如及時啟動緊急流動性援助 (Emergency Liquidity Assistance, ELA)。
- 2.對國內架構（如：觸發機制、政策工具等）有清晰的認識，但缺乏對跨境間架構的理解，協調議題自始便極為重要，且在模擬過程中不斷磨合。

(四)清理計畫

- 1.預擬的清理計畫，且能為所有參與之主管機關共同遵循，將是順利完成模擬測試目標之關鍵。模擬強調制訂合理的清理計畫以應對並減緩不斷變化的危機。
- 2.在各種危機情景（如：總體經濟面向、特殊 (idiosyncratic) 風險、資訊安全面等）下進行可行性評估，即時調整清理計畫及提升危機處理能力仍很重要。
- 3.簡言之，危機情境越嚴峻，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的迴旋餘地越少，且單方面的行動帶來的風險也較高。

二、南美區

講座：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資深顧問
Ruth Wal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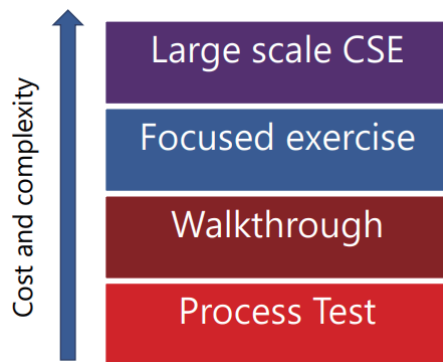
(一)依據成本及複雜程度，測試及模擬態樣可分為：

- 1.流程測試 (Process Test)：需制定技術測試模板及具備內部管理工具知識。
- 2.沙盤推演 (Walkthrough)：檢視重大關鍵內部流程、文件，對於面臨危機

時的反應，而不是建構在情境上的模擬。

3. 聚焦測試 (Focused exercise)：針對預設之情境進行演練，特別專注於制定決策之內部流程。
4. 大規模危機情境測試 (Large scale CSE)：決策制定及溝通過程尤為重要，需考量各種因素，如各種資料來源、判斷能力，及機關間(包含跨國機構)的溝通。

圖三 測試及模擬態樣



圖四 BSF 營運範圍



(二) 案例探討：拉丁美洲 BSF^(註 12) 銀行

1. 特徵：

- (1) 屬系統性重要 (Systemically important) 銀行，據點涵蓋南美多數國家。
- (2) 近年規模快速擴張。
- (3) 重大暴險項目
 - 非城市地區對中小企業及零售債權。
 - 仰賴國外投資之重大投資專案。
 - 部分國家較為熱絡之房貸市場。

2. 策略：

- (1) 推出高利率快速達到存款目標額，輔以集團內部自有資金。
- (2) 除提供各行業企業貸款外，對家戶、中小企業及公司提供各類金融商品，以達積極成長目標。
- (3) 辦理與伊泰普水電站專案 (Itaipúa Dam Project) 相關的基礎設施融資，

積極努力擴大市場占有率，並從該地區的外國投資中獲利。

3.隱憂：

- (1)分析師對南美銀行業前景堪慮。
- (2)環保人士抗議推遲伊泰普水電站擴張。
- (3)媒體報導 BSF 子公司在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等面向缺陷。
- (4)由於伊泰普水電站專案暫停，使得中小企業面臨困境，違約率不斷上升。

由於不斷接踵而來的挑戰與壓力，導致 BSF 銀行倒閉，除評估其自救可行性外，決定策略、工具及採行時機，須權衡各種可能性後執行。

4.因應 BSF 銀行倒閉，各面向所側重要點彙整：

- (1)清理立場及授權：部分清理架構側重於清算，缺乏可行的政策工具，如：資本重建 (Bail-in)、過渡銀行 (Bridge Bank) 等，尚不足以應付系統性銀行的倒閉。
- (2)清理計畫及可行性評估：大多數參與國尚未進行，且未充分考量營運不中斷因素，主管機關的事先準備及能力可透過協議、指導手冊得到改善。
- (3)清理過程所需資金：對提供流動性缺乏指引，並過度仰賴存款保險基金，仍有資金缺口，在缺乏明確的復原協議 (recovery arrangements) 或架構，最後需由公共資金挹注。
- (4)國內協調工作：在部分國家，主管機關間的協調、分工並不明確，且有未及時提供資訊予存款保險機構之情形。
- (5)跨國合作 (Cross-border cooperation)：目前合作架構側重於監理資訊交流，而在資金分擔、政策工具及權責劃分等方面，仍有重重困難待克服。

5.後續應採取改善的措施：

- (1)立法解決目前架構上不足之處，並完善復原及清理計畫 (RRP) 的規定及步驟。
- (2)更新國內主管機關間的備忘錄，將危機管理及緊急流動性援助 (ELA)

等流程明文化。

(3)審視並補充內部作業手冊，包括溝通及決策流程。

(4)制定區域性主管機關間之合作協議。

6.從模擬中獲得的經驗：

(1)模擬的事先準備：明確目標，及勿低估所需資源與時間。

- 提前決定模擬目標，並務實決定資料來源。
- 充分瞭解受測地區之政經環境，並確保所用資料與當地主管機關習習相關。
- 排練 (Dry-runs) 極為重要，應早於模擬前一個月，以便有充分時間調整資料。

(2)危機情境測試 (CSE)：確認所有主管機關皆參與，但避免過度複雜。

- 確認資料來源真實性，並與主管機關有關聯，且儘可能保持簡單。
- 鼓勵透過跨國對話，以減輕彼此間訊息不對稱，並增進團隊成員彼此依存度。
- 聚焦測試 (Focused exercise)：從過程失敗之處出發，提供足夠時間對各項清理方案進行討論。

(3)模擬形式：保持動態，並儘可能彈性調整

- 充分利用角色扮演以增加模擬的動態，並由觀察中獲益。
- 定量資料應力求簡單，並對所做決策有所裨益。
- 不同模擬間，可針對部分資料做必要調整。

(4)執行及報告：有效率的團隊及優秀的觀察員

- 確保團隊有足夠能力，對模擬各項活動充分掌握與監控，並扮演稱職的利害關係人（如：財政部長、投資人或潛在購買人）。
- 觀察員適時提供明確指引，並熟悉所觀察國家之法律架構。

(5)危機情境測試 (CSE) 的設計原則

- 明確目標及範圍：事先決定測試目標，在能力所及下，於設定範圍內進行模擬測試。
- 後續流程：從模擬測試中，發現不足之處，在機構支持下展開改善

流程。

- 參與程度：參與者須目標一致，更重要的是，需有財政部長的參與。
- 情境與資料：簡單為佳，過度複雜會降低效率；資料聚焦於所要測試目標，而決策表可幫助確認資料是否與決策相關；保持動態調整資料。

柒、氣候風險納入金融監控政策：對於存款保險機構的考量及影響

一、圓桌會議：英國駐雅加達領事館處長 Ms. Amanda McLoughlin

氣候變遷對於世界各地的影響逐漸加劇，天災帶來的人員與財產損失也日益嚴重，為因應氣候風險所帶來的衝擊，英國政府刻不容緩並將此列為國家首要目標，該國除是全世界首位將減排目標納入法規並提出碳預算的國家，且自 2021 年起提出重大的倡議，如格拉斯哥氣候協定 (Glasgow Climate Pact)，各國最終達成協議，也是史上首次明確表達減少使用煤炭的計畫，並為發展中國家提供財務援助協助其適應氣候變遷。

英國央行 (Bank of England) 要求銀行及保險公司審視氣候變遷帶來之挑戰、對其業務、客戶及環境造成之衝擊，以及如何管理與因應措施，例如英國政府承諾在 5 年內，將在整個英國經濟體系中強制推行與 TCFD 氣候相關的訊息揭露。

自 2021 年 6 月起英國央行針對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進行首次壓力測試，該測試檢驗英國大型的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在面對未來零碳排經濟的過渡期及極端氣候影響壓力下的韌性。

英國政府於 2021 年啟動百萬城市氣候行動計畫 (Urban Climate Action Programme, UCAP)，在英國提供 27.5 億英鎊資金，城市氣候行動計畫將扶持非洲、亞洲和拉丁美洲多個國家解決氣候變遷議題，打造綠色環境；英國駐雅加達大使館自 2013 年在印尼地區開始實施與氣候相關的政策，如提升建築物及能源效率、氣候融資，以及森林和自然保護的措施，旨在減緩氣候變遷的衝擊及與燃燒化石燃料而造成的空氣污染。

英國政府也投入資金於東協基礎建設基金 (ASEAN Infrastructure Fund, AIF) 發起成立的東協推動綠色金融機構 (ASEAN Catalytic Green Finance Facility, ACGF)，資金挹注對印尼政府相當重要，該機構可協助印尼政府在減碳上建立長遠目標，藉此逐步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的國際共同目標。

二、圓桌會議：美國氣候政策倡議組織資深研究員 Mr. Luthfyana Larasati

印尼身為東南亞國協國家重要成員，其經濟成長速度全球第二，惟在面對人口、經濟快速成長，以及推動國家邁向工業化過程中，面臨氣候變遷的嚴重威脅，洪水肆虐、海平面上升等災害為當前重要的議題。為解決前述問題，印尼政府近年來已陸續發布與永續發展和綠色金融等議題相關政策。

2015 年 9 月 25 日聯合國 193 個會員國通過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計畫於 2050 年達到零碳排目標。為達成共同的目標需仰賴各國政府、國際機構、民間社會和其他機構等共同落實永續發展行動。

2017 年印尼政府發布總統令第 59 條，制定國家及地方性行動計畫，以促進 SDGs 的實施，該計畫清楚規範政府和非政府活動及相關可持續發展目標，同時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 (Otoritas Jasa Keuangan, OJK) 於同年再發布第 51 號及 60 號條文，前者係規範 11 項綠色商業活動，其中投資組合揭露，同時並要求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依該項規範揭露可持續性獨立報告或部分報告之年度報告；而 60 號 OJK 係涵蓋綠色債券發行及條款，其旨在鼓勵開發環境友善金融產品，也刺激銀行發行創新可持續金融產品，以共創綠色金融生態圈。

印尼證交所於 2022 年發布 ESG 領導者指標 (Leaders Index)，該指標係衡量一間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績效，做為投資人選股衡量之指標。指標分為「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公司治理 (Governance)」3 項指標，當中「環境」方面包括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排放等與環境有關議題，「社會」方面係指勞工問題影響當地社區、消費者權益等社會議題。至於「公司治理」方面，包括行政人員薪酬、董事會架構、組織稅務策略等。

另印尼於 2022 年發布綠色經濟活動分類目錄 (Green Taxonomy) 1.0 版本，主要將營運活動 (Business Activities) 依據對環境的破壞程度，以綠、黃、紅燈顏色，

區分為三大經濟活動 (共 919 個細項)：

- (一)綠色 (15 個細項)：指營運活動對環境有正面影響且無重大的破壞，並能加速達成國際可持續性目標。
- (二)黃色 (422 個細項)：指為達到國際永續目標進行營運活動的轉型，對於環境沒有造成重大的破壞。
- (三)紅色 (482 個細項)：指營運活動對環境有重大破壞。

印尼 Green Taxonomy 1.0 版本與歐盟綠色分類標準 (EU Taxonomy Regulation) 結合有助於提高可信度，且如能在全球經濟中提供可預測之相關政策並降低審查及盡職調查成本，將吸引國內外綠色投資資金的流入。

相較於 2017 年 OJK 發布的條例，目前印尼所發布之 Green Taxonomy 1.0 版包含更廣泛綠色細項。該分類規範與相關區域性分類規範的定期評估及協調亦相當重要；東南亞國家協會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並訂有分類規範，旨在為所有成員國提供可持續金融的共同語言，以減少溝通摩擦，並在該地區創造更多的經濟機會。

印尼政府為使 Green Taxonomy 有效推動企業轉型，要求當前黃色類別下的行業必須制定戰略、行動計畫、時間表和明確的轉型目標，讓投資者了解哪些產業正在進行轉型，並攜手企業發掘新商機共同邁向低碳綠色金融生態系。

捌、「提高綠色及轉型金融的市場透明度」報告概述

講座：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亞太區代表處 (Representative Offic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區域顧問，Mr. Frank Packer

一、背景及動機

「提高綠色及轉型金融的市場透明度」(Enhancing market transparency in green and transition finance) 報告參考及調查綠色金融體系網路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註 13) 成員及許多中央銀行、監理機關及國際金融機構之經驗及資料。

全球金融家及投資者致力於擴大綠色金融規模，要求其投資及購買的資產標的在環境永續方面保持透明度，並以實現綠色標籤 (green labels) 為目標，達成環境友善的市場發展及投資策略 (例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另希冀永續投資及氣候轉型計畫，降低各行業碳排放程度。

二、本報告架構

- (一)分類法 (Taxonomies)：定義綠色標準以有效辨識具有環境效益或成本的資產、專案及活動的分類系統。
- (二)綠色外部審查及評估：綠色外部審查為確保正確應用綠色原則、標準及分類法，從而提高市場透明度。
- (三)氣候轉型指標、架構及市場產品：藉由使用市場基礎方法 (market-based approaches) 以評估重要轉型工具。
- (四)總結及結論性觀點部分，摘錄及參考決策者的共同觀點及建議，另於「提高綠色及轉型金融的市場透明度」報告之附件中提供具體國家案例。

三、綠色分類法 (Green Taxonomies)

在新興市場及發展中市場，許多國家對降低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的貢獻度仍低，且易受到氣候變化影響 (包含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新興市場預估每年需要 1 兆美元才能逐步邁向低碳經濟，而明確定義綠色資產、活動及專案有助於投資及融資策略轉向氣候友善的資產項目及達成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歐盟分類法 (EU Taxonomy) 係建立在歐盟基礎上的法規及目標，由於社會經濟發展、環境及轉型途徑的差異，歐盟法規及目標不完全適用於新興市場。另鑒於上述興新市場具龐大資金需求，決策者意識到需要跨國投資助益，以有效且快速達成綠色金融目標。

此外，新興市場分類法 (emerging market taxonomy) 的制定者正試圖反映其自

身綠色轉型發展的環境目標及流程，並在術語及指標部分盡可能保持與歐盟分類法具有一定程度的可比較性 (comparability) 及一致性。世界銀行 (World Bank) 亦指導新興市場根據其國家環境優先原則制定分類法，並須與當地法規保持一致性。

四、分類法的相互作用性 (Interoperability of taxonomies)

跨司法管轄區及大型司法管轄區內以一致的方式制定分類法有助於提高跨市場的可比較性及透明度，亦能擴大綠色資金跨境流動。

中國人民銀行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C)、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CSRC) 合作更新 2015 年目錄，並於 2021 年 4 月發布《中國綠色債券認可專案目錄》(China Green Bond Endorsed Projects Catalogue)，更新後的目錄刪除清潔煤 (clean coal)，將減緩氣候變化作為環境目標，另包含預防環境污染、有效利用資源，及引入「不造成重大傷害」原則 (Do No Significant Harm Principle)。

此外，國際永續金融平臺 (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 IPSF) 於 2019 年正式成立，引領全球邁向綠色經濟轉型，為綠色及永續發展活動制定共同原則及指標，這將促進全球市場分類法的可比較性 (comparability) 及相互作用性 (interoperability)。在國際永續金融平臺中，中國及歐盟於 2020 年成立分類法工作小組，目標係制定共同基礎分類法 (Common Ground Taxonomy)，該工作小組於 2021 年首次對歐盟和中國分類法進行全面性逐項審視及比較。經檢視，歐盟及中國分類法間存在部分重疊，雙方專家在普遍適用的分類架構下確立共同的技術標準。

五、建立綠色外部審查制度

多數人對於綠色標籤 (green labels) 的可靠性及可比較性存在疑慮，特別是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 (ESG) 評級部分，各界呼籲針對綠色外部審查及評估流程進行有效監理，並建立綠色外部審查制度。

建立綠色外部審查制度的目標是發展適當的法規及原則，廣納專業且合格的私人審查者或審查單位，確保獨立且專業評估的公平競爭環境，藉此落實綠色經濟目標、綠色定義標準及提高外部審查的透明度。部分國家（例如：中國及歐盟）已經開始建立或提升綠色外部審查監理架構，並指導私人或私部門從事外部審查工作。

六、具備內建目標工具 (built-in targets)：以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為例

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SLB) 係根據特定的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 (Sustainability Performance Target, SPT) 對未來表現進行嵌入式評估的金融工具，績效目標包括發行人承諾實現與 ESG 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若發行人未達績效目標，將以票面利率遞增 (step-up coupon)、溢價贖回 (redemption premium) 或抵銷機制 (offset mechanism) 的形式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款項。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SLB) 與綠色或社會債券 (green or social bonds) 不同之處在於，SLB 籌集的資金未限制資金用途，可用於一般融資目的。

部分市場已發展出標準化原則，最著名的是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 於 2020 年 6 月發布的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原則 (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Principles, SLBP)，SLBP 屬自願性準則，概述金融工具納入 ESG 評估考量，並透過解釋 SLB 的發行方式，促進 SLB 市場發展的健全與誠信。SLBP 為所有 SLB 發行人提供發行關鍵指引，並提倡發行人問責制度，及要求發行人提供必要的投資相關資訊，以保障投資者權益。

自 2019 年起，SLB 市場迅速擴張，歐洲表現尤其強勁，企業及主權發行人積極進入該市場，惟 SLB 市場仍具許多挑戰及優化空間，簡述如下：

- (一) 投資者對於支持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資產及標的保持高度興趣。
- (二) 確保 SLB 發行人使用的績效指標及目標具備高可信度。
- (三) 制定簡單易懂的績效指標應優先於複雜的績效指標，例如：溫度指標或 ESG 評級。

(四)針對特定行業的績效指標制定應提供更多的指導及原則，以落實高度標準化。例如：全球許多權威機構實施 ESG 揭露架構 (ESG disclosure frameworks) 及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等，皆可為訂定關鍵績效指標 (KPI) 及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 (SPT) 提供具體指引。

(五)為提高關鍵績效指標 (KPI) 及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 (SPT) 的可信度，可依據全球報告標準制定機構 (global reporting standards setters) 所推動的指標，並與遵守上述標準的非 SLB 發行人進行比較。

七、技術提升與數據收集

為確實審查環境相關績效目標的達成結果，需要更多高品質及精確的統計數據佐證。藉由提升技術運用，強化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管理，以提高市場透明度，並即時或以較高頻率收集數據及資訊。

部分司法管轄區已開始利用新技術加強數據收集及儲存，例如：2021 年，在歐盟企業永續報告指令 (EU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提案中，歐盟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提議要求企業對報告資訊進行數位標記 (digitally tag)，歐盟委員會的提案預期將增加永續資訊的數位化，並確保永續資訊易於上傳至資本市場聯盟行動計畫 (Capital Markets Union Action Plan) 所設計的歐盟單一窗口 (European Single Access Point, ESAP)。另外，2021 年 12 月，世界銀行集團 (World Bank Group) 的國際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e, IFC)、香港交易及結算所、許多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等共同發行 ESG 手冊 (ESG Book)，為大眾提供及整合數位企業永續發展的資訊及來源。

八、政策建議

本報告研究主題包含分類法、綠色外部審查及氣候轉型指標及原則，目的皆為促進綠色金融市場透明度，雖然具體的政策建議不可避免因地域及司法管轄區而有所不同，但仍提出與決策者有關的共同及一般性意見，簡述如下：

- (一) 為避免不同綠色分類法、標準及原則導致分析結果有所差異，應提升分類法及轉型架構或原則的可比較性及相互作用性，以強化共識，並為綠色外部審查提供一致的基礎。
- (二) 建立專業的外部審查及評估，是提升市場可信度的關鍵。
- (三) 投資者應實地查核 (Due diligence) 及評估發行人的可信度，例如：環境永續相關基金的投資者應留意基金的前瞻性目標及未來投資計畫與策略，同時比較基金過去投資紀錄是否具一致性，亦需評估發行者與被投資對象的關係及其代理投票模式 (proxy-voting pattern)。

玖、減少碳足跡以實現永續性的創新改革

一、搭建資本市場、永續發展與氣候行動 (Climate Actions)^(註 14) 之間的橋樑 講座：Kehati 基金會執行董事會主席 Mr. Riki Frindos

Kehati 基金會是 1994 年成立的非政府組織，目前已獲得總額超過 2.5 億美元的援助，組織運用各方援助者的資金來支援進行印尼各項環境計畫。由於資本市場的投資者目的是促進商業與經濟繁榮並從中獲得利益，非政府組織則是以公平正義、人權與環境保護為出發點，投資者及非政府組織通常處於對立面，故該組織希望可以搭建雙方溝通的平台，及建立起大家共同生存與共同面臨相同威脅（如氣候變遷、浪費及污染及自然生態破壞）的共識，訴求在商業利益及對環境衝擊中間找到平衡點，並提出二項主要倡議如下：

- (一) 不傷害 (Do No Harm)：鼓勵投資者與企業採用 ESG 或資助 ESG 相關基金。
- (二) 做好事 (Do Good)：設立相關慈善基金，培育挑選出的受資助對象，使商業計畫成為可行，及鼓勵投資者投資因堅持 ESG 理念而受到衝擊的企業。

該組織並於 2014 年在印尼資本市場上創建 SRI KEHATI 指數，該指數以在資本市場上挑選 25 檔辦理 ESG 績效最佳的股票作為其成份股，在東南亞是第一個以永續責任為理念的 ESG 指數，並與基金管理公司合作設立共同基金來投資 Kehati 挑選的 ESG 企業相關股票，基金管理公司也會將部份手續費回饋予該組織，

目前已與 12 家基金管理機構採取這種合作模式。

於此商業模式下，目前已取得具體成效的案例有印尼的弗洛雷斯島 (Flores Island)，該島因地勢易受氣候影響，故面臨日益嚴重的氣候變遷威脅及糧食安全問題，該組織協助農民投資種子開發及品種改良、栽培等，以振興長期廢棄的高粱產地與進行市場開發，解決長期以來當地的糧食安全問題。

該組織也為加入 Kehati 的 ESG 計畫的企業設定長期目標 (如下列)，企業並可獲得全球認可的認證標章或獎項等榮譽。

- (一) 鼓勵成為資本市場上擁有 ESG 友善卓越績效的標竿企業。
- (二) 鼓勵與激勵上市公司將永續發展的理念融入其企業營運當中。
- (三) 促進投資者投資對環境及社會友善的企業，以及實踐更完善治理的企業。
- (四) 為資本市場上的投資者提供直接參與實際永續發展及氣候行動的機會。

二、存款保險與 ESG：是被炒作或是新興議題？

講座：IADI 研究處資深研究與政策顧問 Mr. Bert Van Roosebeke

本節對 ESG 議題在國際上所面臨的現況進行簡介，進而分析 IADI 對會員機構所做以 ESG 為主題的問卷調查結果，據以觀察會員機構所採取的作法與呈現的態度等整體概況，惟講座特別強調這些分析屬於個人研究意見，不代表 IADI 或任何合作夥伴的立場。

(一) ESG 的概念

ESG 提供一個涵蓋廣泛議題的討論架構，且這些議題通常與銀行業的商業上沒有直接關聯，所以存款保險機構長期以來從未將 ESG 視為其核心任務，然而，近期非金融相關產業的企業目標似乎有朝 ESG 方向進行改變的跡象，這些受到關注的 ESG 相關主要議題如下表。

ESG	主要議題	
環境 (E)	• 能源效率 • 溫室氣體排放 • 森林砍伐	• 循環經濟 • 水資源管理
社會 (S)	• 多元及包容 • 工作條件 • 雇傭關係	• 公眾關係 • 人權問題
治理 (G)	• 風險管理 • 高階管理階層薪酬 • 報告與揭露事項	• 董事會結構 • 網路安全

(二) 國際概況

1. 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及民營顧問公司都曾發表關於 ESG 相關主題的文章，皆強調應將 ESG 理念導入金融市場的急迫性。
2. 綠色金融體系網路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 是由世界上超過 100 家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理機關組成，其目的在於促進調撥及投注資金於廣泛的低碳（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方面的相關工作。
3. IADI 前於 2021 年時，將 ESG 中有關環境 (E) 議題的部分，納入存款保險機構新興議題的二份政策簡報中。

(三) 現行 IADI 核心原則^(註 15) 與 ESG 有關聯的項目：

1. 核心原則 1 (公共政策目標)：公共政策目標所有項目。
2. 核心原則 3 (存款保險機構之治理)：聯結有關治理 (G) 的部分。
3. 核心原則 9 (存款保險基金之來源及運用)：在資金來源及用途方面聯結有關環境 (E) 的部分。
4. 核心原則 10 (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在公眾意識方面聯結有關社會 (S) 的部分。

(四) IADI 對會員機構所作的問卷調查結果

IADI 在 2022 年第 3 季曾對會員機構進行 ESG 相關議題問卷調查，總計有 40 個會員機構回覆，相當於有半數的會員機構參與調查，調查結果應可視為具有代表性，其中有四分之三的存款保險機構認為，未來二年將會增加與 ESG 相關的重要議題，本次調查結果揭露值得關注的議題如下：

1. 正式採用 ESG 政策的程度

三分之一的存款保險機構已經正式制定至少與 ESG 其中一項相關的政策，但僅四分之一的存款保險機構對外公開這些政策。而在 ESG 之中又以治理(G)方面最優先被考量制定為正式的政策，例如有關出差、採購、資訊揭露及實施相關公司治理架構等方面的政策，另外，四分之一的存款保險機構預計在未來二年內將制定與 ESG 相關的政策。

2. 傳達 ESG 目標時採用的管道

有四分之一的存款保險機構，會強制要求要保機構必須透過公開管道揭露其有關 ESG 方面的目標。

3. 考量將 ESG 納入關鍵績效指標 (KPI)

只有十分之一的存款保險機構考量將 ESG 相關的績效項目（無論該項目是否可被量化衡量）直接納入關鍵績效指標內。

4. 面對氣候投資政策的態度

在未來制定有關氣候方面的投資政策，三分之二的存款保險機構表示「不太可能」或「非常不可能」，僅有三分之一表示「可能」，表示氣候問題尚未在存款保險機構主要政策中占有一席之地。

5. 持續關注 ESG 議題

五分之三的存款保險機構認為 IADI 應對 ESG 相關主題進行進一步研究。

(五) 未來方向

本節旨在介紹幾個較為關鍵的議題，IADI 研究處於未來即將發布的文章，將提出更多基於對全球存款保險機構在 ESG 問卷調查結果中所呈現的相關議題，並且會根據目前調查結果，對未來研究方向進行調整，惟研究處現階段只著重於如實分析及呈現調查結果，不會對調查結果做出任何價

值判斷，以維持中性客觀的研究立場。

拾、心得與建議

一、各國政府對於 ESG 的規範及定義不一致，影響金融機構在 ESG 資訊揭露及相關金融監理之可比較性，建議持續與各國存保機構合作交流，以掌握國際發展趨勢

近年來 ESG 議題已經是全球潮流，我國政府並將其列為施政政策，成為企業發展趨勢與金融監理機關關注之重點，對於銀行業授信及營運活動產生重大衝擊。我國政府機關持續研擬 ESG 相關規範或監理政策，惟各國對於該議題如 ESG 申報與資訊揭露、綠色分類標準、ESG 評鑑等，定義不盡相同，對於金融監理機關及存保機構之相關監理亦帶來挑戰，建議持續與各國存保機構交流，強化研究發展，以掌握國際發展趨勢。

二、科技轉型與資安仍充滿挑戰，資訊人才養成耗時，宜積極培育及延攬資訊人才，以提升資安控管

隨著 Covid-19 疫情轉變工作型態，進而對遠距上班的需求增加，及金融科技發展推動金融機構轉型趨勢，資訊安全成為金融機構重要核心，也直接影響存保機構營運風險，因此，對專業資訊人才之需求大為提升，惟培育該領域人才需耗費長時間，目前人才供給仍顯不足，存保機構宜積極培育及延攬資訊人才，以提升自身資安控管及對要保機構資安風險監控的能力。

三、因應網路上的威脅種類與攻擊事件逐漸增加，宜適時檢視網路安全相關風險評鑑項目內容是否適宜，使網路安全風險管理更加完備

Covid-19 疫情發生後，金融機構等企業為避免發生營運中斷，對虛擬辦公室及遠距辦公等需求大幅提升，由於企業對於網路服務及網路科技工具的倚賴漸深，新興工作模式於疫情降溫後仍然成為許多企業的標準工作模式之一，故建立在以網際網路通訊為基礎上的服務或產品所帶來的網路安全威脅等議題，應適時

重新檢視原風險評鑑項目之適用性是否仍屬妥當或宜調整修正，以避免因評鑑項目不合宜致未能於事前防範，而發生相關風險事件，對金融機構營運造成衝擊。

四、金融安全網成員於金融機構進行數位轉型創造新興商業模式時，宜適時檢視相關風險控管，以避免風險事件影響金融穩定

金融機構因面對市場激烈競爭，為提升各項業務執行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進行各項數位轉型計畫已然成為必要選項，但伴隨著數位轉型的過程或成果而來的風險事件卻也時有所聞，相關金融安全網成員對於金融機構數位轉型的相關風險，應適時介入了解其風險事件發生時對業務造成的衝擊程度，審慎評估金融機構是否已具備面對衝擊時的因應措施及風險承受能力，以避免危機擴大而影響金融市場穩定。

五、強化永續報告書之揭露內容，並透過重大議題分析，辨識未來發展重點

ESG 為本公司近年重點政策與工作項目之一，除於 110 年成立永續委員會外，並自 111 年起著手編製永續報告書，由整體角度考量營運績效與風險，透過內外部持續且即時的溝通、鑑別利害關係人及蒐集其對各項永續相關議題關注程度、對本公司實質與潛在正／負面衝擊程度之矩陣分析等方式，分析各面向之重大永續議題，達到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或公司文化）的融合，不僅可豐富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資訊揭露內容，並利辨視未來業務與管理發展重點。

六、宜將要保機構 ESG 執行情形納入本公司要保機構申報評等管理能力評估指標，以引導要保機構重視永續發展

根據聯合國 2004 年發布的報告「Who Cares Wins」首次提出，ESG 能影響長期財務表現，依主管機關規定 2023 年起，對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永續金融評鑑，建議將評鑑結果或其他 ESG 受評結果，例如：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FTSE Russell ESG 評級、ISS 環境揭露評級等，納入本公司要保機構申報評等管理能力評估指標，以適時將財務分析以外不同面向納入風險差別費率架構，以引導要保

機構重視永續發展。

註釋

註 1：指企業分工過細，部門間不願分享資訊。

註 2：資料來源：《企業風險管理》正體中文版，第 93 頁。

註 3：資料來源：《臺灣保險業企業風險管理》，第 2 頁。

註 4：即風險管理原則及指導綱要 (Risk management –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註 5：即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

註 6：基礎設施即服務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雲端服務模式的一種，提供透過網際網路以使用 IT 基礎設施的服務，包括運算能力、儲存、備份及網路。

註 7：平台即服務 (Platform as a Service, PaaS)：雲端服務模式的一種，提供可以在上面執行軟體的作業平台，而無需額外關注硬體及作業系統建置。

註 8：自攜裝置 (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允許使用者攜帶個人的行動裝置處理公務，例如員工使用筆記型電腦、手機與平板電腦來處理工作，存取企業內部資訊及使用應用系統。

註 9：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以系統化方法分析及管理資訊安全相關事務，源自英國 BS-7799 標準，如今成為 ISO 27000 系列的 ISMS 標準。

註 10：此三道防線的策略又稱為縱深防禦，以多層的防禦科技層層保護資訊資產，加深入侵者攻擊的難度及降低風險事件所造成的傷害。

註 11：分散決策（或稱非集中決策）係指在機構內的不同位置分散進行決策，如高階主管授權給較低階的主管或一般員工等進行決策（參考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zh-hant/ 分散決策](https://zh.wikipedia.org/zh-hant/分散決策)）。

註 12：Banco São Francisco(BSF)，係配合虛擬測試之虛構銀行 (Fictional Bank)。

註 13：綠色金融系統網路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是由多國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理機關所組成，承諾互相分享好的實作方法，並促進有關氣候及環境變遷相關風險管理的發展，以及支持永續性經濟發展。（參考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ngfs.net/ngfs-scenarios-portal/about/>）

註 14：氣候行動 (Climate Actions)：是依「巴黎協議」的內容，採取對地球環境問題的

拯救行動。

註 15：國際存款保險協會 (IADI) 核心原則：為設立或改革存款保險制度而建立的重要參考基準 (參考網址：<https://www.iadi.org/en/core-principles-and-guidance/core-principles/>)。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動盪時期 提升存款人信心」視訊研討會摘要報告

本公司業務處及清理處整理

壹、前言

貳、研討會重點

- 一、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10（存款保險之公眾意識）之概述
- 二、APRC 會員國公眾意識之實務做法
- 三、設計多元媒體的公眾意識計畫
- 四、特定群眾之公眾意識計畫
- 五、創新之公眾宣導計畫
- 六、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15（賠付存款人）之概述
- 七、APRC 會員國辦理賠付之實務作法
- 八、賠付準備作業
- 九、賠付作業
- 十、緊急應變計畫

參、結論與心得

壹、前言

本次國際研討會於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舉辦，主題為「動盪時期提升存款人信心 (Boosting Depositor Confidence During Uncertain Times)」，係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亞太區域委員會 (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 第 20 屆年會系列會議之一，鑒於亞洲多數國家仍謹慎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菲律賓存款保險機構 (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爰以視訊方式舉辦本次系列會議。

本次研討會主要探討有關「IADI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相關之兩項議題。一為核心原則 10「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為保護存款人並促進金融穩定，存款保險機構有必要持續向社會大眾宣導存款保險制度之效益及保障限制；會中邀請不同存款保險機構專家分享其宣導存款保險知識之相關經驗，如：宣導運用之媒體、特定宣導對象等。另一為核心原則 15「賠付存款人」，存款保險制度應能使存款人於金融機構倒閉後快速取得要保存款，以利金融穩定，又啟動賠付之程序亦應清楚且明確；會中其他存款保險同業專家分享辦理賠付存款人之相關經驗，如：賠付之準備程序、賠付之實務作業及緊急應變計畫等。

貳、研討會重點

一、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10（存款保險之公眾意識）之概述^{（註 1）}

講座：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委員會顧問
Juan Carlos Lopez

（一）主要精神

為保護存款人並促進金融穩定，存款保險機構有必要持續向社會大眾宣導存款保險制度之效益及保障限制。

（二）公眾意識宣導之五項要素

1. 承平時期（Normal times）：

- (1) 存款保險機構應有全面性的宣導方案，包括運用各種宣導工具持續宣導存款保險，提升公眾意識。
- (2) 公眾意識宣導計畫或活動應傳達下列訊息：I. 存保保障之範圍（例如何種金融商品及存款人受保障，何者未受保障）；II. 要保金融機構名單及如何辨識該等機構；III. 存款保險保障之限額；IV. 相關資訊：例如存款保險機構之職責等。
- (3) 存款保險公眾意識計畫目標應明確訂定（例如存款保險認知度目標水準），且與存款保險機構之公共政策目標及職責一致。

(4)存款保險機構應規劃長期宣導策略及運用預算以達成並維持公眾宣導目標。

2.要保機構破產 (Bank Failure)：

當發生要保機構倒閉事件時，存款保險機構應依法律之規範妥為通知存款人，以發新聞稿、平面廣告、網站或利用其他媒體等方式，傳達下列資訊：I. 要保存款人可受領存款之地點、時間及方式^(註2)；II. 要保存款人受領存款應提供之文件或資料；如辦理暫時賠付 (interim payments)^(註3)，其相關資訊；IV. 存款人無法獲得存款保險保障之存款，其得向清算人申報債權之程序。

3.定期評估 (Evaluation)：

存款保險機構應持續檢討其公眾意識宣導活動及規劃，對其公眾意識宣導計畫及活動之成效，應定期為獨立之評估。

4.確保一致性 (Coordination with stakeholders)：

存款保險機構應與要保機構及金融安全網成員密切合作，確定宣導資訊之正確性及一致性，並持續使宣導效益最大化。法規應明定要保機構應依存款保險機構規定之格式或內容提供存款人有關存款保險宣導資訊。

5.跨國界金融機構 (Cross-border)：

存款人權益涉及當地外國銀行分行或子行並受跨國存款保障機制影響者，就法律上應負賠付義務之機構、如何辨識該等機構、保障範圍及限制等，應提供明確資訊。

(三)IADI 亞太區域委員會之公眾意識

提升社會大眾對存款保險認知度，並非短時間投入即能達成目標，是需要長期經營及努力。2021 年 IADI 數據統計，亞太區各國存款保險機構之公眾宣導費用共計 790 萬美元，所利用之溝通管道中，透過網站者達 100% 最高，其次為大眾傳播媒體 89%、平面媒體 83% 及電話服務中心 67%。

二、APRC 會員國公眾意識之實務做法

講座：APRC 科技研究委員會主席，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機構 (Perbadanan Insurans Deposit Malaysia, 以下簡稱 PIDM) Mark Lee

(一) 大眾媒體宣導多樣性

目前 IADI 區域 18 個會員國，有 11 個會員國是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後成立，比較各國公眾宣導數據，得出以下共通點：

1. 存款保險機構傾向高額宣導預算，以提升社會大眾對存款保險認知度。
2. 適時利用社群媒體進行宣導，有助於提升社會大眾參與及互動率。
3. 公眾意識目標逐漸轉型，朝向倡導金融穩定。

(二) PIDM 宣導策略之轉變

PIDM 過去主要以傳統媒體，例如：電視、廣播、平面媒體作為與社會大眾溝通管道，然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生活模式逐漸轉變，2019 年 PIDM 開始降低傳統媒體預算，且整體預算大幅下降，但對認知度影響卻不大，反而在 2020 年加強數位及社群媒體預算比重，認知度開始顯著成長。

PIDM 受到全球疫情衝擊後，開始更改其宣導策略：

1. 從提高社會大眾對於存款保險之意識 (Awareness) 轉變為宣傳 (Advocacy) 存款保險對金融穩定之功能。
2. 加重數位及社群媒體預算，從 2018 年的 15% 上升到 2022 年的 40%。
3. 將實體活動網路化及線上化。
4. 宣導內容從避免銀行倒閉、保護存款人，朝向宣導社會大眾金融知識。

(三) 存款保險機構公眾宣導之未來挑戰

1. 社群媒體及數位渠道之崛起，未來該如何擬定宣導策略。
2. 金融市場波動及不穩定，如何因應危機溝通與權衡取捨。
3. 新興媒體之興起，如何有效進行公眾宣導及衡量成本效益 (投資報酬率)。
4. 社會大眾行為之轉變，致數位化服務及金融教育面臨挑戰。

- 5.數位化轉型，加強數據分析能力，藉此提升與社會大眾之互動。
- 6.清理權責機關該如何扮演好溝通角色和職能。
- 7.與第三方或利害關係人之關係經營。

三、設計多元媒體的公眾意識計畫

講座：菲律賓存款保險機構 (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 以下簡稱 PDIC) 合作關係事務 副總經理 Jose Villaret, Jr.

(一)定義品牌識別 (Brand Identity)

PDIC 在 2016 年針對利害關係人進行調查，發現社會大眾對於 PDIC 認知與實際有落差，如：(1)PDIC 屬於私人機構；(2) 當銀行面臨倒閉危機時尋求協助的單位；(3) 主要負責職責為接管銀行。

因此，2017 年 PDIC 重新將品牌定位，定義其 3 大核心價值：

- 1.專業 (Professional)：保護存款人。
- 2.承諾 (Committed)：良好的治理。
- 3.反應 (Responsive)：維持金融穩定。

(二)三年發展計畫

PDIC 在 2019 年進行認知度調查結果發現：約 90% 的社會大眾聽過 PDIC，了解其職責卻只有 15%；相對市區認知度高於郊區；有政經地位之社會大眾及老年人認知度也較高。

因此 PDIC 擬訂三年發展計劃：

- 1.2019 年：訂定認知度目標，預計從 2019 年的 15% 提升至 2024 年的 35%。
- 2.2020 年：以加強廣告、媒體互動率及強化社群媒體活動。
- 3.2021 年：與代理商共同舉辦大型行銷活動。

(三)執行階段

- 1.目標受眾 (Target Audience) 分析：

首先，PDIC 先定位其目標受眾，鎖定年齡介於 18 歲至 35 歲、擁

有良好社經地位、固定工作及穩定收入之社會大眾。

再者，針對可能面臨的挑戰進一步探討，如：社會大眾沒有開立任何存款帳戶之原因。

最後，找出強而有利的機會點，如：Covid-19 全球疫情衝擊，社會充斥著不確定感、數位金融服務及產品的快速擴張，使社會大眾想要尋求安定感等。

2. 定位宣傳主軸及目標

PDIC 向社會大眾強調如何在動盪時期展現出確定性，更發展出簡短而有力的關鍵訊息 (Key Message) 「將錢存入銀行是值得的」(It pays to save and deposit in banks)，吸引社會大眾注意，以達成提升認知度目標。

3. 媒體通路擴散

在現今資訊爆炸的時代，該如何抓住社會大眾目光卻是一大課題，PDIC 採用影片行銷方式，使社會大眾短時間內能快速了解想傳達訊息，並強調兩大重點「鼓勵社會大眾去銀行存款、去銀行開戶」，內容貼近日常生活，簡短而有力、與宣導目標高度關聯，不只能吸引社會大眾觀看、更能增加記憶點，進而提升認知度。

影片素材使用多元溝通管道進行曝光，例如：電視廣告、廣播廣告、廣播節目置入、社群媒體貼文、網站新聞；其中電視廣告選擇高收視流量且正面形象之節目進行推播，走期設定為 3 個月，快速於社會大眾間擴散及傳播。

(四) 宣傳成果及轉變

1. 存款保險認知度從 2019 年的 15% 提升至 2022 年的 19%，整體上升 4%。
2. 針對有存款帳戶之民眾，認知度從 12% 提升至 40%；但無存款帳戶之民眾，認知度下降約 5%。
3. 大部分無存款帳戶之民眾表示，會將錢改存放於銀行；但將近 21% 民眾，未來還是持續將錢放置於家中。
4. 除了整體認知度的提升，社會大眾獲取相關消息的來源也改變，從 2019

年主要透過銀行獲得消息，轉變為電視占 59% 為大宗，其次為網路 (24%)、銀行 (19%)、口耳相傳 (15%)、廣播 (12%)、報紙 (5%)。

(五)學習借鏡及未來發展：

- 1.分析數據結果，成為未來衡量之重要指標，藉以制定和實施公眾意識計畫。
- 2.對於品牌隨時擁有高敏感度，並評估任何會造成的利與弊。
- 3.深入了解目標群眾輪廓，找到挑戰與機會點，達到更有效率之溝通。
- 4.增加外部合作及與第三方合作之機會，借力使力加速擴散。
- 5.加強內部人員訓練，隨時掌握公眾宣導新知。

四、特定群眾之公眾意識計畫

講座：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宣導
及社區教育 資深經理 Evangeline LukAlamilo

(一)香港存款保障計劃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DPS) 介紹

2006 年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推出存款保險計劃，成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主要負責管理存款保障制度的運作，為存款人提供保障，而存款人不需申請或繳付保費。從 2006 年成立至今，尚未有任何一家銀行倒閉。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將其目標族群分為下列四大類：(1) 年輕族群、(2) 老年人、(3) 家庭主婦／夫、(4) 低收入族群，主要宣導目標為：

- 1.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存款保險制度的瞭解。
- 2.提升社會大眾了解存款保險機構之職責，及其金融體系上扮演的角色。
- 3.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存款保險制度的信賴度，當謠言或銀行發生破產時能保持冷靜、避免恐慌。

(二)整合性宣導策略

隨著科技日趨發展，媒體形式越來越豐富與多樣化，社會大眾接收消息管道不再侷限，除了既有傳統媒體（電視、平面、廣播），近年因應新興媒體的崛起，更加入社群及數位管道。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在其媒體策略，以多元溝通管道為主，強調「保持冷靜、安全存款」等標語，簡短而有力，快速渲染社會大眾，並塑造出吉祥物阿存、阿保，代表著存款人及守護存款人兩方，不只提升正面形象，更增進與社會大眾之情感連結。

1. 分眾媒體策略：

考量四大目標族群之特性，採用適宜之宣導策略，避免造成亂槍打鳥。

(1) 年輕族群：

對於新興媒體熟悉度高，長時間使用網路，因而將溝通管道定位為網路、社群相關，藉由網路媒體特性，加強與年輕族群互動。

(2) 老年人及家庭主婦／夫族群：

主要習慣以傳統媒體作為接收資訊管道，因而針對老年人及家庭主婦／夫溝通時，主要投放在電視、報紙等版位。

(3) 低收入者：

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作為日常交通使用，長時間接觸戶外媒體。

2. 社群及線上活動：

社群及線上活動的特性是快速、多變化及互動性，若欲提升年輕族群認知度，活動規劃上不能僅有單一類型，因依照媒體特性，打造出適宜之宣導活動。

(1) 日常社群媒體貼文：

日常於社群平台中張貼之常態性貼文，主要針對存款保障、存錢兩大議題進行延伸，目的於維持社會大眾間黏著度及互動率。

(2) 網路社群媒體活動：

透過動畫、影片或互動遊戲舉辦之網路活動，能增加趣味性且提倡存款保險議題，同時達到寓教於樂效果。

(3) 網路平台及意見領袖 (KOL) 合作：

藉由其他品牌或 KOL 的知名度，快速擴展至其粉絲或平台使用者。

3.實體宣導活動：

除了數位及線上活動外，舉辦實體活動更能與社會大眾面對面接觸，擴大參與及互動。

(1)包子 DIY 工作坊：鎖定家庭主婦族群

藉由做包子類似保護的諧音，享受製作包子的樂趣，同時瞭解存款保險制度。

(2)藝術豬巡迴展覽：鎖定家庭及年輕族群

由學生和藝術家所設計之小豬撲滿進行展出，舉辦一系列工作坊、話劇等活動，參觀藝術品同時使社會大眾瞭解存款保險制度。

(3)行動卡車戶外廣告：鎖定年輕族群

將廣告素材加入年輕元素，提升與年輕族群之關聯度。

五、創新之公眾宣導計畫

講座：墨西哥存款保險機構 (Instituto para la Protección al Ahorro Bancario，以下簡稱 IPAB) 金融教育和溝通 研究主管 Vicente Vargas

(一)前言

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除遵循 IADI 所制定之核心原則，IPAB 補充在執行過程中須不斷修正宣導策略，透過四個階段進行審視：活動 (Activity)、評量結果 (Measure Result)、增強 (Improvements)、客觀診斷 (Diagnostic)，以達到所設定的 KPI 目標。

(二)墨西哥之金融情勢

1.普惠金融及認知度調查

墨西哥全國成年人將近 9 千萬，78% 曾使用過金融相關服務，68% 持續使用，49% 使用過存款類商品。

存款帳戶持有者約 1.4 億人，共計 1.7 億存款帳戶，存款金額超過 3,063 億美元；自然人存款帳戶持有者約 1.38 億人，其中 99.9% 受到存款保險完整保障，但整體存款保險認知度僅有 28%；法人存款帳戶持有

者約 2.8 百萬人，其中 3% 受到部分保障，認知度達 82%，而 97% 受存款保險完全保障之法人認知度僅 48%。

因此為提高存款保險認知度，IPAB 將目標受眾分類，設計各族群有興趣之廣告素材，例如：2013 年針對小孩及年輕人族群，製作超人素材進行推廣、2014 年針對移民人口、2016 年針對老年人口、2020 及 2021 年針對倒閉銀行之客戶。

2. 銀行倒閉分析

在 2020 及 2021 年墨西哥之 BAF 銀行、Accendo 銀行接連倒閉。根據統計數據，BAF 銀行之存款總人數約 130 萬人、存款金額達 12.58 億美元，而 Accendo 銀行，存款總人數約 1,500 人、存款金額達 6.7 億美元。

進一步研究數據發現，BAF 銀行存款總人數約 130 萬人，但存款超過 0 元的帳戶僅有 63.4 萬人，其中約 50 萬存款人的存款不到 50 美元；而 Accendo 銀行總人數約 1,500 人，存款不到 50 美元超過 300 位；這兩家倒閉銀行之存款人，持有 0 元或低於 50 元之存款帳戶佔據一大部份。

(三) 清償計畫及危機溝通處理

為維持金融穩定及保障存款人權益，IPAB 除了日常的管理監控，更擬定緊急應變計畫。

1. 定期匯報資料

要保機構提供每月營運報告、每 3-4 年提供清償計畫，使存款保險機構隨時掌握銀行營運狀況及風險度，資料內容涵蓋：(1) 客戶資訊，包括：年齡、存款、地區；(2) 與客戶溝通渠道、可使用預算；(3) 可運用資源及基礎建設。

2. 危機溝通策略及預估費用

如何將訊息正確且有效地傳遞給存款人，避免造成社會大眾恐慌，須考量：(1) 是否請第三方公司進行協助（電話中心、廣告代理商）；(2) 是否利用電視或廣播進行宣導（存款人輪廓、分布地理區域）；(3) 如何利用倒閉銀行之資源？

3. 一頁式網站（銀行倒閉）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動盪時期提升存款人信心」視訊研討會摘要報告

建立專屬一頁式網站，使社會大眾能隨時查詢即時及正確消息。

4. 多元曝光管道

利用多管道據點曝光，如：廣播、報紙、電視等，將消息迅速擴散，覆蓋至 99% 存款人，降低社會大眾恐慌避免擠兌行為，同時穩定金融帶給社會大眾信心。

5. 緊急應變計畫及處理流程

- (1) 與各部門間快速分工及協調。
- (2) 快速取得正確資料及可利用資源。
- (3) 對外統一說法和組織行為。
- (4) 即時監督進度，隨時把握最新狀況。
- (5) 金融產品之歷史相關記錄。
- (6) 善用工具進行模擬演練。

六、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15（賠付存款人）之概述

講座：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訓練及協助技術委員會資深顧問
Eugenia Alamilo

(一) 主要精神

存款保險制度應能使存款人於金融機構倒閉後快速取得要保存款，以利金融穩定，另啟動賠付之程序應清楚且明確。

全球存款保險機構之職能各有差異，大致可分為「單純賠付機構 (paybox)」、「延伸賠付型 (paybox plus)」、「風險管控型 (risk minimizer)」或「損失管控型 (loss minimizer)」。惟不論存款保險機構之職能類型為何，其職能主要核心功能 (core function) 為於要保機構倒閉時賠付存款人。

(二) 賠付存款人之六項要素

1. 賠付時程

存款保險機構應有能力於倒閉要保機構停業後，7 個工作日內開始對大多數存款人辦理賠付，如尚未能達成前開目標，應訂定可如期達成該目標之計畫。可行之賠付計畫應：(1) 訂定明確的執行時程（例如二年

內)；(2) 以相關法規、制度及程序(例如干預及處理手冊)為基礎；(3) 有清楚且可衡量之成果。倘須延長賠付時程，存款保險機構可採墊付、暫付款或緊急支付部分款項等方式因應。

2. 取得存款戶資料權限及多元賠付方式

為迅速辦理賠付，應賦予存款保險機構下列權限：(1) 可隨時取得存款帳戶資料，包括得要求要保機構依其規定格式建立存戶資料，以利迅速賠付；(2) 存款保險機構應可事先查核(自行實地查核或與主管機關共同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且可測試要保機構資訊系統及資料，確保可及時產出存款紀錄；(3) 可提供多元賠付方式^(註4)。

3. 辦理賠付應具備之能力

存款保險機構應具備及時辦理賠付之能力，包括：(1) 適當資源及經過訓練的人員(內部人員或外包)以執行賠付任務，並應提供賠付相關文件及工作手冊；(2) 可正確且有系統地處理存款人資料之資訊系統；(3) 停業前及停業後應辦事項，應明列於文件或工作手冊；(4) 情境規劃及模擬演練，包括與監理機關或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權責機關共同模擬演練要保機構停業。

4. 事後檢討與內控

應就倒閉金融機構處理為事後檢討，檢視並分析賠付程序(包括處理程序)合宜與否。另賠付程序應由獨立單位或人員定期審核，確保適當內部控制程序。

5. 對逾期債務進行抵銷

如保額內存款可與逾期債務(例如到期債務)抵銷，辦理抵銷應即時為之且不延宕對存款人賠付或影響金融穩定。

6. 與第三人(機構)合作

應與相關結算機構及清算人(Liquidator)安排分工或簽訂協議，確保相關移轉事項可妥適、一致且及時處理。存款保險機構如未擔任清算人，法規應明定清算人應與存款保險機構合作以利賠付作業進行。

(三) IADI 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之賠付經驗

IADI 亞太區域計有 18 個會員國，各國存款保險機構設立迄今，共計賠付 239 家倒閉要保機構，獲賠付之存款人共計 424,658 人，總賠付金額約 1.2 百萬美元，其中有 5 個會員國存款保險機構曾處理跨境賠付事宜。

七、APRC 會員國辦理賠付之實務作法

講座：APRC 訓練及協助技術委員會主席暨我國存款保險公司國關室主任莊麗芳

(一)APRC 會員國存款保險機構職能概況

1.存款保險機構職能形態

按 IADI 之 2021 年度統計，APRC 會員國存款保險機構之職能屬單純賠付機構 (paybox) 為 35%、延伸賠付型 (paybox plus)30%、風險管控型 (risk minimizer)20%、損失管控型 (loss minimizer)15%。屬單純賠付機構有孟加拉、香港、寮國、澳門、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屬延伸賠付型有印度、蒙古、泰國、越南、哈薩克及吉爾吉斯；屬風險管控型有澳大利亞、韓國、馬來西亞及我國；屬損失管控型有印尼、日本及菲律賓。

2.賠付存款人之能力

按 IADI 之 2021 年度統計，APRC 會員國有 59% 存款保險機構表示有能力於倒閉要保機構停業後，7 個工作日內開始對大多數存款人辦理賠付；另於其他緊急情況下，有 53% 存款保險機構可先行對有資金需求之存款人辦理墊付部分賠付款。

3.存款戶相關資料之取得與核實

有關存款戶資料係如何取得，大多數國家表示主要直接取自倒閉要保機構，另有部分國家自主管機關、清算人或稽核等單位取得。至存款戶資料核實方式，多數國家以實地查核 (On-site Inspections) 為主，場外查核 (Off-site Inspections) 或由主管機關代為查核居次。

4.領取賠付款之方式

有關存款人領取賠付款之方式或管道，以電子支付 (electronic transfer) 方式最多，次依序為移轉存款、支票、現金 (或 ATM) 及代理

賠付機構等，另有少數國家採網路銀行或儲值卡。

5. 辦理賠付之人力與資源

當要保機構倒閉時，存款保險機構是否具有適足資源及能力快速辦理賠付？76%APRC 會員國表示其具有適足且經訓練之人力資源，88% 表示備有資料系統 (IT) 以處理賠付所須相關資料；另有 53% 表示有能力辦理賠付情境模樣演練，餘 47%APRC 會員國表示尚未具備該等能力。

6. 存款人應提示之資料或憑證

有關辦理賠付時，存款人需出示之相關資料。大多數 APRC 會員國表示應出示之資料為：身分證明、存款所有權憑證及申請賠付 (申報債權)；惟另有二家存款保險機構表示不須存款人出示任何資料。

7. 辦理賠付之內控機制

有關內控機制部分，76%APRC 會員國表示有委任獨立第三人對賠付作業定期辦理稽核；94% 表示對受處理倒閉要保機構之逾期放款、放款屆期等客戶存款，於賠付前將債權抵銷。

(二) 存款保險機構目前辦理賠付之挑戰

1. IADI 曾就存款保險機構對賠付存款之挑戰議題進行研究，多數存款保險機構表示要保機構留存之存款人相關資料欠完整、IT 系統與其他基礎設施尚待強化、未能適時取得存款相關資料及辦理賠付前資料確認查核等為主要挑戰。
2. APRC 亦就上開議題向會員國進行調查研究，主要挑戰包括：確認存款人身分、與主管機關之溝通協調及財務資源之適足性等。

(三) 新冠疫情 (COVID-19) 對 APRC 會員國存款保險機構辦理賠付能力之影響

1. 金融服務不中斷計畫將於賠付存款人時隨即啟動，並於賠付作業中心部署賠付團隊以實現最佳營運效能。
2. 受 COVID-19 之影響，存款保險機構取得倒閉銀行相關數據資料之管道，由銀行變更為主管機關。
3. 部分存款保險機構表示，因有電子 (線上) 支付等工具，辦理賠付受 Covid-19 之影響不大。

- 4.倒閉金融機構之存款人可透過網路申請賠付存款，並透過轉帳方式收取賠付款，無需親臨成賠付現場。
- 5.辦理賠付申請之工作日較以前增加。

(四)存款保險機構辦理賠付之未來挑戰

- 1.為強化賠付系統及保障與滿足新世代存款人需求，應修正法規，將傳統賠付方式轉向電子或數位貨幣形式。
- 2.非銀行電子貨幣發行機構目前並非存款保障機制之參與者，應考慮修正法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以符時代潮流。
- 3.主管機關將面臨如何確保數位貨幣紀錄及其所有權正確性與安全性議題。
- 4.實施以電子或數位貨幣方式辦理賠付前，主管機關須先考量如何監控與評估該項方式之風險。
- 5.探索使用電子支付或電子錢包等金融科技新措施辦理賠付之可行性，俾提升賠付作業效率。

八、賠付準備作業

講座講師：西班牙存款保障機構 Carlos Colao

(一)歐盟對存款保險機構之壓力測試

歐盟銀行管理局(The 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簡稱EBA)壓力測試：EBA 每三年對歐盟各國之存款保障計畫至少執行一次壓力測試以評估其系統與流程的彈性，測試項目包含：

- 1.賠付能力：7日內辦理賠付能力。
- 2.財務能力：辦理賠付資金的籌措能力。
- 3.客戶歸戶電子資料檔案（Single Customer View files；簡稱SCV）品質：存款人歸戶檔案正確性。
- 4.母國與地主國合作關係：母國與地主國合作辦理賠付能力。

(二)西班牙存款保障機構壓力測試

1. 西班牙存款保障機構 (Deposit Guarantee Fund of Credit Institutions；簡稱 FGD) 對賠付作業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賠付之營運和財務能力，相關流程如下：
 - (1) 壓力測試規劃：高階經理人核准規劃之壓力測試內容。
 - (2) 壓力測試執行：除進行境內測試外，另與歐盟其他存款保險機構進行跨境測試。
 - (3) 壓力測試評估：由內部控制人員及資深經理參與壓力測試結果之評估作業。
 - (4) 壓力測試報告和補救措施：向高階經理人、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提出壓力測試報告，並對相關缺失事項提出補強方案。
2. FGD 於 2021 選擇一家最大的信貸機構進行壓力測試，以瞭解在極大壓力情況下 FGD 之營運及處理能力，主要測試項目如下：
 - (1) 存款歸戶作業：測試內容包括歸戶作業時間、核對歸戶正確性、產出存款賠付通知書。
 - (2) 賠付網站測試：測試大量存款人同時至賠付網站申領賠付款之系統處理能力。
 - (3) 郵寄賠付通知書作業：由委託的郵寄公司，預估產出及寄發 150 萬存款人賠付通知書所需時間。

(三) 跨境賠付測試

1. 需進行跨境賠付測試原因：
 - (1) 歐盟銀行管理局及西班牙存款保險機構的規定。
 - (2) 母國存款保險範圍包含跨境地主國分支機構之存款。
 - (3) 地主國的分支機構為該地主國存款人之賠付地點。
2. 跨境測試採取的主要行動：
 - (1) 規劃：因參與者的測試範圍、角色和責任須達成一致性，故需詳細規劃演練前準備工作、溝通管道及系統加密測試等措施。
 - (2) 執行：跨國存款保險機構分別擔任母國與地主國主辦單位 (並進行角色互換)，並執行賠付過程中通信與文件之下載、接收、確認及處理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動盪時期提升存款人信心」視訊研討會摘要報告

等內容，郵寄公司並參與測試產出賠付通知書寄交地主國存款人。

(3)評估：參與測試之各存款保險機構就測試結果進行討論及檢討得出結論，並研擬後續改進步驟與內容。

(四)結論

- 1.賠付測試不僅是依法規要求進行，而且應作為公司重要的管理工具之一。
- 2.因實際狀況很難預料，因此壓力測試需考量各項複雜性和嚴重性因素（如：考量跨境賠付因素）。
- 3.適當公司治理和完善規劃是成功測試的關鍵因素。
- 4.賠付測試結論和相關改進措施，亦應提供其他存款保險機構參考。

九、賠付作業

講座講師：印尼存款保險公司賠付管理處長 Ade Rahmat, Director

(一)印尼存款保險公司 (Indone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簡稱 IDIC) 簡介

IDIC 於 2004 年 9 月依據印尼存款保險法於 2005 年 9 月正式成立。IDIC 之主要功能為保障存款人存款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任務，以維護印尼金融體系穩定。印尼金融安全網成員包括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管理機關及 IDIC，各成員依據其職責及角色相互合作，並設置金融體系穩定委員會，由財政部長擔任主席，中央銀行總裁、金融管理機關首長及 IDIC 董事長為委員，作為成員間溝通協調、合作及資訊分享之管道，以強化問題銀行之處理及決策機制。

(二)保障範圍

- 1.要保存款範圍：包含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
- 2.存款保險保障金額：每一家銀行的每位存款人的受保障存款最高保額為 20 億印尼盾 (約 USD130,000 元)

(三)辦理賠付流程

- 1.選擇受託賠付銀行：旨在利用受託賠付銀行的分支機構地點和人力資源以快速處理賠付款支付事宜。IDIC 目前與 4 家受託賠付銀行 (3 家傳統銀行及 1 家伊斯蘭銀行) 簽訂委託賠付協議，IDIC 選擇受託賠付銀行主要考量因素如下：
 - (1)該受託賠付銀行須符合印尼法律實體銀行。
 - (2)該受託賠付銀行分行分佈位置。
 - (3)該受託賠付銀行人力資源的配置。
 - (4)該受託賠付銀行之 IT 系統和基礎設施。
 - (5)該受託賠付銀行收取之費用。
- 2.指定受託賠付銀行：IDIC 考量上開因素，並指訂與該破產銀行同種類之銀行（傳統銀行或伊斯蘭銀行）辦理委託賠付，受託銀行於破產銀行被撤銷營業執照起 5 年內提供代理支付賠付款的服務。
- 3.對破產銀行存款人公告：
 - (1)於 2 份報紙刊登賠付公告。
 - (2)IDIC 賠付網站。
 - (3)處理破產銀行之辦公室地點。
- 4.進行賠付過程：
 - (1)IDIC 上傳要保存款資料至指定受託賠付銀行。
 - (2)IDIC 將賠付資金移轉予受託銀行。
 - (3)要保存款之存款人提交所需賠付文件。
 - (4)受託銀行核對存款人資料。
 - (5)對破產銀行存款人進行賠付作業。
 - (6)受託銀行定期向 IDIC 提交賠付報告及賠付紀錄。
- 5.賠付款支付方式：
 - (1)自然人：可以現金或轉帳方式領取賠付款。
 - (2)法人：限以轉帳方式領取賠付款。
- 6.終止賠付作業：
 - (1)終止賠付前 2 個月於報紙及網站刊登終止賠付公告。

(2)申請領取賠付款之期限為撤銷破產銀行營業執照 5 年內。

(3)存款人如 5 年內不申請賠付款，則喪失索賠權利。

(四)存款人歸戶資料作業

1.存款人歸戶正確性是成功辦理賠付作業的重要因素。

2.IDIC 存款人歸戶資料包含：

(1)每位存款人基本資料。

(2)存款和貸款金額。

(3)依照存款保險規定之要保存款金額。

3.存款人歸戶功能如下：

(1)加快支付存款保險賠付。

(2)保險費計算驗證。

(3)確定最優退場處理方案。

十、緊急應變計畫

講座講師：韓國存款保險公司清理處資深經理 Kyongdong Kim

(一)金融危機及管理

金融機構如發生資不抵債情形對存款保險基金有嚴重影響，依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需建立專業團隊及緊急應變計畫，以迅速有系統的因應金融危機。

(二)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簡稱 KDIC) 假設可能引起金融危機之主要場景

1.來自北韓的挑釁。

2.因中國經濟衰退造成的金融不穩定。

3.發生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銀行需同時退場情形。

4.因長期經濟衰或股市不穩定導致危機。

5.由於無擔保個人貸款違約快速增加。

6.因企業破產和房價暴跌。

7. 一家大型歐洲銀行倒閉。
8. 網路銀行產生擠兌。
9. 發生全球金融危機。

(三) KDIC 緊急應變計畫包含下列內容

1. 緊急應變計畫：描述不同危機情況下每項工作流程和行動計畫等應變措施，主要特點訂定各危機等級的詳細行動及計畫，並對關鍵業務進行標準化。
2. 緊急計畫人力需求：緊急情況下如何迅速有效動員所需人力。
3. 危機管理演練：以桌上方式進行演練培訓 (table top exercise)，以因應戰爭或金融危機發生時之應變措施。

(四) 金融危機等級及採取之應變措施

1. 注意等級：發生暫時性的金融不穩定，如：股市或匯率波動，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1) 持續監控財務指標的波動性（股票價格、匯率等）。
 - (2) 及早發現潛在風險並準備應對措施。
 - (3) 對高風險金融機構的密集監控。
 - (4) 加強對國際組織或信評機構發布數據之分析。
2. 第一級：發出警報，金融市場不確定加劇，可能造成金融機構倒閉，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1) 採取適當措施，以緩解存款人的焦慮情緒，如：加強存款保險制度宣傳活動。
 - (2) 透過壓力測試以確定金融機構的損失吸收能力。
 - (3) 通過與金融機構管理階層的諮詢和訪談，鼓勵採取自行強化措施。
 - (4) 審查如危機爆發時，該金融機構籌措額外資金之來源。
3. 第二級：危機升級，發生金融機構破產情形，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以避免經營困難金融機構破產或使其恢復正常化。
 - (1) 積極就其改善方案表示意見。
 - (2) 派員監管該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以利採取及時糾正措施，並為擠兌和接

管做準備。

(3)視其營運狀況，適時提高該機構與同業借款限額，以增加其資金來源。

(4)為已資不抵債的金融機構訂定和實施退場處理策略。

4.第三級：全面危機，發生多家金融機構破產情形，並可能造成金融體系和國家危機，採取下列因應措施及時退場處理及穩定金融體系。

(1)支持復原方案或及時進行退場處理以防止金融市場混亂。

(2)增加網際網路線路及頻寬，以確保賠付作業順利進行。

(3)加強破產財產管理，以利維護不動產等資產之價值。

(4)發行政府擔保債券或向中央銀行借款等措施，以擴大緊急資金來源。

(五)緊急人員計畫

1.依下列情況評估所需人力：

(1)金融市場陷入困境狀況。

(2)不良金融機構的規模。

(3)退場處理的方法。

(4)工作過程所需的專業人力。

2.人力供給

(1)透過內部工作輪調，以加強員工培訓及專業知識，以提高人員調度之彈性。

(2)如果需要，通過迅速和公平的程序重新僱用退休的 KDIC 員工和具有財務背景的個人。

(六)危機管理演練

1.演練目的：

模擬各種金融危機場景定期舉辦危機管理演練，以增強對金融危機應變能力與尋求應對各種金融危機的有效措施，參加人員包含 KDIC 員工、相關外部機構人員及 KDIC 退休人員等。

2.KDIC 於 2021 年演練情形：

KDIC 於 2021 年為退休人員在網路上進行線上桌上演練和緊急檢查

培訓，以準備在 Covid-19 時期造成經濟停滯後，可能需處理經營不善要保機構之退場任務。

(1) 桌上演練：2 天

I. 假設場景：分別有 4 家保險公司和儲蓄銀行破產。

II. 演練參與人員：KDIC 演練主要參與人員包含風險監控團隊、退場處理計劃團隊、賠付資金管理團隊等。

III. 演練程序

- 金融主管機關對財務惡化之經營不善機構採取糾正措施。
- KDIC 加強持續監控。
- KDIC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金融主管機關將金融機構指定為資不抵債之破產機構。
- KDIC 召開緊急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緊應急計畫，包含如何讓該破產機構順利退場及融資計畫等相關內容。

(2) 退休人員訓練：

I. 參加人員：通知 2010 年後退休的 70 歲以下人員（計有 289 人），請該等人員以電子郵件回復是否有參加演練意願。

II. 訓練課程：對同意參加演練者，於線上進行 2 週訓練，主要訓練內容為退場機構之處理及存款人保護等相關課程。

參、結論與心得

一、善用數據力量，不只用來分析現況，更作為未來宣導活動規劃的借鏡

在資訊化的時代，數據儼然成為企業的核心資產，數據分析更是重要宣導輔助工具，爰將所獲得資料經由蒐集、整理、分析，把無意義的數據轉換成更有價值的資訊，可避免被主觀意識左右或干擾，並可以客觀地進行決策及判斷。數據分析所得出的結果，不只能作為衡量活動成功與否的指標，更能作為輔助未來制定宣導策略的參考。

二、採取分眾宣導，針對各類族群採取最適宜的宣導策略

各國存款保險機構擬定宣導策略時，先將目標族群進行分類，透過將各族群具體化其年齡、喜好、特性等，才能更進一步推測出其行為、面臨的處境或痛點，藉此找到共鳴的關鍵，設計出適合的宣傳方式及內容，才能避開亂槍打鳥、浪費行銷資源的窘境。

本公司在媒體宣導規劃上採分眾行銷方式，針對年輕族群之媒體選擇上，著重社群平台、網路媒體進行推廣，並結合饒舌、出國留學議題，打造生活類影片素材，提升與年輕族群關聯度；對於其他族群亦採取戶外、及電視媒體進行宣傳輔助。

三、加強人員培訓及專業訓練，以因應未來可能發生之金融危機

本公司國內為金融安全網之一，歷史經驗於平息存款人擠兌、穩定金融秩序及處理經營不善機構退場等方面均有顯著成效，充份發揮穩定金融及保護存款人的功能。惟考量近年來金融科技及金融產品快速發展，並設立 3 家網路銀行，為防範未然，本公司人員應配合金融業發展，加強人員專業知識，瞭解各項金融產品特性，以利未來金融危機發生時，順利完成經營不善機構退場任務。另如發生同時處理多家金融機構退場時，可能會產生本公司處理人力不足問題，似可參考 KDIC 做法，通知訪查本公司一定年齡以下之退休人員，詢問其是否有意願支援相關處理退場之任務，對有意願者定期進行短期訓練後，擔任退場處理小組成員並參與演練，以解決人力短絀問題。

四、適時檢討將多元符合時代潮流之新科技措施納入我國賠付系統，以增進賠付作業效率

2020~2021 年間，許多國家受 COVID-19 影響，甚至疫情相當嚴峻時，多國政府不得不暫時採行限制人民行動等措施。該等措施對傳統現場辦理賠付之方式產生鉅大衝擊與挑戰。故 APRC 認為探索使用電子支付或電子錢包等金融科技新措施辦理賠付之可行性，為未來存款保險機構辦理賠付挑戰之一。我國存款保險公司之賠付系統為利便民，已就未能或不便親自至達賠付地點之存款人，提供網路申請賠付管道，惟因金融科技日新月異，宜適時檢討將多元符合時代潮流之新

科技措施納入賠付系統，以增進賠付作業效率。

註釋

註 1：資料來源，2014 年發佈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註 2：例如：存款係由承受機構承受、賠付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或是由倒閉銀行以其他方式支付。

註 3：例如突如其來的銀行倒閉，無法預做賠付準備，其延遲賠付可能無法避免。

註 4：賠付方式可包括：支票、轉帳、代理賠付、現金支付及停業金融機構以購買與承受交易之存款移轉。

國際金融監理快訊

本公司國關室及業務處整理

- 壹、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通過歐盟銀行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制度改革 (CMDI) 提案
- 貳、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參、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發布「精進網路事件通報一致性之建議 (Recommendations to Achieve Greater Convergence in Cyber Incident Reporting)」
- 肆、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發布「高通膨及地緣政治風險下維持金融穩定」全球金融穩定報告
- 伍、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於 2023 年 5 月 1 日發布「存款保險改革各種選項 (Options for Deposit Insurance Reform)」研究報告
- 陸、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根據系統性風險認定研議特別保費徵收規則草案重點

壹、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通過歐盟銀行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制度改革 (CMDI) 提案^(註 1)

歐盟執委會於 2023 年 4 月 18 日通過調整暨強化現有歐盟銀行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制度 (bank crisis management and deposit insurance, CMDI) 提案，主要著重於問題中小型銀行處理模式。該提案將促使歐盟各權責機關能針對任何規模與經營業務之倒閉銀行，提出有序退場計畫 (market exit) 及使用廣泛的處理方式，並促使存款保險制度與清理基金等用於銀行危機中保障存款人，例如將存款自問題銀行轉移至健全銀行。相關機制僅係於銀行內部損失吸收能力之第一道防線後採行。

本次改革提案主要有下列三項目標：

一、維持金融穩定並保障納稅人資金

促進在危機情況下提供存款保險機制，以保障存款人（自然人、企業、公共實體等）免受損失，避免對其他銀行之傳染效果及對社會與經濟之負面影響。藉由存款保險制度與清理基金等機制可保障納稅人免須承擔因維持金融穩定所造成之損失。上述機制僅限於銀行已承擔內部損失吸收或已進入清理程序。

二、保障實體經濟免受倒閉銀行影響

將允許權責機關充分使用清理 (resolution) 工具之優勢。與清算 (liquidation) 相比，清理機制對於銀行存戶之影響較小，例如透過轉移至另一家銀行，渠等仍可使用自身帳戶。確保銀行關鍵功能持續，對整體經濟與社會皆有益。

三、對存款人提供更好保障

依據歐盟存款保障機制指令 (Deposit Guarantee Scheme Directive)，目前歐盟境內所有合格存款人，每一存款人於同一銀行之存款保障最高限額為 10 萬歐元。本次提案將擴大存款保險保障範圍至公共實體 (public entities)，例如醫院、學校與政府機關，以及客戶資金特定型式存放，例如投資公司、支付機構與電子貨幣機構。此外，針對與特定生活事件相關（例如繼承或保險賠償）致使銀行帳戶超過 10 萬歐元，亦將提高額外暫時性保障措施。

有關額外暫時性存款保障措施，查本次提案中之 DGSD 修正，規定歐盟各會員國須就下列與特定生活事件相關之銀行存款，額外提供至少 50 萬歐元存款保險保額之暫時性保障，期間為 6 個月，包含：

- (一) 因個人短期不動產交易所產生之存款，自然人須提供足以佐證之交易文件。
- (二) 於各國法律明定之基於特定生活事件相關社會目的存款，例如結婚、離婚、退休、解雇、裁員、殘疾或死亡。
- (三) 於各國法律明定之基於保險金、刑事傷害或冤案賠償之存款。

CMDI 提案刻提交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進行討論。

貳、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一、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檢視近期金融市場發展、推動氣候相關金融風險工作進程與「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評估^(註 2)

BCBS 於 3 月中下旬召開會議，針對近期金融市場發展、全球銀行體系面臨之風險與脆弱性進行檢視，並探討相關政策與監理措施。

(一) 全球銀行體系風險與脆弱性

近期銀行倒閉事件凸顯建立強韌的全球銀行體系至關重要，該體系係建立在落實有效銀行治理與風險管理、健全的監理標準，以及透過積極跨境合作之監理強化等基礎上。自 2007 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巴塞爾協定 III 改革已協助全球銀行體系度過各種衝擊，並持續向信用良好之個人與企業提供貸款。2011 年以來，銀行槓桿比率自 3.5% 提高至 6.5%，普通股權益比率則自 7% 提高至 13%。另流動性風險概況亦有所強化，銀行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與淨穩定資金比率分別為 140% 與 125%。

此外，高度通貨膨脹、低經濟成長趨勢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風險，使銀行面臨風險管理之挑戰。近年來低利率環境促使家戶與企業槓桿提高，隨著大多數央行為抑制通膨而升息，借款人正面臨劇升之負債承擔。資產市場的重新定價亦可能對銀行產生額外風險。BCBS 將會持續密切監控銀行與市場發展，並評估高利率對全球銀行體系所造成之金融穩定風險。

(二) 氣候相關金融風險

為因應氣候相關金融風險，BCBS 針對巴塞爾協定 III 中第三支柱建構相關揭露架構進行討論。該架構係為規範銀行提供審慎風險相關之額外揭露訊息，並可協同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 或其他權責機關所進行之相關揭露計畫相互運用。BCBS 預計將於 2023 年底發布上述揭露架構之諮詢報告。

(三)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及巴塞爾協定 III 施行

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前於 2012 年修正發布，BCBS 刻針對該核心原則進行檢視，並納入其 2023-2024 年工作計畫之一，後續將發布相關修正諮詢文件。BCBS 持續評估各會員國金融監理法規與巴塞爾協定架構之一致性，近期即發布南非施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及大型暴險架構之評估結果報告。

(四)加密資產

BCBS 依其工作計畫將持續評估並設法降低加密資產對全球銀行體系之風險，包含一系列審慎監理措施之檢視，例如開放式 (permissionless) 區塊鏈系統之審慎處理 ((prudential treatment)，及第一類具穩定性加密資產之資格標準等。BCBS 亦將持續監控銀行涉入加密資產業務與暴險，包含可能擔任穩定幣與代幣化資產發行機構與加密資產保管人 (custodians)，及其與整個加密資產體系之相互連結。

二、金融穩定學院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 發布「因應氣候相關金融風險之總體審慎政策：挑戰與權衡」報告^(註 3)

氣候相關金融風險可能透過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影響個別金融機構之安全與穩健性。實體風險即銀行承受氣候變遷加劇導致災害事件頻傳、經濟與財務損失嚴重之風險；其次，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採取減排措施可能產生之轉型風險，即政府政策、技術、消費者與投資者行為及偏好等改變所累積之影響，可能損及企業與整體產業前景，進而削弱銀行資產價值。氣候相關金融風險對金融穩定的影響，可能透過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影響多家金融機構，系統性衝擊金融市場、導致資產價格劇烈震盪。

主管機關應評估是否須針對可能導致系統性衝擊進而影響金融穩定之氣候相關金融風險擬定總體審慎政策，以提升金融體系韌性。由於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

獨特性，以及可能存在的調適失敗問題，要設計能增強金融體系韌性，同時有助抑制系統性風險累積的政策，是項具有挑戰性的任務。實際上，為因應氣候相關金融風險引起的系統性衝擊而擬定之總體審慎政策的設計（例如針對特定風險附加的資本要求），可能會加劇轉型風險，影響整體金融體系。

因此，主管機關須詳加定義這類總體審慎政策適用的範圍，惟於設計並實施這類總體審慎政策的同時，可能面臨之挑戰包括，擬定最終政策目標的困難度、總體與個體審慎政策目標間之衝突等；可能面對的取舍問題則包括，針對碳排放活動新增貸款產生的現有暴險，調整所採行之總體審慎措施；為減少審慎措施可能對企業為調適商業模式，進行轉型融資的風險，主管機關須考量審慎政策工具的使用是否應用在企業層面或是計畫層面。

不論審慎政策的設計如何，氣候相關金融風險審慎政策架構的實施並非易事。主要係因這類架構須建立在足夠清楚且細顆粒的數據及分類基礎上，讓銀行及監理機關得以確立這項工具的適用範圍。儘管面臨挑戰，未能調整針對氣候相關金融風險採行之總體審慎政策適用範圍，可能導致政策失效，進而影響金融穩定。

參、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發布「精進網路事件通報一致性之建議 (Recommendations to Achieve Greater Convergence in Cyber Incident Reporting^(註4))」

全球金融體系連結之特性已使金融機構發生之網路事件（或源自其第三方服務商）產生跨國及跨產業之外溢效應。網路事件發生之頻率與複雜度快速增長；另隨著數位轉型、日益依賴第三方服務商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網路威脅情勢逐漸擴大。

G20 認知掌握及時準確之網路事件資訊對事件因應及復原與促進金融穩定之重要性，爰要求 FSB 提交一份精進網路事件通報一致性之報告。FSB 遂藉由三種方式展開此項任務，促進網路事件通報之共識，包括提出解決達成網路事件通報一致性相關阻礙之建議、強化「網路辭典」(Cyber Lexicon)，納入額外相關網路事件通報用語，以作為共通語言，增加一致性、確認金融機構向主管機關提交之網路事件報告內常見類型的資訊，有利形塑報告交流通用格式，以便自金融機構

蒐集事件相關資訊及其彼此互通訊息。

此份報告係依據 FSB 在網路相關工作之成果，包括與外部相關利益者之合作；另亦定調網路事件通報架構之共通性，且詳敘自金融機構蒐集之網路事件資訊及與金融主管機關後續共享之議題。此類議題包括：

- (一)向數個主管機關提出通報之流程而產生相關之作業挑戰。
- (二)設定妥適且一致之質化與量化標準。
- (三)建立合適程序，以及時提出網路事件通報。
- (四)與網路安全相關之定義與分類不一致。
- (五)建立可就網路事件進行溝通之安全機制。
- (六)與跨國及跨產業共享資訊之法律或保密限制。

肆、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發布「高通膨及地緣政治風險下維持金融穩定」全球金融穩定報告^(註 5)

國際貨幣基金於 2023 年 4 月發布旨揭報告指出，金融穩定風險及地緣政治風險上升，全球金融體系面臨多面向考驗，加上矽谷銀行 (Silicon Valley Bank) 及紐約標誌銀行 (Signature Bank of New York) 倒閉，以及對瑞士信貸 (Credit Suisse) 喪失信心，係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貨幣及金融環境緊縮所積累相互作用衍生的挑戰。政策制定者為遏制系統性風險所採行之即時措施確實有助減少部分市場擔憂情緒，儘管近期有所改善，惟市場情緒仍不穩定，隨著投資者重新評估金融體系的健全性，許多機構及市場承受之壓力仍居高不下。

銀行業部分，美國近期發生銀行倒閉事件顯示，資金可能快速消退，甚至小型銀行事件亦會產生系統性影響，引發廣泛的信心喪失，加上被技術及社群媒體放大，或將迅速蔓延至整個金融體系。不同機構間存款模式的轉變亦可能增加銀行融資成本，進而限制金融機構提供信貸的能力。

非銀行金融中介機構 (Nonbank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NBFIs) 在全球金融體系中扮演關鍵角色，可強化信貸管道並支持經濟增長。近年處於低利率情況下，NBFIs 的金融脆弱性 (financial vulnerabilities) 增加，加上槓桿率上升、流動性不

穩定及高度相互連動性 (interconnectedness)，NBFIs 的壓力隨之顯現，亦可能蔓延至新興市場。目前處於高通膨及金融環境緊縮情況，各國央行在因應金融穩定風險及實現價格穩定目標之權衡，具高度挑戰性。政策制定者需透過適當工具，以因應 NBFIs 之壓力所導致的金融不穩定性，例如：在壓力上升時期，NBFIs 得直接獲得央行流動性支援，惟實施時仍需配合適當的監理框架及規範。

伍、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於 2023 年 5 月 1 日發布「存款保險改革各種選項 (Options for Deposit Insurance Reform)」研究報告

FDIC 於 2023 年 5 月 1 日發布「存款保險改革各種選項 (Options for Deposit Insurance Reform) 報告」，該報告強調現行存款保險制度在大量保額外存款的環境中實現金融穩定目標的侷限性，以及研議能協助存款保險制度實現這些目標的政策選擇。首先討論 2023 年 3 月發生的銀行倒閉事件，然後回顧美國存款保險的歷史及概述存款保險的目標和重要性，其次討論可與存款保險結合使用以實現政策目標的工具，以及討論存款保險制度改革的三種選項和考量因素。本報告重點如下：

- 一、保額外存款的增加及科技的變革，增加銀行擠兌的風險。
- 二、存款保險的主要目標是促進金融穩定及保障多數小額存款人。
- 三、存款保險可能導致道德風險，並增加銀行的風險承擔。
- 四、監理對於協助存款保險制度實現其目標和抑制道德風險至關重要。
- 五、銀行擠兌是一種“減輕道德風險”高代價的市場紀律形式。
- 六、即使有存款保險，非存款債權人和股東仍可能抑制銀行的風險承擔。
- 七、存款保險具有更廣泛的市場效應。
- 八、存款保險不是免費的，必須透過向銀行體系徵收保費來獲取資金。
- 九、其他的政策工具有助存款保險達成金融穩定目標並減輕不良後果。
- 十、本報告評估改革存款保險制度的三種選項，包括限額保障 (Limited Coverage)，無限額保障 (Unlimited Coverage) 及特定帳戶類型保額 (Targeted Coverage)。

- (一) 限額保障維持目前的存款保險制度，適用於所有存款人和帳戶類型。即使提高存款保險保額，其本身也無法處理與高度集中的保額外存款人有關的擠兌風險。
- (二) 無限額保障係為所有存款提供全額保障，可有效地消彌擠兌風險，但可能對銀行的風險承擔、銀行的存款保險費率水準及更廣泛的金融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 (三) 特定帳戶類型保額，係對不同類型的帳戶提供不同程度的存款保障額度，更聚焦於提供企業支付帳戶 (business payment account) 更高的保障額度（包括無限額的保障），而不需將類似的保障擴展到所有的存款，相對於其成本而言，會產生更大的金融穩定效益，同時降低無限額保障的許多缺點。特定帳戶類型之保額的挑戰是需將企業支付性存款和其他存款區分開來。相對於投資性帳戶，企業支付帳戶不是在追求收益，企業很難為獲得更多的存款保險保障，而在多家銀行開立支付帳戶。企業支付帳戶的損失最有可能波及到薪資和其他業務，然而，特定帳戶類型之保額的重大挑戰是如何區分或定義哪些是值得更高保障的帳戶，且提供高額存款保險予企業支付帳戶可能需要大幅增加保費。

因每個選項都有相對的優點和缺點，其有效性取決於同時間推行其他政策的程度。監理和存款保險的定價有助達成金融穩定的目標並減輕不良後果。此外，限制大額保額外存款的可兌換性，要求對大額保額外存款提供擔保，簡化存款保險或提供超額存款保險等，可與限額保障和特定帳戶類型之保額方案併同考慮。

陸、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根據系統性風險認定研議特別保費徵收規則草案重點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DIC) 董事會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發布一項特別保費規則草案通知，針對要保存款機構 (Insured Depository Institutions, IDIs) 實施特別保費徵收，以彌補之前保障倒閉之矽谷銀行 (Silicon Valley Bank, SVB) 及標誌銀行 (Signature Bank) 保額外存款人的損失。依聯邦存款保險法 (FDI Act) 第 13(c)(4)(G) 條，FDIC 採取該行動係與 2023 年 3 月 12 日宣布的系統性風險認

定 (Systemic Risk Determination) 有關。有關規則草案的反饋意見可於聯邦公報 (Federal Register) 公布後 60 天內提出。以下就規則草案概要說明如下：

一、法律依據

美國 FDIA 第 13(c)(4)(G) 條規定，因處理系統性風險事件所致損失，FDIC 得向適當之要保存款機構或其控股公司徵收特別保費（對控股公司需經財政部長同意），以彌補存款保險基金 (DIF) 之損失。

二、考量因素

因系統性風險金融危機事件採取措施而受益之實體類型、經濟狀況、對行業之影響，及其他 FDIC 認為與該行業有關且適當者。一般而言，擁有大量保額外存款的大型銀行是系統風險認定的最大受益者。

三、特別保費金額

FDIC 估計目前在 SVB 及 Signature Bank 倒閉所花費的 185 億美元總成本中，約 158 億美元歸因於對保額外存款人的保障。

四、特別保費費率

- (一) FDIC 提議在 8 個季度保費徵收期間內以年費率約萬分之 12.5 徵收特別保費。
- (二) 特別保費費率在本規則最終定案前可能會調整，因損失估計或保額外存款金額估計的調整均將導致特別保費費率的修正。

五、特別保費的保費基數

特別保費的保費基數採要保存款機構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報保額外存款總額扣除 50 億美元之餘額為基準；適用對象為非屬控股公司子公司的要保存款機構，或擁有一家或多家子公司要保存款機構的控股公司。

六、收取特別保費期間

(一) 根據系統性風險認定的損失估計將定期調整，因此 FDIC 可以：

1. 倘收取的保費足以彌補實際或預估的損失，則可提早停收；
2. 倘實際或預估的損失超過實收特別保費，則在最初的 8 個季度期間再延長徵收一個或多個季度；
3. 倘實際損失超過實收特別保費，則在對 SVB 及 Signature Bank 清理結束後徵收單次特別保費補足差額。

(二) 特別保費預計從 2024 年第一季保費期開始徵收（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付款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8 日），將持續徵收計 8 個季度，以維持要保存款機構的流動性，且符合一致性及可預測之保費徵收原則。

七、徵收對象

預計對 113 家銀行機構徵收特別保費。其中，保額外存款比例較高且總資產超過 500 億美元者將支付特別保費的 95% 以上。

註釋

註 1：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3_2250

註 2：<https://www.bis.org/press/p230323a.htm>

註 3：<https://www.bis.org/fsi/fsibriefs18.pdf>

註 4：<https://www.fsb.org/2023/04/recommendations-to-achieve-greater-convergence-in-cyber-incident-reporting-final-report/>

註 5：<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GFSR/Issues/2023/04/11/global-financial-stability-report-april-2023>

業務動態

一、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本公司要保機構共計 403 家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於 112 年 4 月 1 日合併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要保機構計有 403 家，其中本國公營金融機構 3 家、民營銀行 36 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27 家、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3 家、信用合作社 23 家、農會信用部 283 家及漁會信用部 28 家。目前除德商德意志銀行臺北分行已受德國存款保險制度保障，依法得免予參加我國存款保險外，餘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皆已參加存款保險。

二、本公司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續簽合作備忘錄

本公司為維繫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 之良好合作關係，加強跨國合作與資訊交流，業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假韓國首爾，由本公司前董事長朱浩民與 KDIC 董事長暨總經理 Mr. Jae Hoon Yoo 共同代表雙方續簽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廣續雙邊正式合作關係。

出訪期間並安排拜會韓國資產管理公司 (Korea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KAMCO) 董事長 Mr. Nam Ju Kwon，進行合作備忘錄年度交流會議，雙方就金融機構保留資產管理及其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本公司與 KDIC 皆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及旗下亞太區域委員會之正式會員，自 2003 年簽署合作備忘錄以來，積極互動交流，迄今正式合作已達 20 年，期間多次透過人員訓練及資訊交流等方式進行合作。未來本公司將與 KDIC 持續透過雙方資訊與人員交流，提供專業技能與經驗分享，精進兩國存款保險機制，並期對亞太地區之金融穩定有所助益。

三、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11 日舉辦「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域委員會存款保險基金管理與投資視訊研討會」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11 日舉辦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亞太區域委員會 (APRC) 視訊研討會，主題為「存款保險基金管理與投資：兼顧安全性、流動性暨獲利性」，旨在為 APRC 成員提供相互交流機會，以分享有關存款保險基金管理與投資之經驗及見解。本研討會涵蓋四項主要議題，包括：基金投資目標、基金風險管理架構、緊急備援籌資機制及永續投資等。會中除邀請本公司總經理鄭明慧及 APRC 主席暨日本存款保險公司理事長 Mr. Hidenori Mitsui 致開幕詞外，亦邀請日本、韓國、台灣等 3 家存款保險機構代表擔任講師，分享渠等國家於存款保險基金管理與投資之經驗與實務作法。本次研討會計有來自亞太區 20 國存款保險機構代表 100 人參加。

在金融監理及跨國合作之國際趨勢下，本公司舉辦此項國際視訊研討會，有助於協助亞太地區存款保險機構瞭解同業間資金籌措與管理機制及其緊急備援之實務做法，亦進一步提昇我國在國際存款保險領域之專業知名度，有效強化國際實質交流與合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998 金融服務專線」業已開通啟用，民眾如有金融諮詢服務，請於上班時間撥打「1998」。

本公司已於公開網站建置「法定查核業務缺失態樣」專區，內容包括風險指標資料查核、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查核及存款保險費基數查核等三類缺失態樣，資料每半年更新一次，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dic.gov.tw>）查閱參考。

政府再造是當前政府施政的主軸，本公司為引進企業的經營理念，提高行政效率，加強服務品質，誠摯歡迎您對本公司的人力服務、資源運用、業務興革……等提供寶貴意見或建議，您的意見將是我們推動政府再造，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參考。

網址：<https://www.cdic.gov.tw>

電子郵件：cdic@cdic.gov.tw

關心專線傳真號碼：（02）2322-4407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0-148

關心信箱：台北南海郵局第 440 號信箱

本公司和您一樣關心要保機構在安全與健全的基礎上經營業務。若您發現有任何可疑的人從事不當或不法行為，請利用本專線及信箱，本公司對於您的關心將予以保密。

本公司為貫徹政府「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加強肅貪防貪、反貪、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促進廉能政治的施政目標，特設置受理檢舉貪瀆專線電話、專用郵政信箱及電子郵件信箱，歡迎民眾踴躍檢舉非法，由於您的關心與行動，才能給後代子孫有一個乾淨家園。

檢舉專線電話：（02）2397-1587

檢舉專線傳真：（02）2321-5302

專用郵政信箱：台北南海郵局第 370 號信箱

電子郵政信箱：ethics@cdic.gov.tw

稿 約

- 本刊園地公開，歡迎投稿。
- 凡與我國及世界各國金融監理存款保險制度最新發展、金融制度之改革、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以及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及發展等議題之相關研究論述或譯著，均受歡迎。
- 來稿經發表後，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從優核給，並請勿一稿兩投，如為轉載，請知會本刊。
- 來稿請繕寫清楚，並分段標點，歡迎利用電子郵件：cdic@cdic.gov.tw傳送（請註明存保季刊投稿）。除特約稿外，每篇字數以不超過 1 萬 5 千字為原則。
- 來稿文責自負，除事先聲明者外，本刊有刪改權。
- 來稿請書寫作者姓名、通訊地址或電話。
- 譯稿請徵得原著作人同意，註明出處與出版時間並附寄原文。

存款保險資訊季刊

第 36 卷 第 2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發行人：鄭明慧

編輯者：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資訊編輯委員會

發行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11 樓

電話：02-2397-1155（代表號）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1256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印刷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261 巷 12 弄 44 號 1 樓

電話：02-2309-3138

定價：新台幣 150 元

展售處：1.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85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TEL：02-2518-0207（代表號）<http://www.govbooks.com.tw>

2.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40042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TEL：04-2226-0330（代表號）<http://www.wunanbooks.com.tw>

3. 三民書局重南門市：10045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TEL：02-2361-7511（代表號）<http://www.sanmin.com.tw>

GPN：2007600009 ISSN：1019-4010

◎本刊保留所有權利。

欲利用本刊全部或部分內容，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業務處企劃科，電話：02-2397-1155）